

**Unite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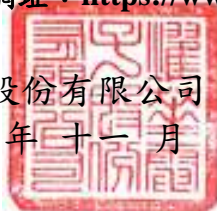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公司名稱：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三、本次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發行股數：40,000 仟股
  -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台幣 400,000 仟元，每股以新台幣 26 元溢價發行，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040,000 仟元。
    - 2.本次發行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4,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4,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 計 32,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10%，計 4,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6 頁。
- 五、本次發行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承銷金額之 2.5%。
  -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20 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pcbut.com.tw>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三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估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96,000,000	1.43%
現 金 增 資	2,499,000,000	37.33%
盈 餘 暨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2,266,887,510	33.86%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1,143,143,200	17.08%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普 通 股	1,181,221,040	17.65%
庫 藏 股 註 銷	(492,180,000)	(7.35)%
合 計	6,694,071,7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相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2.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 3.索取方式：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w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電話：(02)2388-21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耀華電子股務室 網址：<https://www.pcbut.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8 號 12 樓 電話：(02)2705-1333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洪士剛、許明芳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s://www.louisilf.com>  
地址：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1號11樓 電話：(02)2392-8811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吳錦芳 電話：(02)2268-5071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Kanty-wu@pcbnt.com.tw  
代理發言人：周政賢 電話：(02)2268-5071  
稱職：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jason-chou@pcbnt.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pcbnt.com.tw>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694,071,75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4 巷 3 號		電話：(02)2268-5071		
設立日期：73 年 12 月 31 日			網址：https://www.pcbut.com.tw			
上市日期：86 年 12 月 31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79 年 10 月 8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張元銘 總經理 洪顯青		發言人：吳錦芳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周政賢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耀華電子服務室			電話：(02)2705-1333 網址：https://www.pcbut.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8 號 12 樓			
股票承銷機構：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388-2188 網址：https://www.tw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最近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洪士剛、許明芳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https://www.louisilf.com 地址：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1 號 11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6 月 26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7.56% (113 年 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3 年 8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國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元銘	6.40%	獨立董事	王鳳奎	-
	董事	國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元輔	6.40%	獨立董事	許文馨	-
	董事	陳正雄	0.79%	獨立董事	劉坤典	-
	董事	柯文生	0.37%			
工廠地址：一廠：新北市土城區工業區中山路 62 號			電話：(02)2268-7826			
二廠：新北市土城區工業區中山路4巷3號			(02)2268-5071			
四廠：新北市土城區工業區中山路6號			(02)2268-5071			
宜蘭廠：宜蘭縣蘇澳鎮頂寮里頂平路36號			(03)970-5818			
主要產品：印刷電路板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12 年度 內銷 5.47%、外銷 94.53%					第 34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文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3 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14,960,822 仟元 稅前純益：(344,564)仟元 每股盈餘：(0.51)元				第 7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56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11 月 13 日			刊印目的：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目 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四)董事及監察人.....	11
(五)發起人資料.....	15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股份種類.....	20
(二)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26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26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26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	26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公司債.....	26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26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26
十、併購辦理情形 .....	2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	26
貳、營運概況.....	27
一、公司之經營 .....	27
(一)業務內容 .....	2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3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	4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41
(五)勞資關係 .....	44
(六)資通安全管理 .....	4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	50
(一)自有資產 .....	50
(二)使用權資產 .....	5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50
三、轉投資事業 .....	5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	51
(二)綜合持股比例 .....	5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5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	52
四、重要契約 .....	5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	5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5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7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74
肆、財務概況.....	7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7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75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	7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78
(四)財務分析 .....	79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	82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8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85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85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	8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85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 .....	8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	85
(三)期後事項 .....	85
(四)其他 .....	8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86
(一)財務狀況 .....	86
(二)財務績效 .....	87
(三)現金流量 .....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年一年投資計劃 .....	89
(六)其他重要事項 .....	89
伍、特別記載事項 .....	9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90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	9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9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	9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	9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	9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9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均按出具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執行 .....	9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9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9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9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94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	94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94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	95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	95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97
(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99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04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107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118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2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	120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20
陸、重要決議 .....	121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之決議文 .....	121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	121
三、虧損撥補表 .....	121
<b>附件一、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b>	
<b>附件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b>	
<b>附件三、盈虧撥補表</b>	
<b>附件四、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b>	
<b>附件五、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b>	
<b>附件六、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b>	
<b>附件七、律師法律意見書</b>	
<b>附件八、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b>	
<b>附件九、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b>	
<b>附件十、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b>	
<b>附件十一、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b>	
<b>附件十二、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b>	
<b>附件十三、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b>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3 年 12 月 3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1.地址

一廠：新北市土城區工業區中山路62號

二廠：新北市土城區工業區中山路4巷3號

四廠：新北市土城區工業區中山路6號

宜蘭廠：宜蘭縣蘇澳鎮頂寮里頂平路36號

#### 2.電話

一廠：(02)2268-7826

二廠：(02)2268-5071

四廠：(02)2268-5071

宜蘭廠：(03)970-5818

(三)公司沿革

73 年 12 月 公司正式成立。

74 年 7 月 正式開工。

75 年 6 月 經美國CPI(COMPUTER PERIPHERAL INC )稽核通過為其專用PC板  
供應商。

77 年 10 月 開始量產八層 PC 板。

82 年 12 月 通過商品檢驗局ISO 9002 認證。

84 年 12 月 變更公司名稱為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6 年 4 月 取得ISO 14001 認證。

86 年 12 月 公司股票掛牌上市。

88 年 6 月 取得美國UL汽車業QS9000 國際品質系統認證。

88 年 12 月 土城二廠擴廠完成。

89 年 10 月 土城三廠設備裝配完成，正式投產。

90 年 12 月 TL9000 取得證書。

91 年 11 月 6 Sigma推行& TPM推行審查。

92 年 10 月 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系統實施。

92 年 12 月 以簡易合併方式合併子公司富林股份有限公司。

93 年 4 月 通過TS16949 驗證。

94 年 3 月 土城四廠開工動土興建(95.03.23 完成啟用)

94 年 10 月 軟硬合成多層板開始大量量產出貨

94 年 11 月 取得OHSAS 18001 驗證(DNV)

94 年 12 月 建構完成符合ROHS/WEEE等環保法規要求的產品保證系統

95 年 6 月 通過 ISO 14001:2004 驗證

95 年 7 月 取得Green Asus驗證

95 年 11 月 取得Sony GP驗證

95 年 12 月 通過 IECQ QC080000 驗證

96 年 8 月 宜蘭利澤太陽能廠開工動土興建



97年6月 宜蘭利澤太陽能廠設備裝配完成，正式投產。  
 97年12月 通過TOSHMS:2007 驗證  
 98年8月 宜蘭利澤太陽能廠通過ISO9001：2008 驗證  
 98年8月 Unitech GSM 上線  
 99年4月 取得 TS16949：2009 驗證  
 99年5月 取得和聯永碩 PUnreGMS 驗證  
 99年8月 分割宜蘭太陽能廠事業部門為耀祥光電  
 99年8月 宜蘭廠一期動土興建  
 100年2月 宜蘭廠二期動土興建  
 100年9月 推動建置企業社會責任系統以符合 EICC 要求  
 100年12月 宜蘭廠取得 ISO9001：2008 驗證  
 101年12月 吸收合併子公司耀祥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同時設立宜蘭分公司  
 102年12月 取得 ISO50001:2011 驗證  
 102年12月 通過 IECQ QC080000:2012 改版驗證  
 104年1月 通過 BSI 英國標準協會 2013 年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三方查證  
 105年1月 通過 BSI 英國標準協會 2014 年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三方查證  
 105年6月 取得 Sony GP 驗證  
 105年11月 通過BSI 英國標準協會2015年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三方查證  
 106年1月 高頻PCB 產品佔營業額10%  
 106年6月 通過 BSI 英國標準協會 2016 年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三方查證  
 106年12月 宜蘭廠取得 ISO9001：2015 驗證  
 107年3月 通過IATF16949：2016驗證  
 107年6月 通過 BSI 英國標準協會 2016 年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三方查證  
 107年6月 通過ISO 14001:2015改版驗證  
 107年12月 通過IECQ QC080000:2017改版驗證  
 108年6月 通過BSI 英國標準協會2016年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三方查證  
 108年9月 展華電子(南通)建廠  
 108年12月 取得 ISO50001:2018 改版驗證  
 109年5月 取得 RBA VAP 銀牌驗證  
 109年6月 通過 BSI 英國標準協會 2019 年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三方查證  
 110年6月 通過 BSI 英國標準協會 2020 年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三方查證  
 111年6月 通過 BSI 英國標準協會 2021 年版永續報告書第三方查證  
 111年9月 土城廠取得 RBA VAP 銀牌證書  
 111年11月 宜蘭廠取得 RBA VAP 銀牌證書  
 112年7月 通過 SGS 2022 年版永續報告書第三方查證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

本集團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第二季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268,952 仟元及 126,416 仟元，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基礎下，將維持良好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做為對金融機構議價及談判的有利籌碼；並與各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另亦將多方參考國內外各經濟研究機構及銀行研究報告，以便掌握利率之未來走向，並與往來銀行保持暢通之聯絡管道，隨時掌握當前利率水準。

##### (2)匯率變動

本集團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第二季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64,236 仟元及 111,888 仟元，設備及製造所需之原物料供應皆以美、日廠商為主，行銷業務亦以外銷為導向，報價均以客戶所在地之貨幣為準，為規避匯率波動對獲利可能造成之影響，本集團對外匯風險之管理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 A.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和密切聯繫，財務人員隨時注意外匯市場變化情形，並且適時地調整公司外幣持有部位，掌握還款及結匯之最佳時機。
- B.隨時注意匯率走勢，當業務部門報價時，須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性，當產生波動時，與客戶端進行協調，適時反映於產品報價，儘可能將匯兌風險降至最低。

##### (3)通貨膨脹方面：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皆依相關規定之辦法辦理，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衛星系列產品開發及 4 階 HDI PCB for 汽車應用。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集團 113 年預計支出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15,000 仟元。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對於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法律均確實遵守，並隨時注意相關法律之變動，因此本集團對外資訊揭露及申報作業均符合規範。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相關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致力於研究創新產品及技術，每年投入資源於研發工作，對於產品持續加強品質的提昇與專業技術服務，維持既有客戶並積極拓展國際新市場；基於投入研發資源，配合掌握產業脈動，開發新產品並提昇品質與技術，以落

實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故科技改變尚不致於對本集團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即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謹守政府法令規章，持續提升經營管理及產品品質，並適時提供客戶最佳的服務，全體員工盡力達成獲利目標，以善盡對全體股東之責任。未來本集團仍將持續致力產品品質之提昇，維持一貫良好之企業形象，提昇公司在同業之地位。對於危機處理及各項異常之應變，本集團均於第一時間予以掌控，以消弭潛在的風險。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集團目前並未有併購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原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宜蘭利澤工業區宜蘭廠土地，於 113 年 1 月由租用轉為購置，將可節省每年租金及享受未來土地增值利益；另本集團截至 113 年 6 月底對 UNITECH (THAILAND)投資金額為 199,958 仟元，未來建廠後用以生產印刷電路板。本集團為因應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將謹慎進行產能提昇，其相關資本支出皆經過完整、審慎與專業之評估，充分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並依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執行。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集團原料採購政策以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及分散進貨來源為原則，並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原料的來源及品質不虞匱乏及優良。

(2)銷貨方面

本集團秉持堅強之研發與製造實力，一方面與既有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另一方面致力於開發新客戶，以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故不致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

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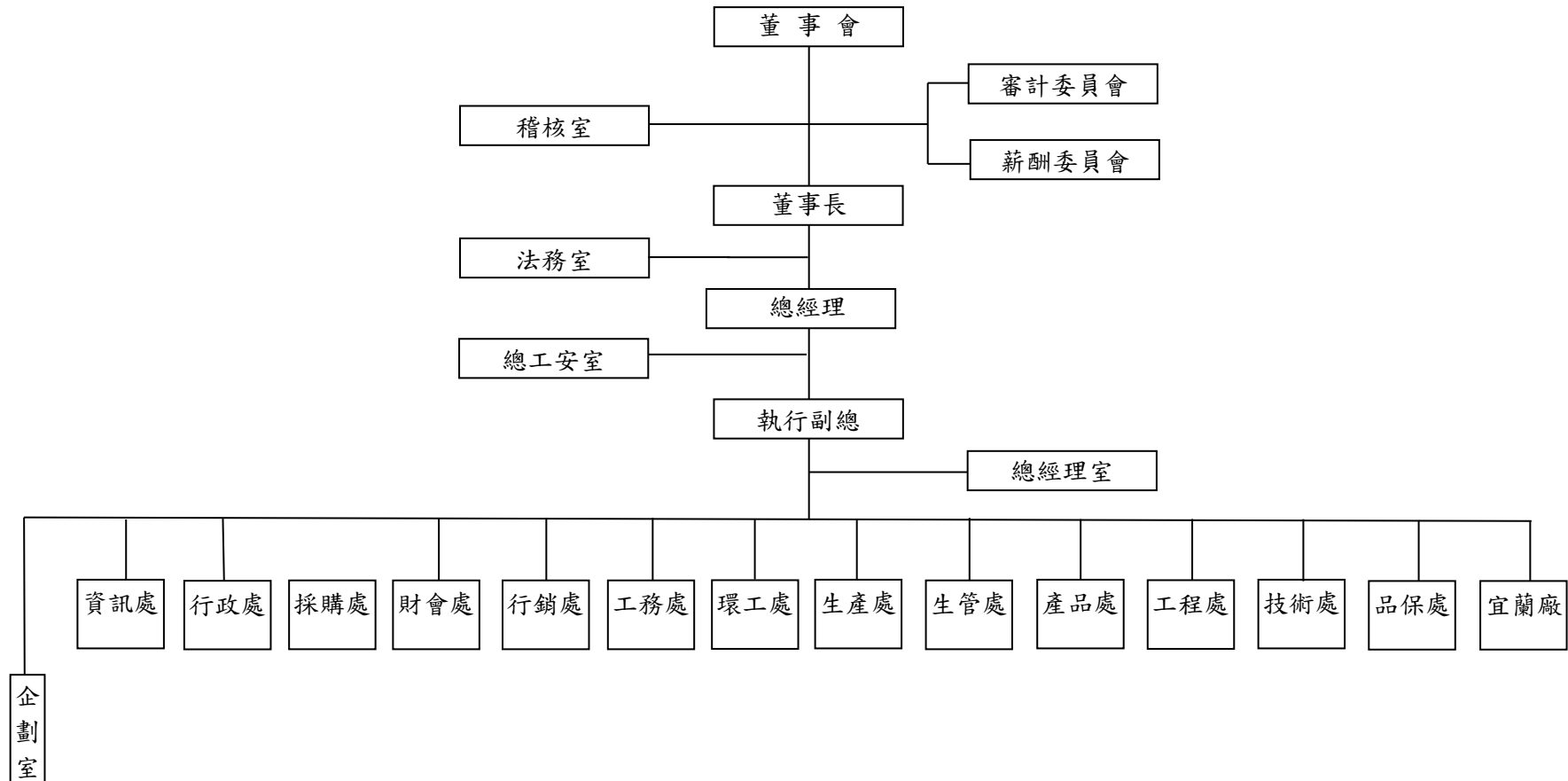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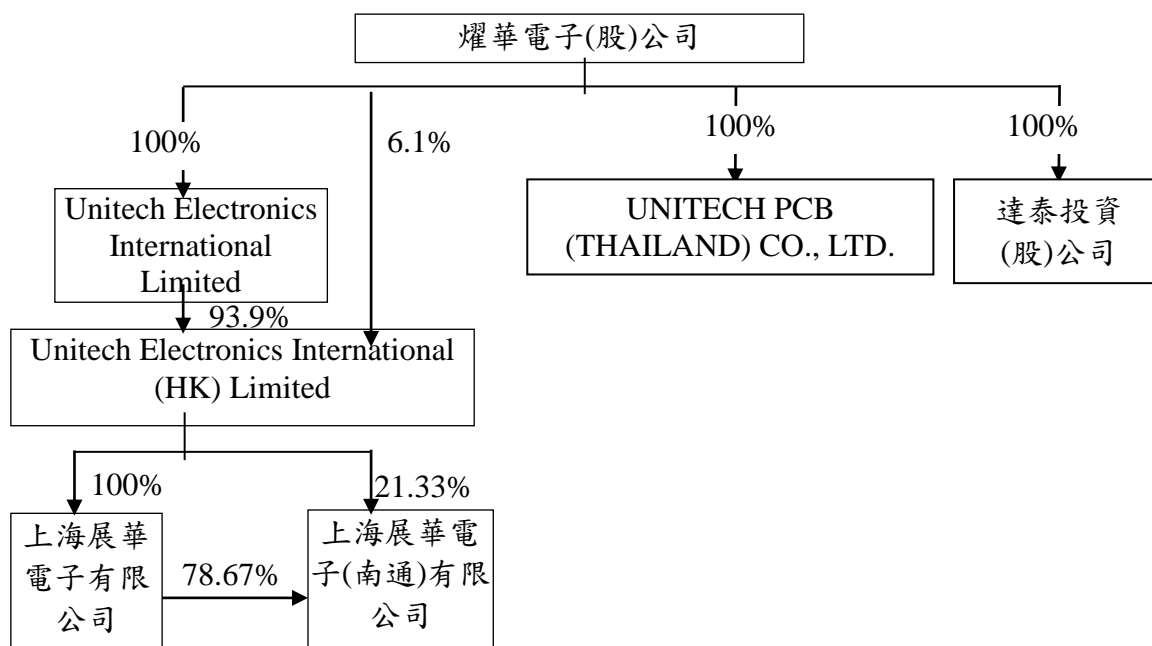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審議：公司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 (2). 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 (3). 總經理室：擬定公司營運目標，綜理公司業務之執行及管理事項。
- (4). 稽 核 室：公司各項業務執行之稽核工作及提供改善建議。
- (5). 總 工 安 室：各項職災預防及安衛業務推動與管理。
- (6). 法 務 室：負責契約審視與處理各項法律事務，為法令遵循主管單位。
- (7). 企 劃 室：經營績效整合與管理及新業務推動與執行。
- (8). 行 政 處：人事規章制度之擬定及人力資源之招募、訓練、薪資及考核與廠房、辦公設備、車輛及警衛管理。
- (9). 採 購 處：公司生產製造原物料採購之執行與管理。
- (10)財 會 處：財務調度、財務報表編制、股務處理、轉投資事業管理等相關事項、帳務處理、預決算審核彙編、生產成本之計算分析與稅務處理。
- (11)行 銷 處：新客戶之開發及相關銷售合約審查及訂定，應收帳款管理、追蹤、產品出口作業及境外倉之管理。
- (12)工 務 處：生產、公共設備維護與環境管理。
- (13)環 工 處：污染預防及環保節能規劃。
- (14)生 產 處：產品製造之品質、交期及生產線管理。
- (15)生 管 處：生產計劃之擬定、產銷協調、倉庫管理及保稅業務管理。
- (16)產 品 處：新產品設計及各流程生產工具、治具提供。
- (17)工 程 處：製造工程規範、各項原物料標準訂定。
- (18)技 術 處：新產品、技術開發。
- (19)品 保 處：各項產品品質之檢驗、品質政策、品質規範及標準之訂定。
- (20)宜 蘭 廠：本公司 PCB 事業分廠。
- (21)資 訊 處：公司電腦化系統及硬體設備評估、規劃、開發、建置與維護。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持有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持股
		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100%	4.34	2,793,183	—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孫公司	100%	82,000	2,634,907	—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	2,480,927	—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註)	孫公司	100%	—	4,486,960	—
達泰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	100%	82,000	820,019	—
Unitech PCB (Thailand) Co., Ltd.	子公司	100%	2,253	199,958	—

註：本公司間接持股 21.33% 及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78.67%。其投資金額以其實收資本額表達。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7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洪顯青	男	中華民國	106.9.19	302,706	0.05	72,453	0.01	--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策略長	張元銘	男	中華民國	100.1.26	1,340,024	0.2	--	--	--	--	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電機碩士	耀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 耀華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泰投資(股)公司董事 國領投資(股)公司董事 宏領投資(股)公司董事 UNITECH PCB (THAILAND) CO., LTD. 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張元輔	兄弟	無	
執行副總經理	張元輔	男	中華民國	105.3.24	3,730,572	0.56	60,392	0.01	456,851	0.07	南加州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耀華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暨執行副總 台中港倉儲裝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耀華電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董事 富喬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商領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宏領投資(股)公司董事 翊旭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達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國領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UNITECH PCB (THAILAND) CO., LTD. 董	策略長	張元銘	兄弟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員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事					
資深副總經理	叢守璞	男	中華民國	98.1.1	24,954	--	28,943	--	--	--	台科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蔡東鶴	男	中華民國	99.1.1	378,417	0.06	29,170	--	--	--	四海工專電子科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吳錦芳	男	中華民國	99.7.1	68,296	0.01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周政賢	男	中華民國	110.1.1	43,036	--	--	--	--	--	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黃信鈞	男	中華民國	112.1.1	11,038	--	35,881	--	--	--	明志工專電機科	無	無	無	無		

## (四)董事及監察人：

##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年7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註1)	國領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78.4.18	113.6.26	3年	36,950,280	5.97	42,836,450	6.40	-	-	-	-	無	無	無	無	-	
	代表人： 張元銘	男 51-60	中華民國	101.6.19	113.6.26	3年	--	--	1,340,024	0.2	0	0	0	0	美國聖路 易市華盛 頓大學電 機碩士	耀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 耀華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泰投資(股)公司董事 國領投資(股)公司董事 宏領投資(股)公司董事	副董事長	張元輔	兄弟	-
董事	國領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78.4.18	113.6.26	3年	36,950,280	5.97	42,836,450	6.40	-	-	-	-	無	無	無	無	-	
	代表人： 張元輔	男 41-50	中華民國	101.6.19	113.6.26	3年	--	--	3,730,572	0.56	60,392	0.01	456,851	0.07	南加州大 學工業工 程碩士 清華大學 經濟管理 學院工商 管理碩士 歐洲工商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 碩士	耀華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暨執行副總 台中港倉儲裝卸(股)公司董事 耀華電子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董事 富喬工業(股)公司董事 商領投資(股)公司董事 宏領投資(股)公司董事 翊旭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達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國領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張元銘	兄弟	-
董事	陳正雄	男 71-80	中華民國	100.3.4	113.6.26	3年	5,006,465	0.81	5,268,050	0.79	583,376	0.09	0	0	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 化學系	耀華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耀華電子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董事 達泰投資(股)公司董事 宏領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商領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聯昇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德隆倉儲裝卸(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柯文生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101.6.1 9	113.6.26	3 年	2,302,800	0.37	2,451,509	0.37	0	0	0	0	英國倫敦 大學博士	國都汽車(股)公司董事 雷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王鳳奎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07.6.1 2	113.6.26	3 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印第 安那大學 教學系統 科技所博 士	東海大學 EMBA 專任教授 加爾發半導體(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亞太產業分析專業協進會院士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許文馨	女 41-50	中 華 民 國	107.6.1 2	113.6.26	3 年	0	0	0	0	0	0	0	0	Lancaster University 會計財務 系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事務副院 長 國立台灣大學 GMBA 執行長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聯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劉坤典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113.6.2 6	113.6.26	3 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 大學法學 碩士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兼任副教授 兆和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

(註 1) 112 年底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非為同一人或具配偶或一親等親屬關係。符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7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國領投資(股)公司	Ocean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	28.24%
	宏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53%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7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Ocean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	張元輔	100.00%
宏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star INTL CO., LTD.	38.46%
	崧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7%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國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張元銘		1.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p.11) 2.具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專業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3)(6)(7)(8)(9)(11)	0
副董事長	國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張元輔		1.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p.11) 2.具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專業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6)(7)(8)(9)(11)	0
董事	陳正雄		1.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p.11) 2.具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專業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4)(6)(7)(8)(9)(10)(11)	0
董事	柯文生		1.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p.12) 2.具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專業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2)(4)(5)(6)(7)(8)(9)(10)(11)(12)	1
獨立董事	王鳳奎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p.12) 2.具有產業及財務會計方面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2)(3)(4)(5)(6)(7)(8)(9)(10)(11)(12)	0
獨立董事	許文馨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p.12) 2.具有產業及財務會計方面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2)(3)(4)(5)(6)(7)(8)(9)(10)(11)(12)	2
獨立董事	劉坤典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p.12) 2.主要專長為處理法律事務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2)(3)(4)(5)(6)(7)(8)(9)(10)(11)(12)	0

註：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

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或第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 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 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 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 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 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董事會多元化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兼任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3至9年)	法律事務	會計及財務分析	產業知識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領導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張元銘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v		v			-			v	v	v	v	v	v	v
張元輔 副董事長		男	v	v				-			v	v	v	v	v	v	v
陳正雄 董事		男					v	-			v	v	v	v	v	v	v
柯文生 董事		男			v			-			v	v	v	v	v	v	v
王鳳奎 獨立董事		男				v		v			v						v
許文馨 獨立董事		女		v				v		v							v
劉坤典 獨立董事		男			v			-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三屆	達成
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董事成員至少含一名女性	達成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112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1)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國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元銘	0	0	0	0	0	0	270	270	270 (0.08)	270 (0.08)	11,420	11,420	0	0	0	0	0	0	11,690 (3.40)	11,690 (3.40)	無
董事	陳正雄	0	0	0	0	0	0	270	270	270 (0.08)	270 (0.08)	0	0	0	0	0	0	0	0	270 (0.08)	270 (0.08)	無
董事	國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元輔	0	0	0	0	0	0	270	270	270 (0.08)	270 (0.08)	7,894	8,536	0	0	0	0	0	0	8,164 (2.37)	8,806 (2.56)	無
董事	柯文生	0	0	0	0	0	0	270	270	270 (0.08)	270 (0.08)	0	0	0	0	0	0	0	0	270 (0.08)	270 (0.08)	無
獨立董事	朱敏賢	0	0	0	0	0	0	1,470	1,470	1,470 (0.43)	1,470 (0.43)	0	0	0	0	0	0	0	0	1,470 (0.43)	1,470 (0.43)	無
獨立董事	王鳳奎	0	0	0	0	0	0	1,470	1,470	1,470 (0.43)	1,470 (0.43)	0	0	0	0	0	0	0	0	1,470 (0.43)	1,470 (0.43)	無
獨立董事	許文馨	0	0	0	0	0	0	1,470	1,470	1,470 (0.43)	1,470 (0.43)	0	0	0	0	0	0	0	0	1,470 (0.43)	1,470 (0.43)	無

註1：本公司112年度稅後純損，故112年度依公司章程規定無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其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最近年度(112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洪顯青	5,155	5,155	0	0	3,324	3,324	0	0	0	0	8,479 (2.46)	8,479 (2.46)	無
策略長	張元銘	7,220	7,220	0	0	4,200	4,200	0	0	0	0	11,420 (3.32)	11,420 (3.32)	
執行副總經理	張元輔	5,057	5,699	0	0	2,837	2,837	0	0	0	0	7,894 (2.29)	8,536 (2.48)	
執行副總經理	廖志明	4,939	4,939	0	0	2,472	2,472	0	0	0	0	7,411 (2.15)	7,411 (2.15)	
資深副總經理	陳西萌 (112.12.19 退休)	2,986	2,986	10,756	10,756	1,286	1,286	0	0	0	0	15,028 (4.37)	15,028 (4.37)	
資深副總經理	叢守璞	13,033	13,069	0	0	4,514	4,514	0	0	0	0	17,546 (5.10)	17,582 (5.11)	
副總經理	蔡東鶴													
副總經理	吳錦芳													
副總經理	周政賢													
副總經理	黃信鈞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周政賢、蔡東鶴、吳錦芳、黃信鈞	周政賢、蔡東鶴、吳錦芳、黃信鈞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叢守璞	叢守璞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洪顯青、張元輔、廖志明	洪顯青、張元輔、廖志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張元銘	張元銘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陳西萌(112.12.19 退休)	陳西萌(112.12.19 退休)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0	10

4. 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副總經理	陳西萌 (112.12.19 退休)	2,986	2,986	10,756	10,756	1,286	1,286	0	0	0	0	15,028 (4.37)	15,028 (4.37)	0
策略長	張元銘	7,220	7,220	0	0	4,200	4,200	0	0	0	0	11,420 (3.32)	11,420 (3.32)	0
總經理	洪顯青	5,155	5,155	0	0	3,324	3,324	0	0	0	0	8,479 (2.46)	8,479 (2.46)	0
執行副總	張元輔	5,057	5,699	0	0	2,837	2,837	0	0	0	0	7,894 (2.29)	8,536 (2.48)	0
執行副總	廖志明	4,939	4,939	0	0	2,472	2,472	0	0	0	0	7,411 (2.15)	7,411 (2.15)	0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配情形：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洪顯青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廖志明				
	資深副總經理	叢守璞				
	資深副總經理	陳西萌 (112.12.19 退休)				
	副總經理	蔡東鶴				
	副總經理	吳錦芳				
	副總經理	周政賢				
	副總經理	黃信鈞				
	副總經理	周政賢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職稱	111年酬金之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112年酬金之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董事	2.42%	2.42%	(1.59)%	(1.5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6.85 %	18.18 %	(19.69)%	(19.89)%

註1：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計算，其稅後淨益不包含少數股權淨利。

註2：111年度及112年度董事酬金總額未含兼任員工領取之酬金。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主要依據公司人事規章有關辦法執行，而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主要依據章程提撥，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提交董事會核准後，再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評估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②酬金發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呈正相關，並依據未來營運風險評估後予以合理報酬。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113年7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69,407,175	130,592,825	800,000,000	-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111.9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669,407,175	6,694,071,750	現金增資 500,000 仟元	無	註

註：經濟部核准文號為 111 年 9 月 5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6415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3.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不適用。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113年4月2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3	5	230	145	110,829	111,212
持有股數(股)	5,586,592	406,647	85,126,977	54,649,242	523,637,717	669,407,175
持股比例	0.84%	0.06%	12.72%	8.16%	78.22%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4 月 28 日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999	42,267	3,345,940	0.50%
1,000-5,000	52,405	110,612,967	16.52%
5,001-10,000	8,765	70,266,080	10.50%
10,001-15,000	2,444	30,832,872	4.61%
15,001-20,000	1,661	31,140,147	4.65%
20,001-30,000	1,377	35,323,322	5.28%
30,001-40,000	633	22,679,146	3.39%
40,001-50,000	439	20,618,749	3.08%
50,001-100,000	701	51,133,062	7.64%
100,001-200,000	297	42,087,265	6.29%
200,001-400,000	113	31,371,797	4.69%
400,001-600,000	43	20,908,673	3.12%
600,001-800,000	18	12,610,580	1.88%
800,001-1,000,000	7	6,285,954	0.94%
1,000,001 以上	42	180,190,621	26.91%
合計	111,212	669,407,175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 年 4 月 2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836,450	6.40%
商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26,499	2.89%
崧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60,294	1.41%
大通銀行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專戶		8,752,484	1.31%
美商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7,061,731	1.06%
大通託管日本證券金融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6,482,000	0.97%
張平沼		6,187,875	0.9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5,586,580	0.84%
陳正雄		5,268,050	0.79%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4,586,966	0.69%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國領投資(股)公司	5,886,170	0	0	0	0	0
	代表人：張元銘	373,692	0	0	0	0	0
副董事長	國領投資(股)公司	5,886,170	0	0	0	0	0
	代表人：張元輔	11,791	0	0	0	0	0
董事	陳正雄	331,585	0	(70,000)	0	0	0
董事	柯文生	148,709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朱敏賢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鳳奎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文馨	0	0	0	0	0	0
經理人	洪顯青	32,029	0	0	0	0	0
經理人	廖志明(註 1)	17,412	0	(18,000)	0	0	0
經理人	陳西萌(註 2)	(23,796)	0	0	0	0	0
經理人	叢守璞	(117,040)	0	0	0	0	0
經理人	吳錦芳	12,390	0	0	0	0	0
經理人	蔡東鶴	34,266	0	0	0	0	0
經理人	周政賢	12,979	0	0	0	0	0
經理人	黃信鈞	11,038	0	0	0	0	0

註 1：於 113 年 1 月 22 日解任，故資料揭露至 113 年 1 月 22 日。

註 2：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退休解任，故資料揭露至 112 年 12 月 19 日。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04月28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 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國領投資 (股)公司	--	42,836,450	6.40%	--	--	--	--	陳淑珠	該公司董事長	
國領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陳淑珠	1,589,587	0.24%	6,187,875	0.92%	--	--	張平沼	該公司董事	
								陳正雄	配偶	
商領投資 (股)公司	--	19,326,499	2.89%	--	--	--	--	張平沼	該公司董事長	
								陳淑珠	該公司董事	
								國領投資 (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	
								陳正雄	該公司監察人	
商領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張平沼	6,187,875	0.92%	1,589,587	0.24%	--	--	國領投資 (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	
								陳正雄	姻親	
崧領投資 (股)公司	--	9,460,294	1.41%	--	--	--	--	商領投資 (股)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	
崧領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廖英惠	--	--	--	--	--	--	--	--	
大通銀行託 管 JP 摩根 證券有限公 司專戶	--	8,752,484	1.31%	--	--	--	--	--	--	
美商託管 梵加德新 興市場股 票指數基 金專戶	--	7,061,731	1.06%	--	--	--	--	--	--	
大通託管 日本證券 金融株式 會社投資 專戶	--	6,482,000	0.97%	--	--	--	--	--	--	
張平沼	--	6,187,875	0.92%	1,589,587	0.24%	--	--	陳正雄	姻親	
								國領投資 (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	
								商領投資 (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新制勞工	--	5,586,580	0.84%	--	--	--	--	--	--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 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退休基金									
陳正雄	--	5,268,050	0.79%	--	--	--	--	張平沼	姻親
								陳淑珠	姐弟
								商領投資 (股)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
花旗託管 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 戶	--	4,586,966	0.69%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	最 高		24.60	23.40	41.55
	最 低		15.10	15.80	18.40
	平 均		18.68	18.77	27.27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6.02	14.68	16.30
	分 配 後 (註1)		15.72	14.6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38,996	669,407	669,407
	每 股 盈 餘 (註2)		0.65	(0.51)	1.2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3	-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3)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註4)		28.26	-	21.82
	本 利 比 (註5)		61.23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6)		1.63%	-	-

註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本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先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率提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為因應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之步驟如下：

- (1)最佳之資金預算。
- (2)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3)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 (4)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未來股利之發放考量資金運用狀況，擬訂當年度適當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比例，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十至零。

###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13 年 3 月 13 日通過決議本公司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故擬不分配股東紅利，並提 113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承認。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五)之說明。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係以當年度之稅前淨利，乘以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惟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無擬議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無擬議分配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尚未召開股東會。

本公司於113年6月26日股東常會承認本公司112年度虧損撥補案，擬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分配項目	實際分配情形	認列費用年度 (111年)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8,652,008	9,000,000	(347,992)	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112年度之損益。
董事酬勞	4,500,000	4,500,000	0	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事。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一般多層印刷電路板、高密度多層印刷電路板 (HDI PCB)、軟硬多層複合印刷電路板 (Rigid-Flex PCB) 製造及買賣。
- ②前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代理及進出口業。

#####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印刷電路板	17,275,818	99.15%	14,922,875	99.75%
其他	147,683	0.85%	37,947	0.25%
合計	17,423,501	100.00%	14,960,822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服務)項目：消費性電子、車用先進輔助系統及低軌衛星相關之運用。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4 階 HDI PCB for 汽車應用。
- (2) Low loss material <FCCL(3mil/4mil)/CVL/AD> develop。
- (3) Power Amplifier (4L, hybrid Copper Inlay)。

##### 5.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一般多層印刷電路板(PCB)、高密度多層印刷電路板(HDI PCB)、軟硬多層複合印刷電路板(Rigid-Flex PCB)製造及買賣，並以轉投資方式持有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達泰投資(股)公司及 Unitech PCB (Thailand) Co., LTD.，其中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透過轉投資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HK)持有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及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而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達泰投資主要從事一般投資，以下將本集團主要產品所屬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PCB)就是用印刷方式將電路圖案印在銅箔基板上，經過多次的化學藥品蝕刻與電鍍加工，在基板上產生所需的電路圖案。該產品功能為嵌載各式電子零組件，提供中繼傳輸平台，以作為電路間溝通的橋樑，使各電子零組件得以發揮其功能，是所有電子產品的必備零組件，其品質及設計與電子產品性能優劣有十分密切的關係。而 PCB 之應用十分廣泛，包含各種電腦、手機(智慧型手機)、穿戴裝置、通信設備、汽車用電子產品、工業/醫療/軍用/航太用電子等，為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重要零組件，故被稱為「電子系統之母」。且由於行動通訊進入 5G 時代，使得 5G 通訊、

寬頻網路基礎建設、AI 高階製程應用持續放大，加上電動車普級率持續提高、穿戴裝置(AR/VR)運用越趨多元、高速運算等蓬勃發展，皆使得 PCB 產業需求擴大。

PCB 產品分類方式多元，依其材質軟硬程度可分為硬式 PCB(Rigid PCB)、軟式 PCB(Flex PCB)與軟硬結合板(Rigid-Flex PCB)三類；若依據 PCB 的堆疊程度，又可分為單(雙)層板與多層板；而依據電路密度與孔徑區分，則又可分為一般的 PCB 與 HDI 電路板(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高密度連結)；而近年隨晶圓製程技術不斷演進，需要更精密的電路板而發展 IC 載板，而 IC 載板即是在 HDI 板的基礎上再發展而來的。

PCB主要類別產品終端產品分類表

分類	終端產品	特性
硬式PCB(單層板及多層板)	桌上型電腦、NB、顯示器、硬碟、電視機、伺服器、汽車電子、手機等。	不具可撓性、基板較厚、可承載較大電流。
軟式PCB	穿戴式裝置、手機、NB、LCD面板、平板電腦、通訊產品等。	具可撓性、易轉折、重量輕及厚度較薄。
高密度連結(HDI)電路板	穿戴式裝置、智慧型手機、NB、LCD面板、平板電腦、超薄筆記型電腦、伺服器、通訊及車用電路板等	體積小、電路分布密度高、傳輸效能佳。
IC載板 資	電源管理晶片、快閃記憶體、RFID晶片、應用處理器、AI高階製程應用等。	更輕、體積更小、品質較穩定及訊息通路優。

資料來源：臺銀證券整理

由於 PCB 在現代電子產業具有高度應用性與重要性，儘管仍會受到不同電子產業週期變動而影響 PCB 產業產值，惟隨著新型態電子產品的推陳出新及對穿戴式產品(含 VR/AR)、通訊(5G)、醫療、汽車電子、AI 高階製程、低軌衛星等應用方面開發的電子設備與產品持續成長與不斷創新，使 PCB 產業近年的需求也隨之提升。但根據 Prismark, 2023/2 資料顯示，2023 年度全球 PCB 產值較 2022 年度衰退 4.13%，總產值從 817.41 億美元減少至 783.68 億美元，主係因歐美主要國家處於高通膨，終端產品去化緩慢，且疫後經濟復甦力道疲弱，加上中國因中美貿易戰也使得國內經濟放緩，以及烏俄戰爭、以哈衝突使全球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產生影響，導致經濟民生復甦程度不如預期，使得 2023 年度全球 PCB 產值較 2022 年度衰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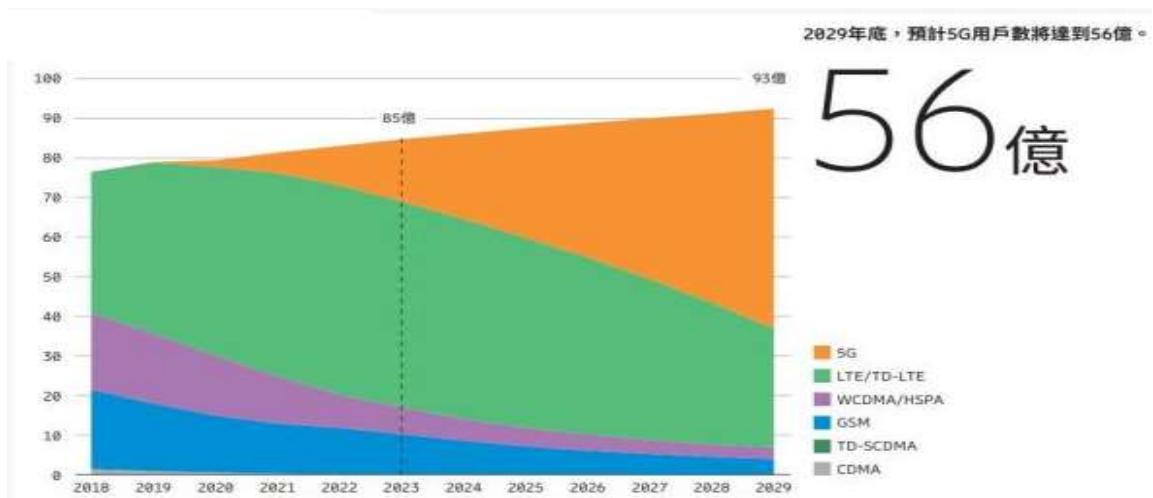
全球PCB 產值趨勢

	RPCB 多層板	軟板+模組	HDI	IC 載板	總計
2022(E)	387.21	138.42	117.63	174.15	817.41
2023(F)	373.4	134.27	115.28	160.73	783.68
2024(F)	381.79	141.31	122.25	174.41	819.76
2025(F)	419.39	148.72	129.65	189.26	887.02
2026(F)	444.3	156.52	137.49	205.38	943.69
2027(F)	450.48	164.73	145.81	222.86	983.88
2022-2027CAGR	3.10%	3.50%	4.40%	5.10%	4.03%

資料來源：Prismark, 2023/2；臺銀證券整理

同時根據 Prismark, 2023/2 資料顯示，2022 年到預計 2027 年全球 PCB 產業的複合成長率為 4.03%，其產值從為 817.41 億美元，成長至 983.88 億美元。而其中因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AI 應用及衛星產業將有極大成長空間，其中物聯網應用從智慧城市、智慧汽車（車聯網）、智慧家庭、智慧醫療（遠距照護）、智慧個人（健康與健身）、智慧工廠與智慧製造等應用，帶動 5G 高速效能需求增加，也使 5G 用戶數不斷逐年攀升，預計到 2029 年可達到 56 億戶，連帶使全球 5G 基礎建設需求逐步提高，可望使 PCB 之產業需求不斷提升。

全球行動網路數據流量暨每支智慧手機行動數據流量



資料來源：愛立信行動趨勢報告2024/01

台灣在全球 PCB 產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且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整理 2024/06 指出，隨著新型態電子產品的推陳出新及對穿戴式產品(含 VR/AR)、通訊(5G)、醫療、汽車電子、AI 高階製程、低軌衛星等應用方面開發的電子設備與產品持續成長與不斷創新，使 PCB 產業近年的需求也隨之提升；雖其中 2023 年受終端庫存消費意願弱，市場庫存去化度緩慢，連帶衝擊智慧手機、個人電腦等主力消費應用需求，加上電動車市場成長放緩，使 PCB 需求受到衝擊，但 2024 年在終端庫存消化已告一段落，終端消費電子應用回補庫存需求漸趨浮現，且在汽車電子、AI 應用及低軌衛星等新興應用需求日益增加，使 2024 年我國 PCB 產值從 2023 年的 7,698 億成長到 2024 年的 8,182 億。

## 我國PCB電路板產值及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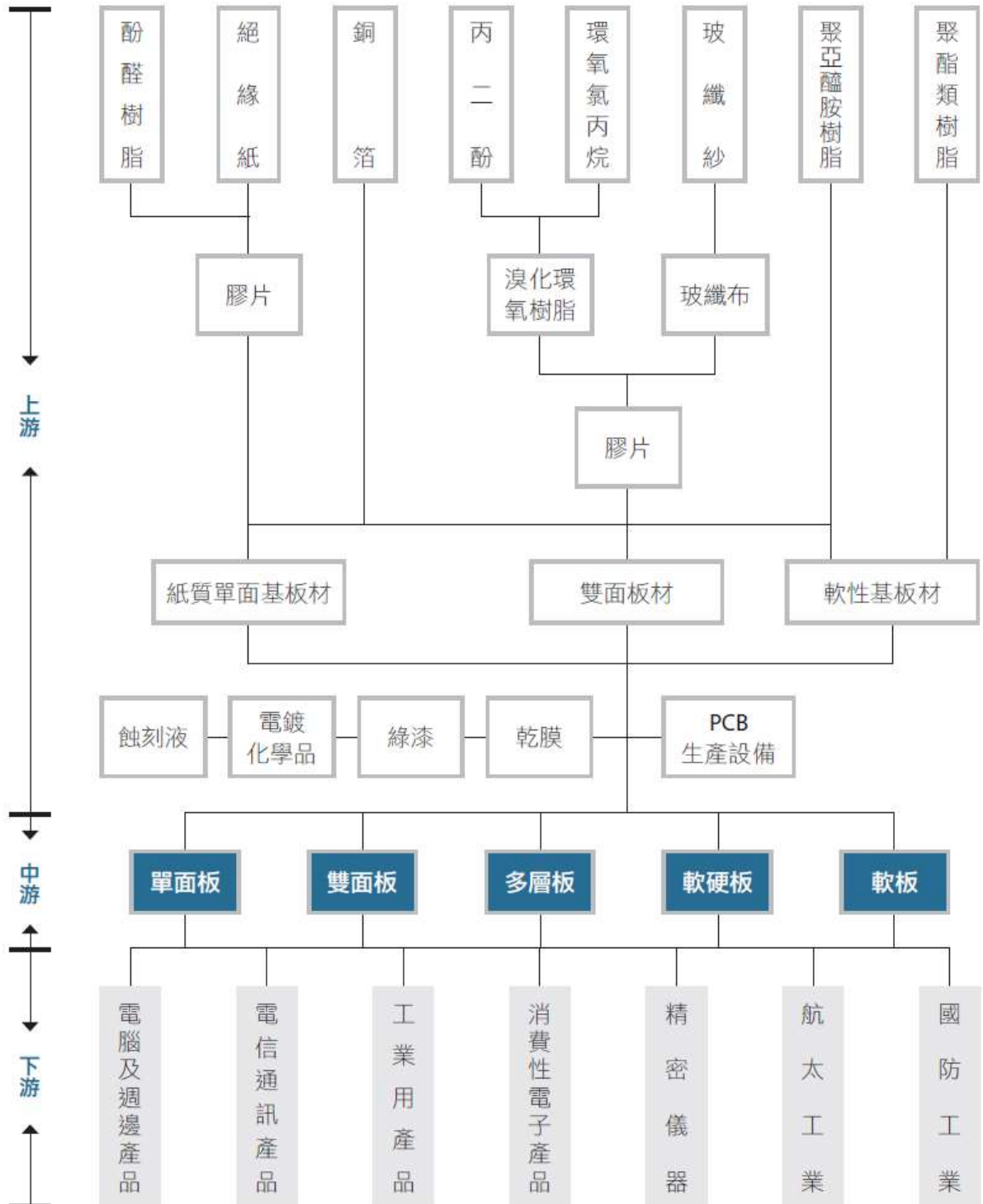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整理2024/06

由於越來越多電子產品往薄型化、小型化、輕型化，使電路板層數及線路分布密度越來越高與密集，因此 PCB 採用 HDI 板的比例越來越高，而 HDI 板主要使用微盲埋孔技術，是一種線路密度分佈較高的印刷電路板，與傳統印刷電路板最大的差異在成孔方式，HDI 採用非機鑽孔法，其中又以雷射成孔為主流。HDI 板使用增層法(Build Up)製造，當增層的次數愈多，相對所需技術能力愈高，一般 HDI 板基本上採用一次增層，高階 HDI 板則為二次或二次以上的增層技術，並同時使用電鍍填孔、疊孔、雷射直接打孔等先進 PCB 技術，製造過程耗損產能大且良率低。而國內具有 HDI 產能的 PCB 廠包括欣興、健鼎、華通、耀華、金像電、楠梓電等。由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採用 HDI 板比例相當高，因此 HDI 板需求日益俱增，各廠皆已投入擴產計畫並陸續投產，除產量的提升外，另一方面未來各廠重點將放在良率的改善，以進一步提升獲利狀況。

然而，隨晶圓製程技術演進，驅動市場對高效能運算市場的需求，產品不只要輕、薄、短、小，更需要高效能，而 IC 載板即是隨著晶圓封裝技術不斷進步而發展起來的一項技術，IC 載板是在 HDI 板的基礎上發展而來的，其特點除輕、薄、短、小外，更具有高精密度及高效能的特點，也同時提供晶片與 PCB 上線路的連接，並為晶片提供保護、支撐與散熱，促使 5G 相關產業高速發展，連帶伺服器、雲端運算、AI 應用、微處理器(CPU)、繪圖處理器(GPU)、特殊應用晶片(ASIC)應用蓬勃發展，因此可預期市場對於 IC 載板的需求將持續增加。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印刷電路板為電腦、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用控制板及醫療儀器設備的基礎零件，其設計與品質性能影響電子產品的可靠度及市場競爭力，其上、中、下游產業結構圖如下所示：



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

###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採用 HDI 設計的電路板，原本應用以手持式裝置應用為主，但近年隨著 5G、通訊、雲端伺服器、車用電子、穿戴裝置(AR/VR)、低軌衛星等相關電子產品對 PCB 需求提高，擴大應用範圍，使電路板有極大的比例持續朝高階 HDI 載板、HDI 軟硬板、類載板的設計方式演進。5G 的普及，帶動車聯網興起，汽車產業維持電動車、智慧型汽車的發展趨勢，升高汽車零件電子化的比例，使 ADAS、Lidar、車載鏡頭等採用 HDI 電路板，或高頻 (High Frequency) 電路板設計的需求持續提昇。

近年興起的低軌衛星，彌補了現有網路仍有地區無法通訊的不足，在俄烏戰爭中扮演要角尤受重視，是 PCB 產品的新興市場。2023 年生成式 AI 引發關注，預期自 2024 年起，AI 模型會更精簡成熟，先應用在手機或 PC 上，並持續帶動未來各式 AI 創新，促使電子產品軟硬體升級，並帶動高階設計的電路板市場發展。

### (4)競爭情形

國內生產 PCB 之廠商眾多，而 PCB 又可分為硬板、軟板、軟硬結合板及 IC 載板，而本集團係以生產硬板之印刷電路板為主，包括 HDI 載板，也生產部份軟硬結合板，其他硬板製造商為欣興、華通、敬鵬、佳總等廠商，軟板製造商則有台郡、嘉聯益、同泰等廠商。

本集團具有實際之建廠經驗與多年經營管理才能，以及對下游產業之瞭解與技術支援能力，並且累積 40 年以上的相關經驗，透過持續製程改善及提升生產效率以提高生產品質及收率，並降低生產成本並繼續推動內部各項專案管理改善、研發新產品等，產品之品質及生產成本尚具有競爭優勢，深獲國內外客戶肯定，客戶遍及歐美及亞洲地區。本集團長期以來專注 HDI 電路板技術研發與製造，近年來除持續聚焦於高階 HDI 的技術發展，在看好電動車、自動駕駛及 5G 行動通訊產業，也不斷研發相關應用的 PCB，在全球 Microvia 技術的 HDI 電路板市場。本集團佔有率約 4%。112 年度銷貨收入為 14,960,822 仟元，內銷比重約佔 5.47%、外銷約佔 94.53%，本集團以優良研發實績為基礎，持續改善及研發新產品，以提供高品質符合客戶需求產品，提高與同業間之競爭力。

## 6.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集團研究發展團隊係以針對 PCB 新設備、新製程、新原料及新產品致力研究開發及技術提升；本團隊之人員係累計 30 年以上生產及建廠經驗，在製程改善、生產效率、良率提升、產品品質及研發新產品方面均表現優異，故技術層次深受客戶所信賴。

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具有多年的生產及技術經驗，於產品研發上可先行了解到客戶端的使用狀況，在新產品的推廣時將可更清楚說明產品的特性，可充分獲得客戶的信賴。

##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碩士(含以上)	11	14.7%	8	12.9%	8	13.3%	8	11.9%
大學	60	80.0%	51	82.3%	50	83.3%	57	85.1%
高中職	4	5.3%	3	4.8%	2	3.3%	2	3.0%
合計	75	100.0%	62	100.0%	60	100.0%	67	100.0%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研發費用	64,840	127,918	130,554	142,140	140,028
營業收入淨額	22,418,326	14,386,972	13,501,569	17,423,501	14,960,822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29	0.89	0.97	0.82	0.94

##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效益說明
108年度	1.消費性耳機多層軟硬板開發 2.車用安全/自駕高頻板開發 3.車用散熱板開發	1.區隔利基市場 2.提升產品毛利 3.提升產品競爭力
109年度	1.車用安全控制板開發 2. Low loss PCB 開發 3. SLP PCB 開發	1.區隔利基市場 2.增加產品多樣化 3.提升產品毛利
110年度	1.Notebook display模組開發 2.衛星通訊接收器開發 3.4D呈像雷達開發	1.區隔利基市場 2.增加產品多樣化 3.提升產品毛利
111年度	1.內埋線路/銅塊產品開發 2.Display board 相關產品應用開發	1.區隔利基市場 2.增加產品多樣化 3.提升產品毛利
112年度	1.AR/VR 軟硬板開發(air gap design) 2.高頻/高速軟板材應用開發 3.5G base station、PA Copper Inlay 應用	1.未來利基市場佈局 2.增加產品多樣化 3.提升產品毛利
113年度 迄今	1.Fine Line/Fine Pitch for Tenting (光模塊、AR/VR) 2.Heavy Copper PCB for High Voltage Application	1.未來利基市場佈局 2.增加產品多樣化



## 7.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HDI 新市場、新客戶開發。
- B.高頻 (High Frequency) 印刷電路板業務開發。
- C.HDI 軟、硬複合板 (Rigid-Flex Board) 業務開發。
- D.類載板 (Substrate-Like PCB, SLP) 業務開發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高速傳輸特殊用印刷電路板業務開發。
- B.車載特殊印刷電路板業務開發。
- C.薄型化內藏基板之印刷電路板業務開發。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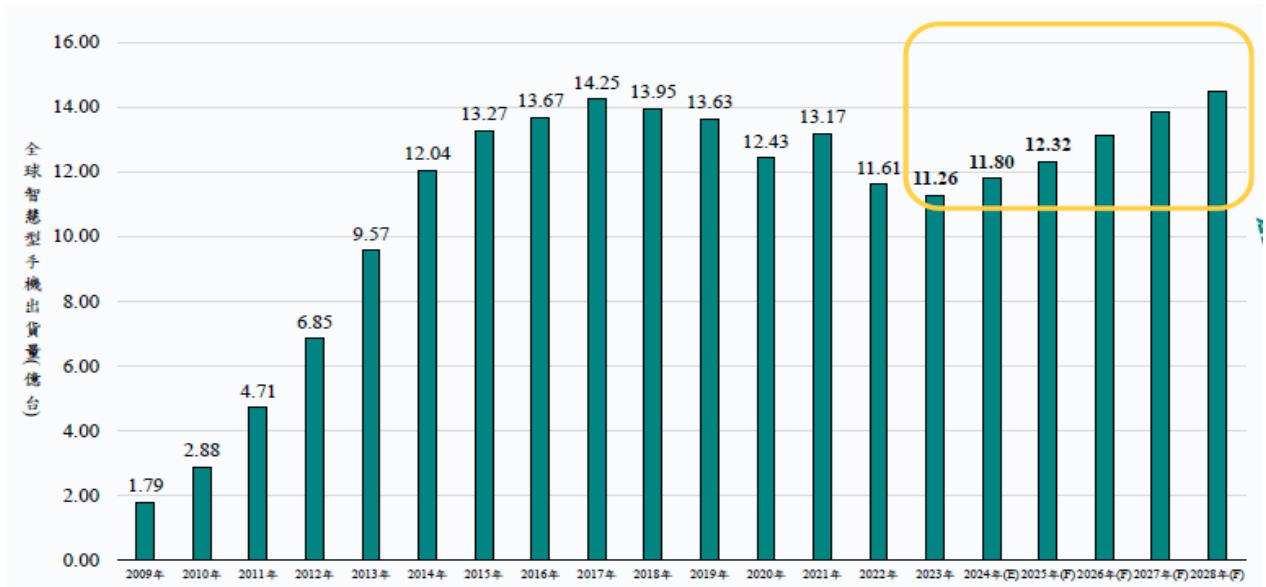
地區 \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外銷	大陸	4,394,507	29.37
	美國	3,623,322	24.22
	其他	6,124,991	40.94
	小計	14,142,820	94.53
內銷		818,002	5.47
合計		14,960,822	100.00%

#### (2)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長期以來專注 HDI 電路板技術研發與製造，近年來聚焦於高階 HDI、HDI 軟硬板的技術發展，在全球 Microvia 技術的 HDI 電路板市場佔有率約為 4%。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 IMF 預測，2024 年全球貿易成長年增率將由 2023 年 0.9% 增加至 3.5%，加上新興科技運用進一步推升半導體需求，預期 2024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有望恢復成長態勢，有助於帶動台灣電子產業表現回溫。且依 Digitimes 電子時報資訊，2023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出貨量約 11.26 億台，年減約 3%，為十年來最低的年度銷售量，主要是受年初總體經濟挑戰和庫存增加的影響。預期 2024 年市場雖仍面臨挑戰，但預期 2024 年出貨量將呈現復甦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Digitimes 電子時報，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整理 2024/05

另依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整理 2024/05，全球 AI 智慧型手機在生成式 AI (Generative AI) 的應用日益成熟，通過內建強大的 AI 運算能力，使手機能夠提供更智慧、更客製化的使用體驗，也讓具有 AI 功能的手機出貨量呈現爆發式的成長。



另一方面，因低軌衛星即將在各地商轉，在低軌衛星的輔助下，隨處都能上網且零死角。衛星通訊技術利用人造衛星做為中繼站，轉發無線電波，進行多個終端裝置間的通訊。因衛星通訊不受地形限制，擁有覆蓋面積較廣、傳輸量較大、穩定性較佳等優勢，幾乎可以傳送到世界的任何一個角落。資策會 MIC 預估 2023 年全球低軌衛星產值約 3,034 億美元，2030 年將達 5,022 億美元，因俄烏戰爭、回傳應用、電信競合、衛星直連等，是驅動低軌衛星發展的關鍵因素，也估計全球低軌衛星數量將從 2023 年約 7,500 顆，成長至 2030 年 17,350 顆。

(4)競爭利基：

A.優秀的經營團隊

經營團隊累積 30 多年協同合作，專擅於增進生產效率、製程改善、提升產品品質與良率、降低成本，持續新產品研發，精進厚植實力。

B.技術研創與時俱進

觀察產業環境變化，衡量組織核心能力，配合客戶需求，技術研創與時俱進，持續導入經濟效益製程，開發新產品，確保競爭優勢。

C.高質量生產技術

致力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出效率、維持優良品質，強化競爭力。

D.國際化行銷能力

產品行銷全球，與世界知名大廠建立良好關係，持續強化國際行銷、服務能力，確保客戶滿意。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HDI、軟硬板應用領域增加（如穿戴式智慧裝置、智慧汽車、智慧語音助理、藍芽耳機、筆記型電腦、低軌道衛星）。

(B).HDI 技術層次提升（如：三階、四階、任意層 HDI、HDI 軟硬板、任意層 HDI 軟硬板），進入障礙高。

(C)經營團隊穩定，有利產業競爭。

B.不利因素

(A)價格競爭激烈。

因應對策：

a.持續開發高階 HDI、HDI 軟硬板、任意層 HDI 軟硬板、類載板產品。

b.拓展新市場、開發新客戶。

c.提昇成本管控能力。

(B)大陸供應鏈崛起。

因應對策：

a.提昇高階 HDI 製程能力、精實良率。

b.擴增規模經濟。

c.強化管理能力。

(C)全球地緣政治、通貨膨脹持續影響市場消費需求。

因應對策：

a.降低製造成本、營運費用。

b.拓展新市場、開發新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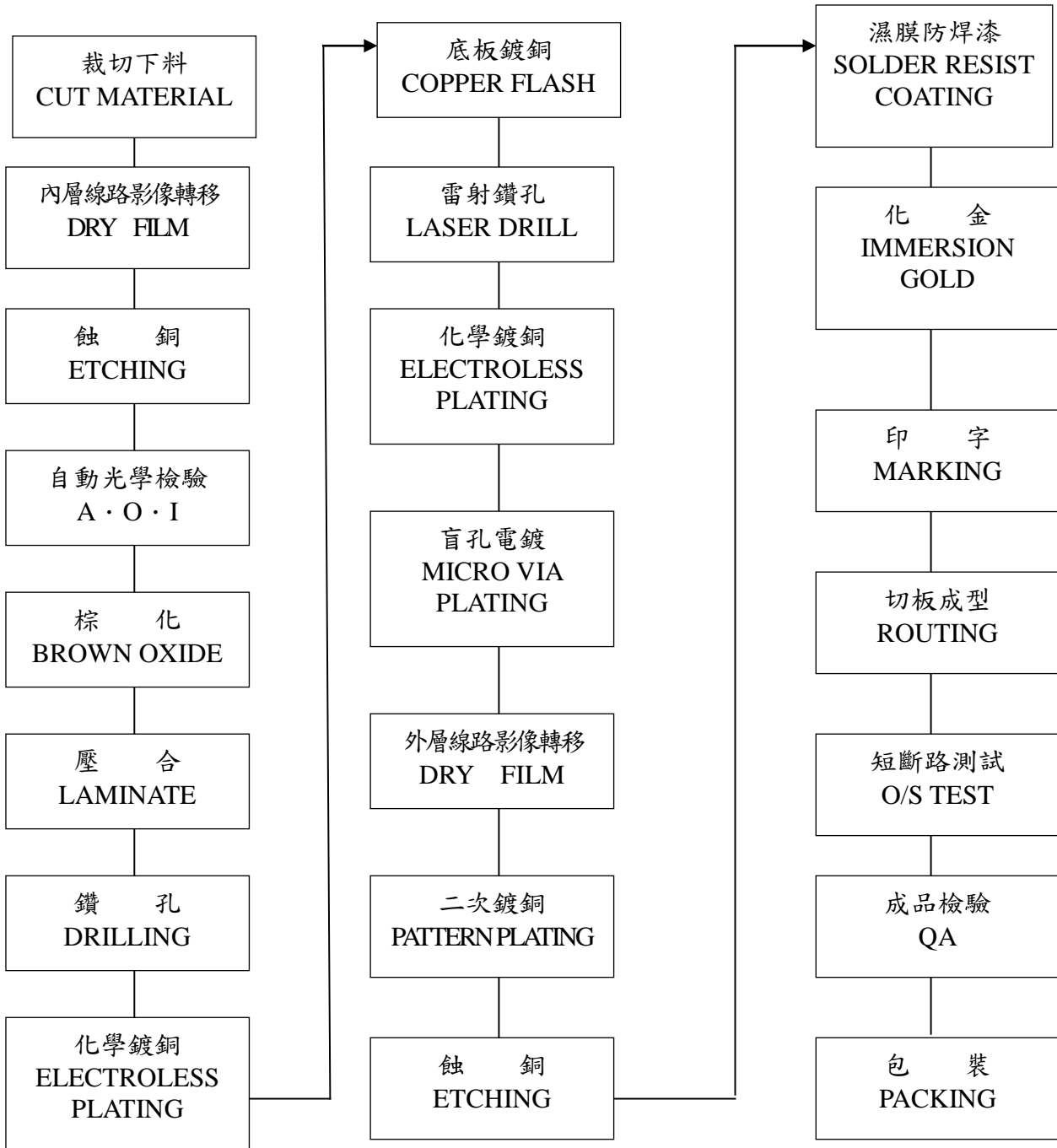
c.全球地緣政治。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及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雙面印刷電路板	汽車電子、電腦週邊、消費性電子產品
多層印刷電路板	網路通訊、汽車電子、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業用電子產品、電腦及週邊產品

(2)產製過程



###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為基板、FCCL、銅箔、Prepreg、防焊綠漆及乾膜，往來供應商皆為長期配合之廠商，信用狀況良好，無缺料風險，供料順暢無虞。

###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毛利率較前一變動達 20%者，應分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2,182,759	12.53%	1,353,999	9.05%
毛利率變動幅度(%)	-		(27.77)%	

主要產品價量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1~112 年度	說明
印刷電路板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Q(P'-P) <u>(P'-P)(Q'-Q)</u> P'Q'-PQ	(1,928,885) (477,355) 53,297 (2,352,943)	(一)銷貨收入： 112 年度全球政經情勢不確定，市場需求疲弱，終端庫存去化速度緩慢，致整體銷售數量減少，而產生營業收入數量不利差異 1,928,885 仟元；且產品之平均銷售單價較 111 年度下跌，致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477,355 仟元；故在銷售量及銷售單價均下跌情形下，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53,297 仟元。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Q(P'-P) <u>(P'-P)(Q'-Q)</u> P'Q'-PQ	(1,685,632) 178,708 (19,953) (1,526,877)	(二)營業成本： 112 年度因景氣低迷，銷量大幅減少，而產生營業成本數量有利差異 1,685,632 仟元；且產線稼動率偏低，而使產品單位成本增加，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178,708 仟元；在平均單位成本增加，又銷量減少，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19,953 仟元。
	(三)毛利變動金額：	(826,066)	(三)毛利變動： 112 年度整體產品平均銷售單價下跌，且因市場需求減少，產線稼動率偏低使平均單位成本增加，故產生營業毛利不利差異 826,066 仟元。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2)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第二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A	927,680	10.30%	無	無	無	無	無	B	555,144	13.00%	無
	其他	8,083,123	89.70%	—	其他	6,926,311	100.00%	—	其他	3,714,549	87.00%	—
	進貨淨額	9,010,803	100.00%	—	進貨淨額	6,926,311	100.00%	—	進貨淨額	4,269,693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A 主要生產與製造印刷電路板，為本集團長久以來穩定之合作夥伴；B 係國內上市公司，主要生產多層印刷電路板加工用之銅箔基板及粘合片，本集團主要係向其採購基板及聚丙烯產品，而躍居第一大進貨廠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第二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G	6,169,061	35.41%	無	G	4,102,727	27.42%	無	G	2,638,912	28.40%	無
2	F	4,415,384	25.34%	無	F	3,870,577	25.87%	無	F	1,791,634	19.28%	無
3					H	1,676,479	11.21%	無	H	1,746,712	18.80%	無
	其他	6,839,056	39.25%	—	其他	5,311,039	35.50%	—	其他	3,115,204	33.52%	—
	銷貨淨額	17,423,501	100.00%	—	銷貨淨額	14,960,822	100.00%	—	銷貨淨額	9,292,462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A.F

F 是全球 500 大企業之一的世界著名跨國公司，F 係向本集團採購多層印刷電路板，主要係應用於汽車零組件，銷售狀況穩定。

B.G

G 係美國一家電腦軟硬體、消費電子及智慧型手機之公司，為美國那斯達克交易所上市掛牌公司，G 主要係向本集團採購多層印刷電路板，主要係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及穿戴裝置，銷售狀況穩定。

C.H

H 設立於 2001 年，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霍桑，為航太製造商和太空運輸之公司。本集團主要銷售予 H 之低軌衛星系統所需之高階印刷電路板，而在全球衛星產業之規模持續成長下，進而躍升為第三大銷售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平方英尺；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印刷電路板		11,700,000	8,640,374	14,238,523	11,700,000	8,211,012	12,856,730

增減變動說明：112 年度整體產值較 111 年度略為減少，主係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平方英尺；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印刷電路板		255,502	492,936	12,310,317	16,782,881	493,557	780,055	10,669,262	14,142,820
其他		-	146,060	-	1,624	-	37,947	-	-
合計		255,502	638,996	12,310,317	16,784,505	493,557	818,002	10,669,262	14,142,820

增減變動說明：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略為減少，主係應用於消費性電子之銷售量不佳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7 月底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5,026	4,520	4,596
	間 接 人 員	1,483	1,460	1,435
	合 計	6,509	5,980	6,031
平 均 年 歲		35.1	36.3	36.1
平 服 務 年 資		6.4	7.4	7.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4%	2.6%	2.4%
	大 專	42.7%	43.6%	44.2%
	高 中	37.5%	34.3%	33.3%
	高 中 以 下	17.4%	19.6%	20.1%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制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 (1)許可證

機構名稱	許可證名稱	核發單位	證號	有效期限
一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新北市環保局	新北市環操證字第 F0322-13 號	117.09.08
一廠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新北市環保局	新北環水許字第 04030-08 號	118.04.30
一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新北市環保局	新北環廢字第 1100772751 號	115.05.05
一廠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新北市環保局	新北市毒核字第 000395 號	114.08.13
一廠	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新北市環保局	新北市關核字第 000001 號	115.01.24
二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新北市環保局	新北市環操證字第 F1109-14 號	113.09.17
二廠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新北市環保局	新北環水許字第 04084-08 號	115.12.19
二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新北市環保局	新北環廢字第 1130898929 號	118.06.21
二廠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新北市環保局	新北市毒核字第 000396 號	114.08.13
四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新北市環保局	新北環廢字第 1122015710 號	117.11.17
宜蘭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宜蘭縣環保局	宜縣府環操證字第 G0875-06 號	117.09.21
宜蘭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宜蘭縣環保局	宜縣環排許字第 10371-05 號	117.12.24
宜蘭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宜蘭縣環保局	府授環設字第 1130018122 號	118.05.27
宜蘭廠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宜蘭縣環保局	宜蘭縣毒核字第 000013 號	116.12.24

##### (2)污染防治(制)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繳納類別	金額
111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1,895
111 年水污染防治費	1,121
111 年空氣污染防制費	355
112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1,441
112 年水污染防治費	1,027
112 年空氣污染防制費	327



## (3)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設置

類別	人員數量	級別
一廠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	1	甲級
一廠廢水處理專責單位	3	甲級
一廠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1	甲級
二廠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	1	甲級
二廠廢水處理專責單位	3	甲級
二廠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1	甲級
四廠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	1	甲級
宜蘭廠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	1	甲級
宜蘭廠廢水處理專責單位	3	甲級
宜蘭廠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1	甲級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廠廢水H-line馬達自吸桶更新工程	1	111/11/30	780,000	1,480,556	損壞更新，以確保廢水處理系統正常運作。
一廠抽風法規改善檢測孔平移及平台更新工程	1	111/7/31	430,000	555,366	針對環保法規規定進行設施改善，以符合法規要求
一廠廢水A-line脫水機CK-FP100-31AP	1	111/8/31	2,100,000	2,485,000	損壞更新，以確保廢水處理系統正常運作。
二廠2F廢水區H-Line污泥濃縮池攪拌機拉桿更新	1	111/4/30	255,000	482,847	二廠2樓廢水區H-Line污泥濃縮池攪拌機支撐拉桿斷裂，為避免其餘拉桿支撐不足造成攪拌機損壞，故委託廠商更新拉桿。
二廠中和槽水處理(放流口生物膜改善)工程	1	111/7/31	345,000	653,264	109年9月安裝Zeta(分散及預防生物膜生成累積設備)並進行測試，經一年測試槽壁菌數明顯下降，故請購一組Zeta系統抑制生物累積，避免水質異常之風險。
廢水區H-Line脫水機NO.1	1	111/5/31	2,250,000	2,718,750	設備老舊本體結構不穩，需汰舊換新，以確保廢水處理系統正常運作。
廢水區H-Line脫水機NO.2	1	111/5/31	2,250,000	2,718,750	設備老舊本體結構不穩，需汰舊換新，以確保廢水處理系統正常運作。
二廠抽風工程-空污系統專案(1F-PI、5F-LFB、RF-A04、A08)	1	111/6/30	4,470,000	5,364,000	針對環保法規規定進行設施改善，以符合法規要求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01~A04 流量計優化工程	1	111/1/27	350,000	618,676	二廠抽風系統 A01~A04 抽風系統監控數據有疑似機房環境電磁波低頻干擾通訊，故進行更新流量計型式監控水流量監控優化以符合環保法規操作許可之規範。
A20 維修平台鏽蝕更新工程	1	111/6/30	335,000	446,667	針對環保法規規定進行設施改善，以符合法規要求
二廠廢水區 BD-Line 內襯托層漏水處理 EPOXY	1	111/3/31	1,140,000	1,219,554	損壞修繕，以確保廢水處理系統正常運作。
廢水棟 A-Line 沉澱池攪拌機拉桿及刮泥板更換	1	111/8/31	670,000	849,271	損壞更新，以確保廢水處理系統正常運作。
宜蘭廠 B3F IR 抽風工程(鑽孔擴建案)	1	111/5/31	160,000	252,308	配合廠內新增鑽孔設備，為符合環保法規要求，設置抽風集塵系統。
二廠廢水自動監測及連線傳輸系統升級	1	112/1/31	250,000	382,813	配合環保局資安要求，進行廢水自動檢測系統電腦主機系統升級。
四廠 NO.2 集塵高效率風機更換工程(60→50HP)	1	112/11/30	3,410,000	3,608,917	提高集塵效率，汰換設備。
宜蘭廠 B 棟中繼站廢水管溝內 H-LINE 管路漏水排液工程	1	112/7/31	1,800,000	2,256,923	損壞修繕，以確保廢水處理系統正常運作。
宜蘭廠 I、C-Line 分流工程	1	112/1/31	1,850,000	2,112,083	依廠內現況進行管路整改，以確保廢水處理系統正常運作。
宜蘭廠廢水 100 頓陰井馬達訊號液位訊號回傳工程	1	112/5/31	255,000	301,042	加裝 sensor 確認陰井液位，避免溢出導致廢水異常。
廢水自動連續監測及連線傳輸系統(CWMS)升級	1	112/9/30	273,129	310,374	配合環保局資安要求，進行廢水自動檢測系統電腦主機系統升級。
宜蘭廠廢水棟 C-Line 鼓風機(Turbo Max 氣浮式) 規格：RMX30-C070	1	112/8/31	1,790,000	1,939,167	損壞更新，以確保廢水處理系統正常運作。
宜蘭廠 A 棟 2F 中央集塵系統新增 75HP 風機工程	1	112/10/31	9,070,000	9,674,667	配合廠內設備需求，為符合環保法規要求，設置抽風集塵系統。
宜蘭廠 B 棟中繼站廢水管溝內 H-LINE 管路漏水土木工程	1	112/7/31	1,070,000	1,095,140	損壞修繕，以確保廢水處理系統正常運作。
二廠 NO.3 集塵高效率風機更換工程(75→60HP)	1	112/11/30	3,120,000	3,302,000	提高集塵效率，汰換設備。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宜蘭廠 B4F-LD 集塵 75HP 鋼板型汰換成鑄 造型風車*2 台	1	112/9/30	5,400,000	5,805,000	提高集塵效率，汰換設備。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集團從事之生產過程，並未有產生重大污染情形，亦未曾發生重大污染糾紛事件，惟為加強工作場所環境維護，配合環保法令修正，裝設污染防治設備。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估計之事實

單位：新台幣元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金額
112/01/03	30-112-010001	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廠於111年10月24日放流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經派員採樣查獲屬實，核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	195,000 元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污染防治設備改善工程	1,230	1,353	1,488
污染防治設備維修保養費用	10,854	11,180	11,515
工業區污水廠納管費用	3,786	3,862	3,939
環保各項檢測申報及改善	3,192	3,256	3,321
廢棄物處理費用	74,869	82,356	90,592
各項污染防治徵收費(土壤及地下水、空氣污染)	3,274	11,101	11,461

####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視『尊重人性、關心員工』為重要經營理念之一，希望藉由充份照顧員工及其眷屬之身心健康，使員工能心無旁騖並樂在工作；此外，公司並由同仁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員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推行，目前公司之各項福利事項如下：

- A. 年終獎金
- B. 依績效表現進行年度調薪
- C. 庫藏股認購與員工分紅
- D. 勞保、健保及團保
- E. 年度員工國內、外旅遊補助
- F. 同仁定期健康檢查
- G. 三節、生日禮品或禮券
- H. 各類社團活動及社團活動補助金
- I. 婚喪喜慶互助金及子女獎助學金
- J. 免費提供制服及餐點供應
- K. 廠內、外教育訓練提供及進修補助
- L. 員工協助方案
- M. 每年度模範、資深員工表揚與獎勵
- N. 完善退休制度

(2) 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在競爭劇烈的全球市場中，優秀的人才是公司維持發展優勢的關鍵，耀華電子長年以來始終秉持如此的理念，投注大量的資源培養公司所需要的專才，並針對產業特性為員工規劃出完善的教育訓練體系及課程，包括階層別主管才能訓練、廠內 PCB 專業訓練、技能訓練、各類專案型專業訓練、語文課程及自我啟發課程等多種項目，並鼓勵同仁參與外界舉辦之進修、研討課程，推動持續學習的觀念，旨在全面提昇人員素質、技術及加強組織對環境應變之能力，使耀華電子能持續在印刷電路板產業中站穩技術領先、獲利成長的地位；雖然訓練資源的投入無法在短時間內於財務上立即反應成效，但我們深信唯有持續投入資源培育人才方能為未來的發展及生存打下穩固的根基。員工外部教育訓練課程，詳如下：

112 年內部教育訓練

單位：新台幣元

訓練單位體系	受訓人次	總訓練時數	總費用
行政體系	300	824	1,523,261
生產技術體系	5,280	14,708	
生產支援體系	1,114	3,406	
品保客服體系	1,363	4,039	

112 年外部教育訓練

單位：新台幣元

訓練單位體系	受訓人次	總訓練時數	總費用
行政體系	28	245	48,825
生產技術體系	57	642	155,800
生產支援體系	50	676	267,344
品保客服體系	12	106	31,023

- \* 行政體系：總經理室、企劃室、稽核室、法務室、總工安室、行政處、財會處
- \* 生產技術體系：技術處、工程處、工務處、產品處、生產處
- \* 生產支援體系：生管處行銷處、採購處、工務處、環工處、資訊處
- \* 品保客服體系：品保處
- \* 總費用含：內、外部講師費、教材費

###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訂定，由公司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專戶，並由勞資雙方組成「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管理監督及審核退休準備金相關事宜。確保員工請領退休金之權益，讓員工在退休後，仍能獲得一定品質的生活。

截至 112 年底，本公司應付退休金，帳上提撥（負債）141,963 仟元，另實際已提撥至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540,194 仟元。

另外，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本公司亦完成全體員工的新舊制選擇，並針對選擇新制員工及勞退新制實施後之新進員工依法每月提撥退休金，希望藉由合法與完善的退休制度，創造勞資雙贏局面。

###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勞基法訂定各項規定，以確保員工權益。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申報時，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惟有下列非重大之勞資糾紛及違反職業安全法相關規定之情事，如下所示：

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條	違法內容	裁罰金額
112/6/1	勞職授字第 1120202812 號裁處書	職業安全法第 6 條 第 1 項	員工受傷職業災害	11 萬元
112/6/1	勞職授字第 1120202812A 號處分書	職業安全法第 37 條第 2 項	員工受傷職業災害，未 通報勞動檢查機構，逾 8 小時通報期限	7 萬元
112/7/26	勞職授字第 1120203684 號處分	職業安全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	員工受傷職業災害	6 萬元
112/6/28	勞職授字第 1120203265 號處分書	職業安全法第 6 條 第 1 項	員工受傷職業災害	11 萬元
112/9/12	勞職授字第 1120204426 號處分書	職業安全法第 6 條 第 1 項	員工受傷職業災害	10 萬元
113/4/11	勞職授字第 1130202876 號處分書	職業安全法第 16 條第 1 項	電熱煤油鍋爐為主管機 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 械或設備，未經主管機 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 檢查合格即予使用。	10 萬元
113/4/11	勞職授字第	職業安全法第 24	電熱煤油鍋爐為主管機	10 萬元

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條	違法內容	裁罰金額
	1130202876A 號處分書	條	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僱用未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之勞工，充任該危險性設備之操作人員。	
113/5/2	勞職授字第 1130204209 號處分書	職業安全法第 6 條 第 1 項	員工受傷職業災害	9 萬元

除此之外，本公司與前員工陳巧蓮間請求損害賠償之民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12 年 7 月 4 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勞上更三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本公司應給付陳巧蓮 3,946,097 元及其法定利息，本公司及陳巧蓮均不服更三審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217 號民事裁定駁回本公司及陳巧蓮之上訴，本案終結。其判決金額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比例微小，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上開事件應非屬足以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事件，故該等事件並非重大勞資糾紛情事，且該等事件所涉金額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應不致對本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對其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亦應無重大影響。

####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處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並定期宣導資訊安全訊息，以提升員工資安意識，同時也定期委外執行弱點掃描，以期找到各項資安漏洞，進行修補及改善，提升資訊安全防禦能力。

同時每年也會委託外部單位進行弱點掃描，以修正各項系統弱點，並定期宣導資訊安全政策。公司資安推動小組合計兩人，包含主管一人及工程師一人，相關工作事項如下表。

表一：資安推動小組架構

組織	負責	權責
資安推動小組	資安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督導訂定及執行資通安全管理政策、目標。</li> <li>● 召集資通安全管理會議，並追蹤決議及改善事項。</li> <li>● 督導風險評估、營運持續衝擊分析及各項程序書的修訂。</li> <li>● 督導員工教育訓練。</li> <li>● 訂定資通安全管理政策、目標。</li> <li>● 協助召集資通安全管理會議，並追蹤決議及改善事項。</li> <li>● 訂定風險評估、營運持續衝擊分析及各項程序書。</li> <li>● 訂定員工教育訓練計劃。</li> </ul>

組織	負責	權責
	組員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行資通安全管理政策、目標。</li> <li>● 執行資通安全管理會議及改善措施。</li> <li>● 執行風險評估、營運持續衝擊分析及各項程序書的修訂。</li> <li>● 執行員工教育訓練計劃。</li> <li>● 落實營運持續運作計劃。</li> <li>● 落實資通安全工作說明書。</li> <li>● 不定時宣達重要資安訊息。</li> <li>● 文件管制。</li> </ul>

## (2)資通安全政策

為使公司資通系統順利運作，防止系統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並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特制訂本政策如下，以供全體員工共同遵循：

- A.應保護機敏資訊及資通系統之機密性與完整性，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竄改。
- B.應強固資通系統之韌性，確保業務持續營運。
- C.因應資通安全威脅情勢變化，推動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以提高員工資通安全意識。
- D.資通安全規範建立，要有效性落實，並持續審查是否須改善。
- F.不定時對耀華員工宣達資安訊息。
- G.有效監督、驗收委外資通合約，確保委外資通廠商服務品質。
- H.營運之程序應適法性，確保內外部利害關係方之權利。

###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耀華電子持續投資各項資安軟體及設備不遺餘力，並確實發揮各項資安設備及措施的能力，透過嚴格的權限管理措施，控管使用者資料存取，以避免不合規的情事發生，茲就各項資安措施說明如下：

項目	具體管理措施
防火牆防護	使用防火牆規則設定連線對外內之連線防護規則。 如有特殊連線需求，需經主管核可額外申請開放。
使用者上網控管機制	將網站進行分類，透過申請並經主管核可，給予業務上需要的合適上網存取權限。 絕對封鎖惡意程式網站，避免使用者誤接觸，引發惡意攻擊。
防毒軟體	公司電腦都必須安裝防毒軟體，每日會自動更新病毒碼，以避免病毒感染，影響公司運作。
作業系統更新	採自動化方式更新修補程式，減少入侵管道。
郵件安全管控	強制郵件掃毒及掃瞄機制，移除不安全的附件檔案、釣魚郵件，並強制刪除惡意連結郵件。
資料備份機制	公司重要資訊系統及資料庫，每日自動備份。遇有系統異常，可以隨時執行資料還原。
產線防毒	採用防毒牆設備，強制進行掃毒及隔離，避免機台中毒而影響生產作業。 機台強制使用 USB 阻塞器，不允許未經授權的使用。
檔案伺服器	公司內各部門重要檔案存放於固定伺服器，並自動執行備份作業，以應付緊急狀況。
遠端存取	透過 VPN 加密通道及多因子驗證後，方可存取公司資源，並使用有效加密機制，防止資料被攔截重組還原。
身分驗證	公司系統採用多因子驗證，以核實使用者身分，以合乎資安規範。
資安保險	公司主要客戶為企業公司，並無消費者個人資料保管風險，評估市面資安險種保險範圍、適用行業及保險金額，目前無法適應公司需要。但公司已有導入相關資安設備，例如防火牆、防毒軟體、白名單管理、USB 管理、入侵防護系統等，並持續關注資訊環境變化趨勢，隨時補足資安需要，及強化同仁資安危機意識及人員應變能力。

113 年仍將持續加強資安措施，以減少可能資安危害

- A. 產線資安加強：增加產線防毒牆建置數量，提昇生產網路作業安全，生產作業作業不中斷。
- B. 主機資料備份：持續優化備份時間及週期，以應付臨時異常狀況需求(中毒、勒索病毒等)。
- C. 電腦主機汰換：逐步汰換電腦為 Windows 11 以上作業系統電腦，以減少作業系統漏洞可能引發的資安問題。
- D. 備份架構強化：持續加強備份系統資安，建置離線備份系統，避免惡意入侵行為，維持營運不中斷。
- E. 備援架構建置：以 High Availability 架構公司核心系統，提供即時備援服務，公司營運不中斷。
- F. 弱點掃描：定期執行弱點掃描，以發掘主機弱點，並加予以改善、更正及阻絕。



**總結：**

1. 耀華資訊處持續編列預算，用以增加、優化各項資安措施，以降低資安風險，但仍無法保證被有心人士利用漏洞入侵的可能性。因此會持續加強必要的資安措施，確保公司資訊系統持續運作，以符合股東、員工、客戶的期待。

2.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宜蘭廠)	米平方	67,537.4	113.5	768,322(註)	-	768,322	生產處	-	-	無	土地設質予彰化銀行

註：交易金額 1,132,332 仟元，扣除已繳納租金 364,098 仟元，實際支付為 768,234 仟元，加計過戶等費用後，實際成本為 768,322 仟元。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狀況**

113年6月30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一廠	建物：7,450.15 平方公尺	17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化學材料製造業	良好
二廠	建物：40,540.97 平方公尺	255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化學材料製造業	良好
四廠	建物：6,073.28 平方公尺	418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良好
宜蘭廠	建物：51,809.71 平方公尺	1409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良好

##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平方英尺；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印刷電路板		11,700,000	8,640,374	73.85%	14,238,523	11,700,000	8,211,012	70.18%	12,856,730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所營事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2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UNITECH (BVI)	轉投資事務	2,793,183	4,427,629	4.34	100.00%	4,427,629	-	權益法	285,090	-	-
耀華電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註1)	轉投資事務	2,634,907	4,682,264	82,000	100.00%	4,682,264	-	權益法	309,473	-	-
達泰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	820,019	1,046,692	82,000	100.00%	1,042,692	-	權益法	(87,461)	-	-
富喬工業(股)公司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600,684	915,737	60,655	13.06%	-	915,737	權益法	(651,195)	-	365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印刷電路板(註2)	2,480,927	3,711,136	-	100.00%	3,711,136	-	權益法	241,061	-	-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註3)	生產和銷售印刷電路板	4,486,960	4,565,271	-	100.00%	4,565,271	-	權益法	321,385	-	-
Unitech PCB (Thailand) Co., LTD.	生產和銷售印刷電路板	199,958	196,873	2,253	100.00%	196,873	-	權益法	67	-	-

註1：本公司及 UNITECH(BVI)之持股合計數

註2：上海展華因配合上海市政府土地發展政策，將原生產設備搬遷至上海展華(南通)，上海展華(南通)成為本集團於大陸的生產銷售基地，上海展華則轉為投資上海展華(南通)。

註3：本公司間接持股 21.33%及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78.67%。其投資金額以其實收資本額表達。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6月30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UNITECH(BVI)	4,340	100.00%	-	-	4,340	100.00%
耀華電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	6.10%	77,000,100	93.90%	82,000,100	100.00%
達泰投資(股)公司	82,000,000	100.00%	-	-	82,000,000	100.00%
富喬工業(股)公司	-	-	60,654,737	13.06%	60,654,737	13.06%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Unitech PCB (Thailand) Co., LTD.	2,253,000	100.00%	-	-	2,253,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團聯貸合約	台灣銀行等主辦銀行及授信銀行團等	112/03/27~117/04/28	新台幣參拾陸億元之中期擔保授信額度。 借款人：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維持財務比率之限制。 2.金流限制。

##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計畫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111年6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茲評估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達成說明如下：

##### (一)111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6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42693號函。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700,000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4.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年第三季	111年第四季	112年第一季
購置機器設備	112年第一季	337,500	90,000	120,000	127,500
償還銀行借款	111年第四季	362,500	-	362,500	-
合計		700,000	90,000	482,500	127,500

##### 5.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11年 第三季	111年 第四季	112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 金額	預計 實際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 金額	預計	90,000	120,000	127,500	111年第三季因部份機器設備採購規劃時程遞延而落後，後續已按原計畫支用完畢。
		實際	73,182	218,583	45,735	
	累計支 用金額	預計	90,000	210,000	337,500	
		實際	73,182	291,765	337,500	
	累計支 用比率	預計	26.66%	62.22%	100.00%	
		實際	21.68%	86.44%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 金額	預計	-	362,500	-	本公司為有效節省利息，提前至111年第三季支用完畢。
		實際	362,500	-	-	
	累計支 用金額	預計	-	362,500	362,500	
		實際	362,500	362,500	362,500	
	累計支 用比率	預計	-	100.00%	100.00%	
		實際	100.00%	100.00%	100.00%	
合計	累計支 用金額	預計	90,000	572,500	700,000	
		實際	435,682	654,265	700,000	
	累計支 用比率	預計	12.86%	81.78%	100.00%	
		實際	62.24%	93.47%	100.00%	

本公司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00 仟元，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募集完成，依原計畫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其中 337,500 仟元用以購置機器設備，本公司按原計畫於 112 年第一季全數支用完畢，而償還銀行借款 362,500 仟元，原定 111 年第四季支用完畢，本公司為有效節省利息支出，提前於 111 年第三季全數支用完畢。本公司亦將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 6. 效益評估

本公司依原計畫於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其籌資效益說明如下：

##### (1) 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資金來源
購置機器設備	337,500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汰舊換新及維護	532,500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合計	870,000	

本公司 111~112 年度購置機器設備總金額為 870,000 仟元，其中 337,500 仟元之資金來源為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32,500 仟元則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其效益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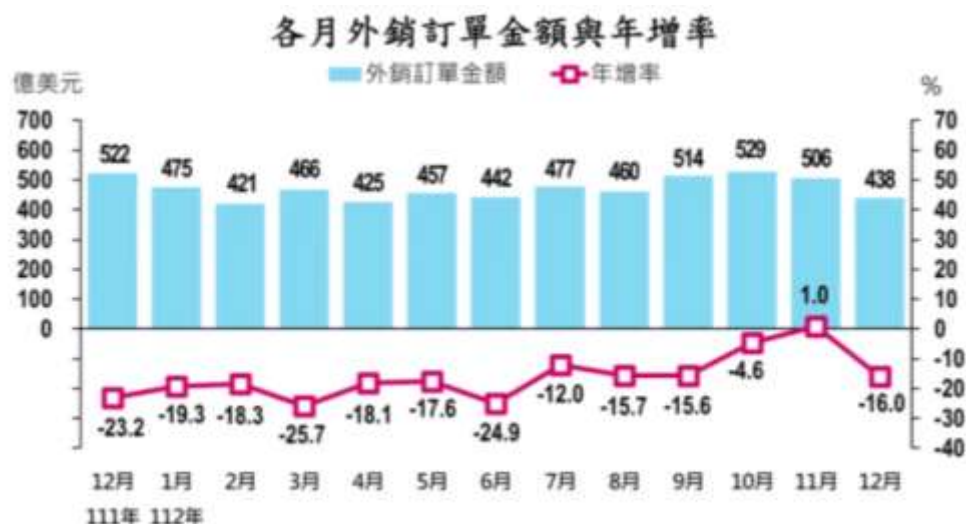
單位：平方英尺；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產量	銷量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營業利益
111 年度	多層印刷電路板	預計數	187,500	187,500	562,500	36,338	(11,475)
		實際數	202,233	202,233	645,002	69,740	12,680
		達成率	107.86%	107.86%	114.67%	191.92%	110.50%
112 年度	多層印刷電路板	預計數	250,000	250,000	750,000	75,525	11,775
		實際數	166,351	166,351	554,742	22,190	(27,737)
		達成率	66.54%	66.54%	73.97%	29.38%	(235.56)%
113 年截至 第二季	多層印刷電路板	預計數	131,250	131,250	393,750	48,195	14,727
		實際數	144,057	144,057	510,425	81,981	40,038
		達成率	109.76%	109.76%	129.63%	170.10%	271.87%
合計	多層印刷電路板	預計數	568,750	568,750	1,706,250	160,058	15,027
		實際數	512,641	512,641	1,710,169	173,911	24,981
		達成率	90.13%	90.13%	100.23%	108.65%	166.24%

##### A.111 年度

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係用以生產多層印刷電路板，本公司 111 年度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實際數為 202,233 平方英尺，與預計數相較，達成率為 107.86%；銷貨收入、銷貨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實際數分別為 645,002 仟元、69,740 仟元及 12,680 仟元，與預計數相較，達成率分別為 114.67%、191.92% 及 110.50%，達成情形良好，顯示本公司 111 年度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已顯現。

## B.112 年度



資料來源：經濟部

112 年度因整體市場受到高利率、高通膨與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各國製造業活動放緩，加上美中晶片禁令擴大、俄烏戰爭，全球地緣政治趨向集團對抗，對全球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產生影響，經濟民生復甦程度緩慢。依據經濟部公佈之外銷訂單統計(詳上圖)，112 年度台灣廠商外銷訂單接單金額 5,610.4 億美元，較 111 年度劇減 1,057 億美元，減少 15.9%，係受到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相對疲軟。

本公司 112 年度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實際數為 166,351 平方英尺，與預計數相較，達成率為 66.54%；銷貨收入、銷貨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實際數分別為 554,742 仟元、22,190 仟元及(27,737)仟元，與預計數相較，達成率分別為 73.97%、29.38%及(235.56)%，達成情形不盡理想，主因受整體消費市場需求不如預期所致，尚屬合理。

## C.113 年截至第二季

本公司 113 年截至第二季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實際數為 144,057 平方英尺，與預計數相較，達成率為 109.76%；銷貨收入、銷貨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實際數分別為 510,425 仟元、81,981 仟元及 40,038 仟元，與預計數相較，達成率分別為 129.63%、170.10%及 271.87%，達成情形良好，係因低衛星規模持續成長，故本公司 113 年截至第二季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已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 111 年度~113 年截至第二季止，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之合計銷售量數為 512,641 平方英尺，與預計數相較，達成率為 90.13%；銷貨收入、銷貨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合計實際數分別為 1,710,169 仟元、173,911 仟元及 24,981 仟元，與預計數相較，達成率分別為 100.23%、108.65%及 166.24%，達成情形尚屬良好，係因 113 年度低衛星規模持續成長，其高階印刷電路板之毛利率較高，致合計之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率較佳，故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已顯現。

## (2)償還銀行借款

### A 節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00 仟元，其中 362,500 仟元用

以償還銀行借款，於 111 年 8 月募集完成後，原計畫於 111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因考量央行持續升息，利率上升，故提前至 111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

#### B.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分析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
		111 年第二季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3.76%	46.9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8.74%	204.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8.69%	117.79%
	速動比率	71.41%	79.25%

資料來源：本公司之個體財務資料

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之負債比率由籌資前之 53.76% 下降至籌資後之 46.99%，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籌資前之 138.74% 上升至籌資後之 204.52%，顯見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顯現。

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之流動比率由 108.69% 增加至 117.79%，速動比率則由籌資前之 71.41% 增加至 79.25%，顯見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中 362,5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支出，並改善財務結構，故其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顯現。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總金額為新台幣 1,20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6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040,000 仟元。

(2) 自有資金 160,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四季	1,200,000	1,200,000

4. 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並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及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甚有助益。

## 5. 資金募集不足或增加時處理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募集總金額增加部分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13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核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且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亦已對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 (2) 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計 4,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 10% 計 4,000 仟股對外公



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80% 計 32,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之方式，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並提升財務彈性、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計畫償還之銀行借款係用來償還既有金融機構負債，經核閱其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借款明細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本公司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完成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後即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 (1) 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短期借款	727,081	420,000	969,98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28,120	648,120	978,784
長期借款	3,106,820	4,021,200	3,913,621
銀行借款合計	4,862,021	5,089,320	5,862,385
總負債	9,505,034	9,242,982	10,521,874
銀行借款佔總負債比例(%)	51.15	55.06	55.72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個體自結數。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印刷電路板之製造與銷售，主要運用於消費性電子項目，近年來本公司陸續導入軟硬結合版、車用電子、低軌衛星接收板及 AI 運用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以多元應用經營模式降低景氣變化之系統風險，惟企業永續經營及營運規模擴增，妥適之融資財務規劃實為其所必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銀行借款佔總負債比率分別為 51.15%、55.06% 及 55.72%，其銀行借款比率偏高，顯示本公司目前主要資金融通來源為銀行借款，對銀行依存度過高，若營運資金過度仰賴金融機構，將使得財務風險及經營風險持續升高，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部分資金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因景氣惡化時，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

目前市場利率持續看漲之情況下，未來若持續依賴貨幣市場取得資金，

將使得資金成本提高，基於公司財務風險及成本考量，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藉以鎖住長期資金成本，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因景氣惡化，銀行緊縮銀根，進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因此，本公司有必要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空間，以利未來在景氣再度轉差時不致被財務狀況所拖累，故實有其必要性。

(2)減少利息支出，並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的侵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前二季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96,642	123,953	73,006
銀行借款總額	4,862,021	5,089,320	5,862,385
營業淨利(損)	368,832	(762,019)	665,963
稅前淨利(損)	436,201	(346,318)	847,897
利息支出占營業淨利(損)比率(%)	26.20	(16.27)	10.96
利息支出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22.16	(35.79)	8.6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個體自結數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96,642 仟元、123,953 仟元及 73,006 仟元，在本公司處於虧損時，其利息支出增加將加重公司財務負擔，以本公司 113 年前二季之銀行借款金額 5,862,385 仟元設算，利率每上升一個百分點，則本公司一年度之利息負擔將增加 58,624 仟元，若本公司仍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資金，利息支出逐年提升，未來若利率走揚，本公司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加重其財務負擔並侵蝕公司獲利，致產生較高之財務風險，故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 1,200,000 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時點推估 113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289 仟元，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4,429 仟元，將有效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減少資金流出及對獲利之侵蝕，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3)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

分析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
		113 年第二季	現增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9.10	43.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2.90	144.92
	速動比率	90.97	107.26

資料來源：本公司之個體財務資料

本次發行現金增資計畫 1,200,000 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減輕本公司利息負擔外，亦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以及提升短期償債能力，以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之自結個體財務報表分析之，在財務結構方面，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係用以償還短、中長期借款，在財務結構方面，預計其負債比率將由 49.10% 降低至 43.50%；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可由 122.90% 提升至 144.92%，速動比率可由 90.97% 提升至 107.26%，其速動比率將可回升

至 100% 以上；整體而言，有助於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減少利息支出，並可提升本公司業務競爭力，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以避免透過金融機構取得資金而可能發生之突發性資金緊縮風險外，更可健全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並增加公司資金運用彈性及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實有其必要性。

###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04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於 113 年 9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經申報生效後，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承銷，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期間、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 113 年第四季可完成現金增資資金之募集即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維持公司正常營運，避免持續舉借銀行借款增加財務負擔，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 (2)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 1,200,000 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 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分析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註 1)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13 年度		往後 每年度
					償還金額	減少 利息(註 2)	減少利息
新光銀行	2.415%	111/3/10-116/3/10	營運週轉	100,000	89,500	124	2,161
	2.29%	111/3/10-116/3/10	營運週轉	700,000	160,500	211	3,674
台灣企銀	1.945%	113/3/22-114/3/22	營運週轉	150,000	150,000	51	2,918
臺灣銀行	1.95%	113/5/17-114/5/17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12	1,950
合作金庫	1.945%	113/2/21-114/2/5	營運週轉	90,000	90,000	101	1,751
新光銀行	1.960%	113/8/13-114/8/13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226	3,920
永豐銀行	1.93%	112/12/29-113/12/31	營運週轉	200,000	150,000	167	2,895
彰化銀行	1.97%	113/2/1-114/3/31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13	1,970
第一銀行	2.025%	113/6/11-114/6/11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70	1,215
兆豐銀行	1.975%	112/11/21-113/11/20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14	1,975
合計				1,800,000	1,200,000	1,289	24,429

註 1：因營運週轉需求向銀行申請短期借款額度，於契約期間內可循環動用，且契約到期後繼續向銀行申請續約展延，惟借款利率重新議定。

註 2：預計 113 年 12 月上旬資金到位後陸續償還借款，故 113 年度節省利息金額係以各筆借款償還期間作為估算基礎。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 1,2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償還短、中長期借款。本公司本次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將於 113

年 12 月募集完成，考量借款合同還款限制，資金到位後即全數償還銀行借款，可避免原借款之利息支出侵蝕獲利，預計 113 年度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為 1,289 仟元，往後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約為 24,429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其效益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有助於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業務競爭力，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故本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財務結構改善及減少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之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可分為股權及債權等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其優劣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li> <li>2. 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li> <li>3.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 10% 至 15% 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li> </ol>
	海外存託憑證 (GDR 或 A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li> <li>2. 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li> <li>3. 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li> <li>4. 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li> </ol>
債權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li> <li>2. 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li> <li>3. 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li> <li>4.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li> </ol>
	可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li> <li>2.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li> <li>3. 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li> <li>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li> <li>2. 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li> <li>3. 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li> </ol>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金融機構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沉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元以上。

目前一般公司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其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其募資額度不宜過低，以本公司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若採銀行借款舉債融通，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本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支出，形成常態之利息負擔，增加財務負擔，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且可較銀行借款節省相關利息支出，又不致立即產生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但無法即刻降低負債比率；而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儘管有股本膨脹及稀釋每股盈餘之影響，但可減少利息負擔並有效降低負債比率，另考量現金增資係一般國內上市(櫃)公司最常使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亦為國內投資人最熟悉之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金以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且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

感及向心力。

因此，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財務負擔及資金成本考量之綜合考量因素，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支應所需資金，係較有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故本次資金籌措方式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 (2)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暫不予考慮，以下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113/6/30 籌資前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	1,040,000	1,040,000	1,040,000	1,040,000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A)(註 1)	—	26,000	—	5,200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	669,407	669,407	669,407	669,407	669,407
籌資後增加股數(註 2)	—	—	40,000	—	29,714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B)(註 2)	669,407	669,407	709,407	669,407	699,121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A)/(B)	—	0.04	—	0.01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3)	—	—	5.64	—	4.25
負債總計(註 4)	10,521,874	10,521,874	9,321,874	10,521,874	9,321,874
負債比率	49.10	49.10	43.50	49.10	43.50
股東權益(註 4)	10,908,426	10,908,426	11,948,426	10,908,426	11,948,426
每股淨值(元)	16.30	16.30	16.84	16.30	17.09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 2.50%(以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銀行之平均借款利率計算)、現金增資為 0%，及轉換公司債 0.50%(轉換公司債之實質賣回收益率定為 0.50%)，所籌資金為 1,040,000 仟元，銀行借款一年之資金成本計算如下：

(1)以銀行借款一年之資金成本：1,040,000 仟元×2.50%=26,000 仟元。

(2)以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未轉換，其資金成本：1,040,000 仟元×0.5%=5,200 仟元。

註 2：目前流通在外股數採 113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上已發行股數 669,407 仟股計算之；

(1)若採全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以 26 元計算，募集 1,040,000 仟元之現金增資，須增加之股數 40,000 仟股(1,040,000 仟元/26)，期末已發行股數為 709,407 仟股。

(2)若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以本次發行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假設一般公司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 102%~110%預估，轉換價格以 35 元計算，則發行 1,040,0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29,714 仟股(1,040,000 仟元/35)。

註 3：在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資金成本之影響：

(1)若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5.64%((1-669,407/709,407)\*100%)。

(2)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4.25%((1-669,407/699,121)\*100%)。

註 4：假設以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自結個體財務報表之資產總計、負債總計及權益總計為基礎，金額分別為 21,430,300 仟元、10,521,874 仟元及 10,908,426 仟元，估算各種籌資工具對公司之財務變化。

###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上表可知，本次所需資金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每股稅前盈餘卻產生立即之稀釋效果；而採用銀行借款或是發行轉換公司債，其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不大，但因其為舉債性質，將使公司負債比率提升。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之負債比率已達 49.10%，若再提高負債，降低其自有資本率，將對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同時亦將影響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未來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整體而言，以各項籌資工具分析，以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下之調整後每股稅前盈餘為最高，惟若債券持有人未進行轉換，則仍有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而在負債比率方面，則以現金增資之負債比率為最低，以本公司目前之負債比率已達 49.10% 評估，實不宜選擇可轉換公司債為籌資工具，故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②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此次募集資金係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考量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結構及未來之利息負擔，並不宜再以短期銀行借款或發行商業本票支應營運周轉需求。現金增資則為國人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雖因股本膨脹而對每股盈餘有所稀釋，但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措資金，因係屬自有資本，並不需要額外支付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之利息費用，故亦無需面對債務到期時之償還壓力，資金來源最為穩定，相較負債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應屬最低成本之籌資方式；另辦理現金增資可降低負債比率，亦可減輕本公司資金成本，減少其利息負擔，使其財務風險降低、信用等級上揚，更有助於公司取得較低成本之借款額度，未來財務規劃將更加靈活。雖會造成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但卻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而若以債權相關之商品籌集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其利息負擔加重、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至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由於一般上市櫃公司於海外資本市場之知名度不若國內，且在海外籌資成本較高，較不符合規模經濟效益，故不予採行。

###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 A.113年度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募集總金額 1,040,000 仟元，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後即償還銀行借款，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由於本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扣除保留員工認購 10% 及公開承銷 10%，其餘 80% 由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對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5.64%，相對完全舉債方式支應營運資金之需求，將侵蝕公司獲利及影響現有股東權益之缺點，也將提升公司之經營風險，故採取現金增資雖有稀釋獲利及影響現有股東權益之缺點，然其資金挹注將有助於公司長期營運擴展及獲利提升，未來不僅不影響現有股東權益，反而對股東權益之提升有正面效益。

現金增資對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 &= 1 - \frac{113 \text{年} 6 \text{月} 30 \text{日流通在外股數}}{113 \text{年} 6 \text{月} 30 \text{日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 &= 1 - \frac{669,407}{669,407 + 40,000} \\ &= 1 - \frac{669,407}{709,407} \\ &= 1 - 94.36\% = 5.64\% \end{aligned}$$

####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 113 年 6 月 30 日自結個體報表之淨值總額為 10,908,426 仟元，以流通在外股數 669,407 仟股為基礎，每股淨值為 16.30 元。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現金增資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其發行價格為 26 元，經設算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仟股，故其每股淨值將略提升為 16.84 元。

$$(10,908,426 + 1,040,000) \text{仟元} / (669,407 + 40,000) \text{仟股} = 16.84 \text{元}$$

綜合考量前述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若辦理銀行借款，因不涉及股權，故不至有股權稀釋之情形，惟具有資金成本較高及承受利率波動之風險等不利因素。若採現金增資方式，股權將一次性膨脹，且發行價格多以低於市價 7~9 成，須發行較多股數，對股權稀釋程度較大，採取現金增資雖有稀釋獲利，然其資金挹注將有助於公司長期營運擴展及獲利提升，未來不僅不影響現有股東權益，反而對股東權益之提升有正面效益。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閱附件四、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公司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均已到期或轉換，與金融機構借款之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113年度及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1)	246,084	(464,129)
非融資性收入(2)	17,817,008	16,422,325
非融資性支出(3)	(17,442,116)	(15,783,294)
融資活動餘額(4)	(1,085,105)	(819,706)
所需資金總額(5)=(3)+(4)	(18,527,221)	(16,603,000)
融資前可供支出現金餘額(短絀) (6)=(1)+(2)-(5)	(464,129)	(644,804)
現金不足額之因應措施	現金增資、銀行融資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依本公司預計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情形觀之，若未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1,040,000 仟元，全年非融資性收入為 17,817,008 仟元，加計期初現金餘額 246,084 仟元後，可供營運使用資金為 18,063,092 仟元，扣除全年度非融資性支出 17,442,116 千元，且依本公司目前借款合同之還款期間及融資規劃，113 年度扣除借還款金額後，預計尚需償還借款金額為 1,850,105 仟元，本公司全年度營運資金餘額將出現短絀 464,129 千元，故本公司本次擬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性資金取代銀行借款，預計將收節省利息及改善財務體質之效，使本公司營運資金調度更為靈活，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就其資金及永續發展而言，確有其必要性。綜上所述，評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金額與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之資金狀況，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8 月為實際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46,084	552,900	351,903	348,098	479,939	459,423	605,337	424,971	413,451	513,537	400,878	616,543	246,08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325,945	1,127,897	1,123,744	1,344,287	1,486,419	1,457,387	1,515,067	1,625,242	1,540,000	1,537,847	1,500,000	1,500,000	17,083,835
利息收入	189	267	15	134	597	5,188	543	300	300	300	200	5,000	13,033
下腳收入	16,669	18,115	17,956	22,087	26,809	26,898	21,321	20,000	20,000	13,000	18,366	20,000	241,221
其他收入	33,522	29,579	30,542	24,310	30,042	32,547	37,431	32,954	33,326	32,487	32,626	33,353	382,719
出售不動產收現	0	0	0	0	0	0	0	0	0	0	77,050	0	77,0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0	0	0	19,150	0	0	0	0	0	0	0	0	19,150
合計(2)	1,376,325	1,175,858	1,172,257	1,409,968	1,543,867	1,522,020	1,574,362	1,678,496	1,593,626	1,583,634	1,628,242	1,558,353	17,817,008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款(支付貨款)	932,715	844,544	708,941	818,629	863,344	766,970	1,006,862	1,066,286	988,231	962,954	965,816	945,000	10,870,292
支付員工薪資/退休金/獎金	235,544	478,040	245,082	265,466	267,696	260,504	266,595	259,072	252,993	255,000	255,000	255,000	3,295,992
佣金支出	14,648	0	25,307	13,841	12,322	14,341	16,620	16,500	16,500	14,500	14,500	14,500	173,579
購置固定資產	43,738	59,001	3,499	27,045	16,638	11,422	9,588	1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60,931
長期投資	0	0	132,689	0	0	19,833	0	68,724	0	184,000	0	0	405,246
購置不動產	0	0	759,197	0	0	0	0	0	0	0	0	0	759,197
借款利息支出	10,908	11,199	10,873	13,049	13,167	13,068	12,318	12,000	11,835	11,800	12,000	12,000	144,217
其他支出	101,956	103,071	109,474	110,097	123,716	152,553	134,390	143,079	152,126	136,184	130,906	135,110	1,532,662
合計(3)	1,339,509	1,495,855	1,995,062	1,248,127	1,296,883	1,238,691	1,446,373	1,575,661	1,441,685	1,584,438	1,398,222	1,381,610	17,442,11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489,509	1,645,855	2,145,062	1,398,127	1,446,883	1,388,691	1,596,373	1,725,661	1,591,685	1,734,438	1,548,222	1,531,610	17,592,11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32,900	82,903	(620,902)	359,939	576,923	592,752	583,326	377,806	415,392	362,733	480,898	643,286	470,976
融資淨額													
銀行短期借款增(減)	370,000	160,000	849,000	(30,000)	(1,019,000)	220,000	(17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0	(950,000)	(370,000)
銀行長期借款增(減)	(100,000)	(41,000)	(30,000)	0	751,500	(357,415)	(138,355)	(14,355)	(151,855)	(311,855)	(14,355)	(307,415)	(715,105)
現增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40,000	1,040,000
合計(7)	270,000	119,000	819,000	(30,000)	(267,500)	(137,415)	(308,355)	(114,355)	(51,855)	(111,855)	(14,355)	(217,415)	(45,10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52,900	351,903	348,098	479,939	459,423	605,337	424,971	413,451	513,537	400,878	616,543	575,871	575,871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75,871	248,756	336,069	420,956	192,582	256,384	371,045	434,478	308,306	252,556	266,651	384,478	575,87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100,000	1,15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5,850,000
利息收入	189	50	80	134	200	5,000	200	300	300	300	200	5,000	11,953
下腳收入	19,600	19,600	19,600	15,400	16,100	18,200	18,200	18,200	19,600	19,600	21,000	21,000	226,100
其他收入	28,972	28,721	22,857	23,886	26,588	26,723	27,309	29,024	29,726	30,487	30,626	29,353	334,272
合計(2)	1,448,761	1,448,371	1,442,537	1,139,420	1,192,888	1,349,923	1,345,709	1,347,524	1,349,626	1,450,387	1,451,826	1,455,353	16,422,325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款(支付貨款)	1,019,000	910,000	896,000	861,000	708,000	735,000	832,000	832,000	840,000	896,000	904,000	960,000	10,393,000
支付員工薪資/退休金/獎金	619,184	257,922	242,833	247,809	253,497	253,404	267,167	253,072	252,993	255,000	255,000	255,000	3,412,881
佣金支出	0	25,920	12,960	12,960	12,960	12,960	12,960	12,960	12,960	12,960	12,960	12,960	155,520
購置固定資產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80,000
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購置不動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利息支出	8,881	8,790	8,628	9,073	9,058	8,930	8,904	9,704	9,542	9,293	9,278	9,150	109,231
其他支出	101,956	103,071	109,474	110,097	123,716	152,553	134,390	143,079	152,126	136,184	130,906	135,110	1,532,662
合計(3)	1,764,021	1,320,703	1,284,895	1,255,939	1,122,231	1,177,847	1,270,421	1,265,815	1,282,621	1,324,437	1,327,144	1,387,220	15,783,29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929,021	1,485,703	1,439,895	1,410,939	1,277,231	1,332,847	1,425,421	1,420,815	1,447,621	1,489,437	1,492,144	1,552,220	16,053,29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55,611	356,424	468,711	274,437	228,239	388,460	401,333	466,187	308,430	296,625	394,452	540,730	1,404,902
融資淨額													
銀行短期借款增(減)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銀行長期借款增(減)	(11,855)	(40,355)	(72,755)	(111,855)	(6,855)	(57,415)	(11,855)	359,645	(72,755)	(111,855)	(6,855)	(57,415)	(202,180)
配發現金股利/董酬勞	0	0	0	0	0	0	0	(567,526)	(50,000)	0	0	0	(617,526)
合計(7)	(11,855)	(40,355)	(72,755)	(111,855)	(6,855)	(57,415)	(11,855)	(207,881)	(122,755)	(111,855)	(6,855)	(57,415)	(819,706)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48,756	336,069	420,956	192,582	256,384	371,045	434,478	308,306	252,556	266,651	384,478	395,196	395,196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單位：天

年度 \ 項目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A)	平均 售貨天數(B)	應付款項 付現天數(C)	現金周轉天數 (A+B-C)
111年度	85	49	43	91
112年度	101	57	43	115
113年第二季	91	48	43	9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個體自結數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主要係考量客戶之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以往的債信記錄等因素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本公司產業特性，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30~120 天。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對客戶之平均收款期間分別為 85 天、101 天及 91 天，與本公司之營業特性相較，尚無異常情形。本公司所編列 113 及 11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對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估列，係考量目前客戶實際收款狀況及其授信政策所編製，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印刷電路板(雙層板、多層板、HDI 板)，其製成 PCB 板所需之原料多有特定供應商，主要之進貨產品基板及玻璃纖維布、電鍍、鍍銅、聚丙烯、氰化金鉀、磷銅球等。對供應商付款條件為 30~120 天，為求供貨來源穩定，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其供貨對象來源尚無重大變動。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實際付款天數均為 43 天。本公司於編製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現金流量預測時，依目前實際付款情形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據以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之擬定，主係依產業特性、資產採購、集團整合及營運規劃所需，增加之股權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同時依據 113 年 1~8 月份實際情形予以編製。

A.購置固定資產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113 年 1~8 月實際之購置固定資產為 180,931 仟元，其主要係 PCB 等機器設備之汰舊換新及修繕支出，逐步因應製程需求，提生產線製程技術層次，並改善產線運作效益；113 年 9-12 月及 114 年度之預估固定資產支出分別 80,000 仟元及 180,000 仟元，合計為 260,000 仟元，其主要為部分建物改良及機器設備汰舊換新等之資本支出及修繕支出，逐步因應製程需求，提生產線

製程技術層次，並改善產線運作效益。已編列於各該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項下，經評估其 113 及 114 年度對資本支出之編製尚屬合理。

#### B.購置不動產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購置不動產 759,197 仟元，此係本公司於宜蘭利澤工業區之宜蘭廠土地由承租轉承購。本公司 99 年於宜蘭利澤工業區興建宜蘭廠，用於生產印刷電路板，該土地係向工業局承租，於租賃期限屆滿前可向主管機關提出承購申請，有鑑於工業區地價審定價格年年調漲，為避免購地成本持續墊高，本公司在租約到期前向工業局提出承租轉承購申請，於 113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以審定價格購入宜蘭廠原先承租之土地，土地總價款為 1,132,332 仟元，扣除已付租金 364,098 仟元及預付土地價款 9,037 仟元，實際支付金額為 759,197 仟元，於 113 年 3 月支付此筆款項。考量若不續租搬遷他地，需依約拆除地上建物恢復原狀，且須另尋工廠用地重新興建工廠搬遷機器設備，成本龐大，因此購入此筆土地，可節省每年租金及享受未來土地增值利益，應屬合理。

#### C.UNITECH PCB(THAILAND)CO.,LTD. (簡稱 UNITECH (THAILAND))增資

本公司考量台灣 PCB 產業已逐漸由中國轉移至泰國，並分散集中於中國大陸之地緣政治風險，於 112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直接 100% 持股之轉投資公司- UNITECH (THAILAND)，決議總投資金額為 10 億泰銖，將依營運需求採分次方式投資，資金來源預計為自有資金。說明如下：

UNITECH (THAILAND)規劃以高階印刷電路板之產製為主要業務，故取得廠址方能進行相關後續規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直接投資 UNITECH (THAILAND)，並於 112 年 6 月 20 日於曼谷設立，設立資本額規劃為 3 億泰銖，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8 月及 113 年 3 月匯出泰銖 75,300 仟元(約新台幣 67,269 仟元)及泰銖 150,000 仟元(約新台幣 132,689 仟元)，作為購置土地資金，截至 113 年 6 月底本公司對 UNITECH (THAILAND)投資金額為 199,958 仟元。

113 年 7 月 16 日 UNITECH (THAILAND)董事會通過自地委建廠房工程，契約總金額預計為泰銖 710,480 仟元(約新台幣 645,258 仟元)，故本公司 113 年 8 月再增資 UNITECH (THAILAND)68,724 仟元，並預計 113 年 10 月再增資 184,000 仟元，全數作為 UNITECH (THAILAND)初期建設廠房資金及週轉金之用，建廠其餘所需資金則預計以土建融貸款方式向泰國當地銀行借款。

本公司轉投資 UNITECH (THAILAND)之整體進度，係透過具相關經驗之人員，前往泰國實地勘察，考量泰國當地市場環評及審批程序等行政流程，參卓台灣整體 PCB 同業前往泰國設廠之經驗，未來建廠後將用以產製高階印刷電路板，應無異常之情事。

#### D.愛地雅公司認股

愛地雅公司於 113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因原持有愛地雅公司 34,000 仟股，持股比率為 11.27%，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本公司依原股東持股比例認購，以每股 8.8 元認購股份 2,254 仟股，取得價款為 19,833 仟元，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11.10%，尚屬合理。

###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6 月底
財務槓桿度(倍)		1.36	0.86	1.12
負債比率(%)		46.99	48.48	49.10
流動比率(%)		117.79	126.73	122.90
速動比率(%)		79.25	85.07	90.97
營業收入(仟元)		16,288,942	13,930,979	8,847,366
稅後淨利(損)(仟元)		413,326	(344,241)	835,767
每股盈餘(虧損)(元)		0.65	(0.51)	1.25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個體自結數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企業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藉以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 倍，指標數值愈大代表財務風險愈高，而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槓桿度小於 1 倍，則顯示本公司產生營業虧損。透過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資金，將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進而強化財務結構，加上所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相關利息支出及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近年來隨著營運規模之拓展，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6.99%、48.48%及 49.10%，負債比率已過高，加上本公司正值拓展產品多樣性，積極轉型階段，對資金需求將較以往年度增加，為提昇市場競爭力、降低其財務風險，本公司實需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利息費用及負債比率，故本次增資計畫實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 1,200,000 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3 年度		往後每年度減少利息	首次動撥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新光銀行 (長借)	2.415%	111/3/10-116/3/10	營運週轉	100,000	89,500	124	2,161	111 年第一季
	2.29%	111/3/10-116/3/10	營運週轉	700,000	160,500	211	3,674	111 年第一季
台灣企銀	1.945%	113/3/22-114/3/22	營運週轉	150,000	150,000	51	2,918	108 年第三季
臺灣銀行	1.95%	113/5/17-114/5/17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12	1,950	108 年第二季
合作金庫	1.945%	113/2/21-114/2/5	營運週轉	90,000	90,000	101	1,751	108 年第一季
新光銀行	1.960%	113/8/13-114/8/13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226	3,920	108 年第一季
永豐銀行	1.93%	112/12/29-113/12/31	營運週轉	200,000	150,000	167	2,895	108 年第一季
彰化銀行	1.97%	113/2/1-114/3/31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13	1,970	108 年第二季
第一銀行	2.025%	113/6/11-114/6/11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70	1,215	108 年第一季
兆豐銀行	1.975%	112/11/21-113/11/20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14	1,975	108 年第一季
合計				1,800,000	1,200,000	1,289	24,429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訂有融資契約，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主係為新光銀行、台灣企銀等之長短期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為營運上所需資金而向金融機構舉借之款項。本公司為支應日常進貨採購、各項費用及其他各項公司營運支出，加上存貨週轉、應收帳款收現與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存有落差，為維持本公司業務正常營運，故由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日常營運所需之各項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為 1,200,000 仟元，其原借款用途主係支應日常營運週轉金所需，茲將上述銀行借款原借款時間點及營運資金周轉之效益說明如下：

### A. 新光銀行-長期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上半年度	111 年下半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7,398,748	8,890,194	16,288,942
營業毛利	681,385	1,093,033	1,774,418
毛利率	9.21	12.29	10.89
營業利益	59,828	309,004	368,832
稅前淨利	22,426	413,775	436,201

資料來源：上列期間本公司之個體自結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新光銀行長期借款 250,000 仟元，此為 5 年期長期借款，於 111 年 3 月首次動撥，就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及 111 年下半年個體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之財務數據觀之，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及 111 年下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398,748 仟元及 8,890,194 仟元，111 年度本公司有鑑於過去產品多集中於消費性電子產品，易受景氣波動影響，該調整產品組合，軟硬結合板轉而供應高階 NB 為主，另汽車板及低軌衛星接收板銷貨暢旺，同步挹注獲利，111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由負轉正，產生營業利益 59,828 仟元及稅前淨利 22,426 仟元，111 年下半年度進入產業旺季，毛利率更成長為 12.29%，產生營業利益 309,004 仟元及稅前淨利 413,775 仟元，較 111 年上半年度顯著成長，顯見本公司對新光銀行長期借款之原借款之效益已逐漸顯現。

#### B. 台灣企銀等短期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108 年第二季	108 年第三季	108 年第四季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4,301,681	5,047,224	5,521,616	5,177,400	20,047,921
營業毛利		607,523	1,004,678	1,335,603	1,330,723	4,278,527
毛利率		14.12	19.91	24.19	25.70	21.34
營業利(損)益		259,915	612,300	762,760	616,823	2,251,798
稅前淨利		256,133	630,266	834,150	485,794	2,206,343

資料來源：上列期間本公司之個體自結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台灣企銀等短期銀行借款金額共 950,000 仟元，其原借款用途主係支應日常營運週轉金所需，由於該等借款係自 108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陸續動撥，茲就本公司 108 年各季個體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之財務數據觀之，本公司 108 年各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301,681 仟元、5,047,224 仟元、5,521,616 仟元及 5,177,400 仟元，本公司因長期重視新技術研發及新產品線的開發，不斷地提升技術層次，108 年度因穿戴式裝置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的需求強勁，108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逐季成長，第四季因 108 年底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出貨時程遞延，以致第四季營業收入較第三季略為減少，惟 108 年度仍創造出歷史新高 200 億元營業收入；108 年各季毛利率分別為 14.12%、19.91%、24.19% 及 25.70%，毛利率逐季成長，分別產生營業利益 259,915 仟元、612,300 仟元、762,760 仟元及 616,823 仟元，以及稅前淨利 256,133 仟元、630,266 仟元、834,150 仟元及 485,794 仟元，顯見本公司對台灣企銀等短期借款之原借款之效益已逐漸顯現。

本公司之原借款對於營運週轉及購料所需資金之挹注，使本公司得以維持營運規模及獲利成長，有充足資金擴展業務以提昇競爭力，顯見本公司之原借款確實對營運具有正面效益，整體而言，本公司原借款用途之效益應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經檢視本公司自 113 年 9 月起至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其長期投資為 184,000 仟元，係為 113 年 10 月增資 UNITECH (THAILAND)184,000 仟元，將為作 UNITECH (THAILAND)初期建廠及週轉金之用；另購置固定資產合計為 260,000 仟元，主要項目為產製設備之汰舊換新及部分建物改良等之資本支出及修繕支出，其長期投資及購置固定資產總計金額為 444,000 仟元，尚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1,040,000 仟元×60%=624,000 仟元)，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款，故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款，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3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9,270,511	7,663,415	7,336,176	8,093,336	7,441,191	9,593,0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04,244	13,277,793	13,015,790	12,545,734	11,710,642	12,605,914
無形資產		36,371	108,442	112,671	138,070	123,484	111,724
其他資產		2,802,084	2,784,647	2,597,452	2,617,603	2,155,832	2,020,747
資產總額		25,013,210	23,834,297	23,062,089	23,394,743	21,431,149	24,331,4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809,964	7,760,319	6,688,803	7,784,279	7,109,101	9,154,679
	分配後	8,305,490	7,760,319	6,688,803	7,985,101	7,109,101	-
非流動負債		5,867,594	6,402,178	6,880,043	4,886,101	4,498,046	4,268,3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677,558	14,162,497	13,568,846	12,670,380	11,607,147	13,423,002
	分配後	14,173,084	14,162,497	13,568,846	12,871,202	11,607,14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315,206	9,671,800	9,493,243	10,724,363	9,824,002	10,908,426
股本		6,194,072	6,194,072	6,194,072	6,694,072	6,694,072	6,694,072
資本公積		2,831,974	2,843,140	2,833,418	3,037,149	3,035,358	3,034,8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71,030	545,332	306,992	720,318	176,123	1,011,891
	分配後	1,975,504	545,332	306,992	519,496	176,123	-
其他權益		(181,870)	89,256	158,761	272,824	(81,551)	167,62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20,446	0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335,652	9,671,800	9,493,243	10,724,363	9,824,002	10,908,426
	分配後	10,840,126	9,671,800	9,493,243	10,523,541	9,824,002	-

註：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項目						
流動資產		7,345,702	5,920,026	5,610,478	6,835,578	6,013,1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76,124	8,119,298	7,480,433	7,053,833	6,589,971
無形資產		36,371	108,442	112,671	138,070	123,484
其他資產		5,014,579	4,894,986	6,178,697	6,201,916	6,340,406
資產總額		21,472,776	19,042,752	19,382,279	20,229,397	19,066,9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99,760	5,102,053	5,111,524	5,803,246	4,744,936
	分配後	6,895,286	5,102,053	5,111,524	6,004,068	4,744,936
非流動負債		3,757,810	4,268,899	4,777,512	3,701,788	4,498,0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157,570	9,889,036	9,370,952	9,505,034	9,242,982
	分配後	10,653,096	9,889,036	9,370,952	9,705,856	9,242,98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315,206	9,671,800	9,493,243	10,724,363	9,824,002
股本		6,194,072	6,194,072	6,194,072	6,694,072	6,694,072
資本公積		2,831,974	2,843,140	2,833,418	3,037,149	3,035,3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71,030	545,332	306,992	720,318	176,123
	分配後	1,975,504	545,332	306,992	519,496	176,123
其他權益		(181,870)	89,256	158,761	272,824	(81,551)
庫藏股票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315,206	9,671,800	9,493,243	10,724,363	9,824,002
	分配後	10,819,680	9,671,800	9,493,243	10,523,541	9,824,002

註：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22,418,326	14,386,972	13,501,569	17,423,501	14,960,822	9,292,462
營業毛利	5,050,970	(3,528)	(235,442)	2,182,759	1,353,999	1,753,185
營業（損）益	2,429,229	(2,310,138)	(1,996,483)	306,940	(387,587)	810,8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3,044)	727,011	2,087,881	128,151	43,023	35,425
稅前淨利	2,276,185	(1,583,127)	91,398	435,091	(344,564)	846,242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1,731,087	(1,435,460)	(242,117)	413,326	(344,241)	835,76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731,087	(1,435,460)	(242,117)	413,326	(344,241)	835,7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9,360)	253,946	71,256	113,729	(353,507)	249,1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91,727	(1,181,514)	(170,861)	527,055	(697,748)	1,084,94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35,300	(1,436,452)	(242,117)	413,326	(344,241)	835,76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213)	992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696,650	(1,182,506)	(170,861)	527,055	(697,748)	1,084,9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923)	992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2.80	(2.32)	(0.39)	0.65	(0.51)	1.25

註：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20,047,921	13,051,947	11,869,456	16,288,942	13,930,979
營業毛利		4,278,527	(55,168)	(459,368)	1,774,418	550,543
營業(損)益		2,251,798	(1,372,149)	(1,664,852)	368,832	(762,0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455)	(198,811)	1,310,448	67,369	415,701
稅前淨利		2,206,343	(1,570,960)	(354,404)	436,201	(346,318)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1,735,300	(1,436,452)	(242,117)	413,326	(344,24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1,735,300	(1,436,452)	(242,117)	413,326	(344,2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650)	253,946	71,256	113,729	(353,5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96,650	(1,182,506)	(170,861)	527,055	(697,748)
每股盈餘(元)		2.80	(2.32)	(0.39)	0.65	(0.51)

註：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許明芳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許明芳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士剛、許明芳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均為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 (四)財務分析：

## 1.財務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當年度截至 113年6月 30日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4.68	59.42	58.84	54.16	54.16	55.1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3.31	121.06	125.80	124.43	122.30	120.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8.7	98.75	109.68	103.97	104.67	104.79
	速動比率(%)	87.82	71.82	72.85	67.80	70.39	76.61
	利息保障倍數	16.36	(11.54)	1.79	3.47	(0.53)	7.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4	3.11	3.33	4.12	3.57	3.95
	平均收現日數	83	117	110	89	103	93
	存貨週轉率(次)	7.83	6.79	6.34	5.98	5.37	6.3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8	4.72	4.73	5.86	5.96	5.76
	平均售貨天數	47	54	58	62	68	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9	1.10	1.03	1.36	1.23	1.5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5	0.59	0.58	0.75	0.67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5	(5.47)	(0.64)	2.39	(0.73)	3.95
	權益報酬率(%)	16.34	(13.68)	(2.53)	4.09	(3.35)	7.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6.75	(25.56)	1.48	6.50	(5.15)	12.64
	純益率(%)	7.72	(9.98)	(1.79)	2.37	(2.30)	8.99
	每股盈餘(元)	2.8	(2.32)	(0.39)	0.65	(0.51)	1.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4.19	10.04	(6.81)	13.77	18.18	9.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3.25	69.86	68.71	80.44	75.90	55.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58	1.01	(1.53)	3.56	3.68	2.7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	1	1	1	1	1
	財務槓桿度	1.06	0.95	0.95	2.35	0.63	1.18

註：以上用以計算各項比率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說明：

- 1.利息保障倍數較上年度減少 115.27%；主要係因稅前淨利較去年減少所致。
- 2.資產報酬率較上年度減少 130.54%；主要係因稅後淨利較去年減少所致。
- 3.權益報酬率較上年度減少 181.91%；主要係因稅後淨利較去年減少所致。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較上年度減少 179.23%；主要係因稅前淨利較去年減少所致。
- 5.純益率較上年度減少 197.05%；主要係因稅後淨利較去年減少所致。
- 6.每股盈餘較上年度減少 178.46%；主要係因稅後淨利較去年減少所致。
- 7.現金流量比率較上年度增加 32.03%；主要係流動負債較去年減少所致。
- 8.財務槓桿度較上年度減少 73.19%；主要係營業利益較去年減少所致。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應收建造合約款)/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個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7.3	49.22	51.03	46.99	48.4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6.07	171.70	190.77	204.52	217.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4.78	115.99	109.70	117.79	126.73
	速動比率(%)	84.73	86.08	76.50	79.25	85.07
	利息保障倍數	21.35	(18.33)	(3.16)	5.43	(1.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4	3.20	3.31	4.32	3.63
	平均收現日數	81	115	111	85	101
	存貨週轉率(次)	8.86	7.93	7.94	7.58	6.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24	5.99	6.23	8.54	8.50
	平均售貨天數	42	47	46	49	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5	1.52	1.52	2.24	2.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6	0.64	0.62	0.82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7	(6.77)	(0.91)	2.48	(1.25)
	權益報酬率(%)	16.38	(13.69)	(2.53)	4.09	(3.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5.62	(25.36)	(5.72)	6.52	(5.17)
	純益率(%)	8.66	(11.01)	(2.04)	2.54	(2.47)
	每股盈餘(元)	2.8	(2.32)	(0.39)	0.65	(0.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9.15	29.92	(22.40)	16.11	8.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55	86.30	88.02	110.12	95.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19	3.96	(4.18)	3.30	0.7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	1	1	1	1
	財務槓桿度	1.05	0.94	0.95	1.36	0.86

註：108~112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說明：

- 1.利息保障倍數較上年度減少 133.7%；主要係因稅前淨利較去年減少所致。
- 2.資產報酬率較上年度減少 150.4%；主要係因稅後淨利較去年減少所致。
- 3.權益報酬率較上年度減少 181.91%；主要係因稅後淨利較去年減少所致。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較上年度減少 179.29%；主要係因稅前淨利較去年減少所致。
- 5.純益率較上年度減少 197.24%；主要係因稅後淨利較去年減少所致。
- 6.每股盈餘較上年度減少 178.46%；主要係因稅後淨利較去年減少所致。
- 7.現金流量比率較上年度減少 46.8%；主要係營業活動為現金淨流出所致。
- 8.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年度減少 78.18%；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 9.財務槓桿度較上年度減少 36.76%；主要係營業利益較去年減少所致。



##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 1.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負債總額百分之一者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會計項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存貨	2,347,852	10.96	2,720,289	11.63	(372,437)	(13.69)	主係 112 年度受市場需求疲弱，終端庫存去化速度緩慢，致存貨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5,752	2.03	670,766	2.87	(235,014)	(35.04)	主係持有長期策略性投資之金融資產依活絡市場之公允價值評價較上期減少所致。
短期借款	2,013,190	9.39	1,627,615	6.96	385,575	23.69	主係 112 年度增加短期借款以支應營運需求
應付帳款	2,141,794	9.99	2,426,512	10.37	(284,718)	(11.73)	主係 112 年度終端庫存去化緩慢致存貨減少，導致應付帳款亦相對減少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812,496	8.46	2,414,093	10.32	(601,597)	(24.92)	主係長借逐漸到期，且於 112 年重啟臺銀聯貸案，致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亦相對減少
未分配盈餘	(171,815)	(0.80)	413,712	1.77	(585,527)	(141.53)	主係 112 年度因景氣變化客戶庫存去化減緩，產品銷售不如預期，雖營業費用仍維持相當水準，但在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同步衰退之情形下，致營業利益亦轉負，產生稅前虧損
保留盈餘	176,123	0.82	720,318	3.08	(544,195)	(75.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8,921	0.83	443,927	1.90	(265,006)	(59.70)	主係持有長期策略性投資之金融資產收益減少所致。
其他權益	(81,551)	(0.38)	272,824	1.17	(354,375)	(129.89)	
營業收入淨額	14,960,822	100.00	17,423,501	100.00	(2,462,679)	(14.13)	主係 112 年度因景氣變化客戶庫存去化減緩，產品銷售不如預期，致營收較上期減少
銷貨成本	13,606,823	90.95	15,240,742	87.47	(1,633,919)	(10.72)	主係 112 年度營收衰退、產品銷售不如預期，銷貨成本亦同步減少
營業毛利	1,353,999	9.05	2,182,759	12.53	(828,760)	(37.97)	主係 112 年度營收衰退、產品銷售不如預期，致營業毛利亦同步減少
營業淨(損)利	(387,587)	(2.59)	306,940	1.76	(694,527)	(226.27)	主係 112 年度營業毛利減少，雖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仍產生營業淨損
稅前淨(損)利	(344,564)	(2.30)	435,091	2.50	(779,655)	(179.19)	主係 112 年度因景氣變化客戶庫存去化減緩，產品銷售不如預期，雖營業費用仍維持相當水準，但在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同步衰退之情形下，致營業利益亦轉負，產生稅前及本期淨損
本期淨(損)利	(344,241)	(2.30)	413,326	2.37	(757,567)	(183.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5,014)	(1.57)	137,624	0.79	(372,638)	(270.77)	主係 112 年持有之金融資產依活絡市場之公允價值評價較上期減少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4,315)	(1.77)	79,916	0.46	(344,231)	(430.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3,507)	(2.36)	113,729	0.65	(467,236)	(410.83)	係因 112 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持有之金融資產市值減少所致及認列 BVI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7,748)	(4.66)	527,055	3.02	(1,224,803)	(232.39)	係因營業毛利減少、營業費用微幅減少、112 年持有愛地雅股票市值減少所致及認列 BVI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年 度 會計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4,241)	(2.30)	413,326	2.37	(757,567)	(183.29)	係因營業毛利減少及營業費用微幅減少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97,748)	(4.66)	527,055	3.02	(1,224,803)	(232.39)	係因營業毛利減少、營業費用微幅減少、112年持有愛地雅股票市值減少所致及認列 BVI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亦應一併說明與揭露會計項目重大變動。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主係 112 年度本期淨損加計其他綜合損益之透過其他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及國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致本期綜合損失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2.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存貨	1,931,177	10.13	2,182,430	10.79	(251,253)	(11.51)	主係 112 年度受市場需求疲弱，終端庫存去化速度緩慢，致存貨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流動資產	6,013,123	31.54	6,835,578	33.79	(822,455)	(12.03)	係因營收減少導致應收帳款及存貨減少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9,660	1.78	561,000	2.77	(221,340)	(39.45)	係因 112 年持有金融資產股票依公允價值評價較上期減少所致。
短期借款	420,000	2.20	727,081	3.59	(307,081)	(42.23)	係因 112 年以較多長借部位支應支出。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48,120	3.40	1,028,120	5.08	(380,000)	(36.96)	主係長借逐漸到期，致償還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亦相對減少
流動負債	4,744,936	24.89	5,803,246	28.69	(1,058,310)	(18.24)	主係 112 年度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較去年同期減少
長期借款	4,021,200	21.09	3,106,820	15.36	914,380	29.43	因 112 年虧損，以借款支應資本支出。
非流動負債	4,498,046	23.59	3,701,788	18.30	796,258	21.51	主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171,815)	(0.90)	413,712	2.05	(585,527)	(141.53)	主係 112 年度因景氣變化客戶庫存去化減緩，產品銷售不如預期，雖營業費用仍維持相當水準，但在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同步衰退之情形下，致營業利益亦轉負，產生稅前虧損
保留盈餘	176,123	0.92	720,318	3.56	(544,195)	(75.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8,921	0.94	443,927	2.19	(265,006)	(59.70)	主係持有長期策略性投資之金融資產收益減少所致
其他權益	(81,551)	(0.43)	272,824	1.35	(354,375)	(129.89)	
營業收入淨額	13,930,979	100.00	16,288,942	100.00	(2,357,963)	(14.48)	係因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營業毛利	550,543	3.95	1,774,418	10.89	(1,223,875)	(68.97)	係因產品結構變化所致。
營業淨(損)利	(762,019)	(5.47)	368,832	2.26	(1,130,851)	(306.60)	主係 112 年度營業毛利減少，雖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仍產生營業淨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21,877	1.59	(80,294)	(0.49)	302,171	376.33	係因認列 BVI 權益法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5,701	2.98	67,369	0.41	348,332	517.05	係因認列權益法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稅前淨(損)利	(346,318)	(2.49)	436,201	2.68	(782,519)	(179.39)	主係 112 年度因景氣變化客戶庫存去化減緩，產品銷售不如預期，雖營業費用仍維持相當水準，但在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同步衰退之情形下，致營業利益亦轉負，產生稅前及本期淨損
本期淨(損)利	(344,241)	(2.47)	413,326	2.54	(757,567)	(183.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1,340)	(1.59)	108,800	0.67	(330,140)	(303.44)	主係 112 年度本期淨損加計其他綜合損益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及國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致本期綜合損失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其他綜合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4,315)	(1.90)	79,916	0.49	(344,231)	(430.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3,507)	(2.54)	113,729	0.70	(467,236)	(410.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7,748)	(5.01)	527,055	3.24	(1,224,803)	(232.39)	
----------	-----------	--------	---------	------	-------------	----------	--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2.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3.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2.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數，若影響數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 1.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441,191	8,093,336	(652,145)	(8.06)
非流動資產		13,989,958	15,301,407	(1,311,449)	(8.57)
資產總額		21,431,149	23,394,743	(1,963,594)	(8.39)
流動負債		7,109,101	7,784,279	(675,178)	(8.67)
非流動負債		4,498,046	4,886,101	(388,055)	(7.94)
負債總額		11,607,147	12,670,380	(1,063,233)	(8.39)
普通股股本		6,694,072	6,694,072	0	-
資本公積		3,035,358	3,037,149	(1,791)	(0.06)
保留盈餘		176,123	720,318	(544,195)	(75.55)
其他權益		(81,551)	272,824	(354,375)	(129.89)
庫藏股票		0	0	0	-
權益總額		9,824,002	10,724,363	(900,361)	(8.40)
負債及權益總額		21,431,149	23,394,743	(1,963,594)	(8.3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					
1.保留盈餘減少：發放 111 年度現金股利及 112 年虧損所致。					
2.其他權益減少：主係持有長期策略性投資之金融資產收益減少所致。					

##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經營成果比較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4,960,822	17,423,501	(2,462,679)	(14.13)
營業成本	13,606,823	15,240,742	(1,633,919)	(10.72)
營業毛利	1,353,999	2,182,759	(828,760)	(37.97)
營業費用	1,741,586	1,875,819	(134,233)	(7.16)
營業淨利(損)	(387,587)	306,940	(694,527)	(226.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023	128,151	(85,128)	(66.43)
稅前淨利(損)	(344,564)	435,091	(779,655)	(179.19)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323)	21,765	(22,088)	(101.48)
本期淨利(損)	(344,241)	413,326	(757,567)	(183.2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				
1.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減少：112 年度營收衰退、產品銷售不如預期，惟營業費用仍維持相當水準，致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亦同步減少。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 112 年因財務成本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增加所致。				
3.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減少：主係 112 年度因景氣變化客戶庫存去化減緩，產品銷售不如預期，雖營業費用仍維持相當水準，但在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同步衰退之情形下，致營業利益亦轉負，產生稅前及本期淨損。				

###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 (三)現金流量：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1,072,106	1,292,263	220,157	20.54
投資活動	(913,551)	(396,143)	517,408	56.64
籌資活動	(108,733)	(742,748)	(634,015)	(583.0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營業活動：因銷售較 111 年度減少，應收帳款及存貨同步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主係償還長期借款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11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46,084	1,723,216	(2,433,429)	(464,129)	-	現金增資 1,040,000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營運活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入數，主要係來自本期營業獲利。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出，主係用於設備修繕支出、長期投資增加及購置宜蘭廠土地所致。

(3)融資活動：籌資活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計發行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40,000仟元因應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宜蘭分公司土地承租轉承購：本公司於 96 年向工業局承租宜蘭利澤工業區土地，成立宜蘭分公司從事太陽能電池事業，但在太陽能市場需求起伏之下，決定專注印刷電路板本業，107 年結束太陽能業務，後來則將廠房出租，雖有意出售，但因該區土地面積較大又地處邊遠，買家難尋，適逢從事太陽光電之赫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接洽，同意以工業區土地審定價格購買本公司宜蘭分公司大部分土地及廠房，故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由承租轉承購，於 112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以審定價格購入宜蘭分公司原先承租之土地，土地總價款為 836,572 仟元，扣除已繳納租金 292,616 仟元，購地款為 543,956 仟元。宜蘭分公司土地過戶完成後，於 112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將宜蘭分公司大部分土地、廠房及宿舍出售予赫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出售總價款為 672,478 仟元，認列處分利益為 200,629 仟元。上述交易，均於董事會決議並同日公告。

2.設立泰國子公司：本公司考量台灣 PCB 產業已逐漸由中國轉移至泰國，並分散集中於中國大陸之地緣政治風險，於 112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直接 100% 持股之轉投資公司-Unitech PCB (Thailand) Co., LTD.，112 年度投資金額為 67,269 仟元，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主要用以購置土地及初期營運金所用。

3.以債作股增資 Unitech BVI：由於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Unitech BVI 帳上之美金借款利息持續增加，故改以本公司資金貸與予 Unitech BVI，以降低集團資金成本，本公司於 112 年底對 Unitech BVI 資金貸與餘額 880 萬美金，惟 Unitech BVI 為控股公司未有實際營收，且其子公司上海展華電子(南通)尚有第二期擴建工程之資金需求，美金借款利率仍居高不下，故於 112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本公司對 Unitech BVI 之資金貸與金額 880 萬美金轉為增資 Unitech BVI，其股本增加為 8,680 萬美金，並於同日公告。

4.固定資產支出：112 年度之固定資產支出係為例行性之固定資產機器設備等支出，上述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營業產生資金或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支應所需。

總上所述，最近年度資本支出係因應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所需，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13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項	轉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112年(損)益	主要營業項目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耀華電子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tech BVI)	2,793,183 (美金 86,800)	285,090	轉投資事務	權益法投資收益	合理管控費用及轉投資事業	---
耀華電子	達泰投資(股)公司	820,019	(87,461)	一般投資	投資損失	加強投資事業控管	--
耀華電子	Unitech PCB (Thailand) Co., LTD.	199,958 (泰銖 225,300)	67	生產和銷售印刷電路板	尚未有實際營運活動，當期利益係銀行存款利息產生。	合理管控營運費用	113.7.16 董事會決議簽署廠房營建合約
耀華電子 / Unitech BVI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Unitech HK)	2,634,907 (美金 82,000)	309,473	轉投資事務	權益法投資收益	合理管控費用及轉投資事業	---
達泰投資	富喬工業(股)公司	600,684	(651,195)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受景氣影響，營運不佳	調整產品組合	---
Unitech HK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2,480,927 (美金 76,800)	241,061	生產和銷售印刷電路板(註1)	權益法投資收益	合理管控費用及轉投資事業	--
Unitech HK/上海展華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註2)	4,486,960 (美金 150,000)	321,385	生產和銷售印刷電路板	集團生產配置且生產成本控制得宜	提高生產效率、合理管控費用	--

註1：上海展華因配合上海市政府土地發展政策，將原生產設備搬遷至上海展華(南通)，上海展華(南通)成為本集團於大陸的生產銷售基地，上海展華則轉為投資上海展華(南通)。

註2：本公司間接持股21.33%及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78.67%。其投資金額以其實收資本額表達。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目前改善情形：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及目前改進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一)請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

1.本公司前次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於 111 年 6 月 7 日申報生效，並於 112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8 月 9 日、111 年 11 月 14 日、112 年 3 月 3 日、112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 112 年 6 月 26 日提報股東會報告。

2.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

本公司前次募資為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有編製健全營運計畫書，其後續執行情形如下說明：

### 111~113 年度上半年度預計損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預估	實際	達成率	預估	實際	達成率	預估	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6,795,627	<b>17,423,501</b>	103.74	18,530,023	<b>14,960,822</b>	80.74	10,078,319	<b>9,292,462</b>	92.20
營業成本	15,709,942	<b>15,240,742</b>	97.01	16,664,727	<b>13,606,823</b>	81.65	8,844,657	<b>7,539,277</b>	85.24
營業毛利	1,085,685	<b>2,182,759</b>	201.05	1,865,296	<b>1,353,999</b>	72.59	1,233,662	<b>1,753,185</b>	142.11
營業費用	1,752,396	<b>1,875,819</b>	107.04	1,853,002	<b>1,741,586</b>	93.99	1,007,832	<b>942,368</b>	93.50
營業損益	(666,711)	<b>306,940</b>	146.04	12,294	<b>(387,587)</b>	(3,252.65)	225,830	<b>810,817</b>	359.04
營業外收支	(20,015)	<b>128,151</b>	740.27	(100,000)	<b>43,023</b>	143.02	(50,000)	<b>35,425</b>	70.85
稅前損益	(686,726)	<b>435,091</b>	163.36	(87,706)	<b>(344,564)</b>	(392.86)	175,830	<b>846,242</b>	481.28

### (1)營業收入之達成情形

本集團 111 年度~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423,501 仟元、14,960,822 仟元及 9,292,462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103.74%、80.74%及 92.20%。

111 年度本集團軟硬結合板轉型有成，轉而供應高階 NB 為主，在新產品的應用導入下使營業收入有顯著成長，另汽車產業因電動化及智能化發展，高階汽車板需求暢旺，又耀華集團已投入研發低軌衛星多年，受惠低軌衛星崛起，參與了該產業導入期快速成長，挹注營收成長，使營業收入達 17,423,501 仟元，較預估數達成率為 103.74%；112 年度受全球通膨、歐美連續升息以及俄烏戰爭、以巴戰爭影響，市場需求疲弱，終端庫存去化速度緩慢，據 PrismaMark 估計，112 年全球 PCB 產值為 783.68 億美元，較 111 年衰退 4.13%，另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整理，112 年台灣 PCB 產值為 7,698 億台幣，更較 111 年衰退 16.74%，以致本集團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14.13%，但較預估數達成率仍達 80.74%；113 年初隨景氣逐漸復甦，低軌衛星市場蓬勃發展，且低軌衛星發射廠商將進入太空衛星汰換期循環(約每五年汰換一次)，耀華集團受惠衛星新舊機種交替，新機開始陸續出貨，另汽車產業供應鏈已恢復正常，汽車板的需求回升挹注，加以 5G 手機推動高階 HDI 需求，同步貢獻營收，雖較預估數僅達成 92.20%，但耀華集團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已達去年全年 62.11%，顯示隨景氣逐步好轉本集團已逐步重回成長軌道。

## (2)營業成本及毛利之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預估	實際	達成率	預估	實際	達成率	預估	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6,795,627	<b>17,423,501</b>	103.74	18,530,023	<b>14,960,822</b>	80.74	10,078,319	<b>9,292,462</b>	92.20
營業成本	15,709,942	<b>15,240,742</b>	97.01	16,664,727	<b>13,606,823</b>	81.65	8,844,657	<b>7,539,277</b>	85.24
營業毛利	1,085,685	<b>2,182,759</b>	201.05	1,865,296	<b>1,353,999</b>	72.59	1,233,662	<b>1,753,185</b>	142.11
毛利率	6.46	<b>12.53</b>	193.80	10.07	<b>9.05</b>	89.91	12.24	<b>18.87</b>	154.13

本集團 111 年度~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5,240,742 仟元、13,606,823 仟元及 7,539,277 仟元，營業毛利金額分別為 2,182,759 仟元、1,353,999 仟元及 1,753,185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2.53%、9.05%及 18.87%。111 年度因本集團軟硬結合板轉型有成，轉而供應高階 NB 為主，由於設計複雜及產品面積較大，產品單位售價提升，另本集團持續深耕車載電子，隨汽車產業因電動化及智能化發展，產品價量齊升，又耀華集團已投入研發低軌衛星多年，受惠低軌衛星崛起，參與了該產業導入期快速成長，屬高單價產品，同步挹注毛利，使本集團 111 年度營收毛利達 2,182,759 仟元，達成預估數 201.05%，毛利率為 12.53%，達成預估數 193.80%，表現良好；112 年度受全球通膨、歐美連續升息以及俄烏戰爭、以巴戰爭影響，消費性電子需求疲弱，使本集團產能稼動率陸續降低，未分攤固定製費增加，單位生產成本增加，致 112 年度營業毛利為 1,353,999 仟元，毛利率下滑至 9.05%，惟仍達成預估數 89.91%；113 年上半年度隨景氣逐步好轉，在高毛利之汽車板及低軌衛星板的出貨挹注之下，加上稼動率回升，營業毛利大幅增加至 1,753,185 仟元，毛利率增加至 18.87%，達成預估數 154.13%，表現優於預期。

(3)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之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預估	實際	達成率	預估	實際	達成率	預估	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6,795,627	<b>17,423,501</b>	103.74	18,530,023	<b>14,960,822</b>	80.74	10,078,319	<b>9,292,462</b>	92.20
營業費用	1,752,396	<b>1,875,819</b>	107.04	1,853,002	<b>1,741,586</b>	93.99	1,007,832	<b>942,368</b>	93.50
營業費用率	10.43	<b>10.77</b>	103.19	10.00	<b>11.64</b>	116.41	10.00	<b>10.14</b>	101.40
營業損益	(666,711)	<b>306,940</b>	146.04	12,294	<b>(387,587)</b>	(3,252.65)	225,830	<b>810,817</b>	359.04
營業利益率	(3.97)	<b>1.76</b>	144.38	0.07	<b>(2.59)</b>	(4,004.78)	2.24	<b>8.73</b>	389.73

本集團之營業費用主要組成項目為推銷及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等，其 111 年度~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金額為 1,875,819 仟元、1,741,586 仟元及 942,368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0.77%、11.64% 及 10.14%，111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與預估數約當，112 年度因生歐美升息及全球通膨影響，以致 112 年度營業費用率略增，應屬合理。

本集團 111 年度~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損益分別為 306,940 仟元、(387,587) 仟元及 810,817 仟元，111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預估數同步增加，主係本集團過去積極推銷有成，高階軟硬結合板、車載產品及低軌衛星接收板等利基產品價量提升，營業毛利大幅增加，故使營業利益大幅增加至 306,940 仟元，達成預估數 146.04%，營業利益率為 1.76%，達成預估數 144.38%；112 年度因景氣變化客戶庫存去化減緩，產品銷售不如預期，產線稼動率偏低，使產品單位成本提高，在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同步衰退之情形下，致營業利益由正轉負，產生營業損失 387,587 仟元，營業損失率為 2.59%，未達預估數；113 年上半年度隨景氣復甦，市場需求回穩，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同步增加，致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由負轉正，分別達成預估數 359.04% 及 389.73%，顯著優於預期。

(4)營業外收支及稅前損益之達成情形

本集團 111 年度~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支分別為 128,151 仟元、43,023 仟元及 35,425 仟元，本集團營業外收支淨額主要係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財務費用及兌換損益等，因兌換損益難以預估，故預估數僅考慮利息費用，故 111 年度~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支均較預估數為高。

本集團 111 年度~113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損益分別為 435,091 仟元、(344,564) 仟元及 846,242 仟元，111 年度因本集團產品轉型有成，銷售暢旺，產生稅前利益，較預估數達成 163.36%；112 年度因整體經濟環境不佳，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較 111 年度衰退，產生稅前損失 344,564 仟元，未達預估數；113 年上半年度隨市場需求回穩，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同步增加，產生稅前利益 846,242 仟元，達成預估數 481.28%，優於預期。

綜上所述，112 年度本集團因整體經濟環境不佳，以致產生虧損，隨景氣逐漸復甦，且本集團持續擴大產品應用範圍，朝製造高技術及高毛利之產品發展，高階 NB、車用電子已見到成果，更布局低軌道衛星產品，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9,292,462 仟元，達成預估數 92.20%，營業毛利為 1,753,185 仟元，毛利率為 18.87%，毛利率大幅成長，達成預估數 154.13%，顯示本集

團已重回成長軌道。本集團將持續投入高技術層次及高毛利之各式印刷電路板的研發與製造，以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將持續專注於本業之發展，開發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對成本費用嚴格管控，獲利應能逐步提高。整體而言，本集團前次募資編製之健全營運計畫書，其後續執行情形尚稱良好，應屬合理。

####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依本公司 113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8013 號申報生效核准函要求，「請貴公司於公開說明書揭露轉投資 UNITECH PCB (THAILAND) CO.,LTD.目前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暨其投資目的、資金來源、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茲將相關說明敘述如下：

##### (一)目前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

UNITECH PCB (THAILAND) CO.,LTD.(以下簡稱 UNITECH (THAILAND))已於 112 年 6 月 20 日於曼谷設立。UNITECH (THAILAND)董事會於 113 年 7 月 16 日已通過自地委建廠房工程，目前 UNITECH (THAILAND)廠房尚建造中。本公司轉投資 UNITECH (THAILAND)之整體進度，係透過具相關經驗之人員，前往泰國實地勘察，考量泰國當地市場環評及審批程序等行政流程，並參卓台灣整體 PCB 同業前往泰國設廠之經驗，未來建廠後將用以產製高階印刷電路板。

##### (二)投資目的

目前台灣廠商為因應中美貿易戰及地緣政治風險因素之市場需求變化，PCB 產業之台商已持續投資佈局東南亞地區，本公司考量泰國為東南亞重要的電子製造業及汽車製造業聚集重鎮，且泰國相對東協其他國家具有較為完善的產業投資基礎，泰國政府也積極透過獎勵投資政策吸引業者，因此台灣 PCB 產業已逐漸由中國轉移至泰國，本公司亦規劃於泰國投資設廠，除配合客戶要求分散產能於第三地生產，亦考量車用商機，故決議前往泰國投資設廠。

##### (三)資金來源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5 月 3 日決議通過直接投資 UNITECH (THAILAND)，並於 112 年 6 月 20 日於曼谷設立。截至 113 年 6 月底本公司對 UNITECH (THAILAND)投資金額為泰銖 225,300 仟元(約新台幣 199,958 仟元)，為購置土地資金；113 年 7 月 16 日 UNITECH (THAILAND)董事會通過自地委建廠房工程，故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及預計 10 月再增資 UNITECH (THAILAND)泰銖 74,700 仟元(約新台幣 68,724 仟元)及泰銖 200,000 仟元(約新台幣 184,000 仟元)，作為初期建設廠房資金及週轉金之用，截至 113 年 10 月資本支出預計共泰銖 500,000 仟元(約新台幣 452,682 仟元)，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建廠其餘所需資金則規畫以土建融貸款方式向泰國當地銀行借款。

##### (四)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由於 UNITECH (THAILAND)尚在建設廠房初期，故以未來之產能推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考量泰國當地市場環評及審批程序等行政流程 UNITECH (THAILAND)預計 115 年第四季試產，預計 116 年可正式量產，本公司自 112 年 8 月起至 113 年 10 月資本支出預計共泰銖 500,000 仟元(約新台幣 452,682 仟元)，本公司預估 115 年至 116 年度累計可認列投資 UNITECH (THAILAND)之收益金額為 177,708 仟元，並考量每年的折舊及攤提金額予以估算現金流入數，截至 116 年可累積 539,725 仟元之現金流入，故預計資金回收年度為 116 年，收回年限約為 1.82 年，應屬合理。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均按出具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執行。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最近年度(112 年度)召開 6 次【A】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國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元銘	6	0	100%	-
副董事長	國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元輔	6	0	100%	-
董事	陳正雄	6	0	100%	-
董事	柯文生	6	0	100%	-
獨立董事	朱敏賢	6	0	100%	-
獨立董事	王鳳奎	6	0	100%	-
獨立董事	許文馨	6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交法 14-3 之規定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2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討論案第三案)：

擬捐贈「財團法人耀華文教基金會」，因張元銘董事長、張元輔副董事長為「財團法人耀華文教基金會」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血親及朱敏賢獨立董事為「財團法人耀華文教基金會」董事，應予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張元銘董事長指定陳董事正雄代理主持會議，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照案通過。

(2) 112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討論案第七案)：

擬捐贈「台灣商業聯合總會」，因張元銘董事長為台灣商業聯合總會理事及張元輔董事為張元銘董事長二親等血親，皆應予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並且指定陳董事正雄代理主持會議，其餘出席董事均投贊成票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112/1/1~ 112/12/31	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 評	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 (審計委員會)	同儕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同儕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

情形評估：

- (1)108年3月5日董事會決議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及109年4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提升董事會效能。  
「公司治理主管」由現任財會主管吳錦芳副總經理兼任。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 (2)109年8月5日董事會決議由董事長兼任「策略長」，以強化組織功能暨配合證交所之公司治理評鑑制度。
- (3)本屆董事成員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三名，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以協助董事會提升公司治理績效及增進企業薪酬之資訊透明度。
- (4)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各面向平均分數為5分(滿分5分)，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 (5)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各面向平均分數為5分(滿分5分)，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 (6)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各面向平均分數為5分(滿分5分)，顯示公司提供充足資源協助委員充分行使職權，使審計委員會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 (7)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各面向平均分數為5分(滿分5分)，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 (8)本公司設有專人處理重大訊息之揭露，另董事每年亦接受教育訓練課程，112年總時數為45小時(詳如下表)，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國領投資 代表人：張元銘	112/07/12	社團法人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AI 思維與數位轉型	3
		112/09/19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企業環境治理與社會揭露 企業永續經營-資產傳承與接班實務解析	3 3
董事	國領投資 代表人：張元輔	112/09/19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企業環境治理與社會揭露 企業永續經營-資產傳承與接班實務解析	3 3
董事	陳正雄	112/09/19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企業環境治理與社會揭露 企業永續經營-資產傳承與接班實務解析	3 3
董事	柯文生	112/09/19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企業環境治理與社會揭露 企業永續經營-資產傳承與接班實務解析	3 3
獨立董事	朱敏賢	112/09/19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企業環境治理與社會揭露 企業永續經營-資產傳承與接班實務解析	3 3
獨立董事	王鳳奎	112/09/19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企業環境治理與社會揭露 企業永續經營-資產傳承與接班實務解析	3 3
獨立董事	許文馨	112/09/19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企業環境治理與社會揭露 企業永續經營-資產傳承與接班實務解析	3 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於最近年度(112 年度)召開 5 次【A】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朱敏賢	5	0	100%	-
獨立董事	王鳳奎	5	0	100%	-
獨立董事	許文馨	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 第 8 次 112.01.13	1.捐贈「財團法人耀華文教基金會」。 2.修訂「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稽核」、「倉儲管理作業稽核」、「申報公告作業稽核」，增訂「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稽核」、「生產成本分析作業稽核」及廢止「銷貨成本作業稽核」、「銷貨毛利作業稽核」、「材料成本作業稽核」、「人工成本作業稽核」、「製造費用之查核作業稽核」等本公司內稽制度。 3.審議宜蘭分公司土地擬由承租轉承購乙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第二屆 第 9 次 112.03.03	1.審議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 2.審議本公司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3.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委任案。 4.審議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5.增訂「簽證會計師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辦法」、「研發循環作業」、「智慧財產權維護及運用作業」、「研發循環作業稽核」、「智慧財產權維護及運用作業稽核」、修訂「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務作業」、「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稽核」等本公司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及內稽制度。 6.審議出售宜蘭分公司廠房、宿舍及部份土地予赫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 第 10 次 112.05.03	1.審議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2.審議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股務作業」、「股務處理作業稽核」等本公司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及內稽制度。 4.捐贈「台灣商業聯合總會」。			
第二屆 第 11 次 112.08.08	1.審議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2.增訂「資通安全管理作業程序」、修訂「電子計算機處理系統稽核」等本公司內部規章及內稽制度。			
第二屆	1.審議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第 12 次 112.11.07	2.審議本公司 113 年年度稽核計劃。 3.修訂「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簽證會計師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辦法」、「資通安全管理作業程序」、「預算作業」、「電子計算機處理系統稽核」、增訂「預算作業稽核」及廢止「購料預算作業稽核」等本公司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及內稽制度。 4.審議本公司擬對燿華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美金 880 萬元轉為長期投資。			
---------------------	---	--	--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2 年 1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案第一案)：

擬捐贈「財團法人燿華文教基金會」，因朱敏賢委員為該基金會董事，應予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其餘出席委員均同意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

(1)每會計年度終了前會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決議。

(2)內部稽核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於查核結束日之次月底前將內部稽核報告提交獨立董事審閱，獨立董事審閱後若有疑問或指示，會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

(3)每季會於董事會報告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4)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

**歷次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建議及結果
112/03/03	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111 年度內控聲明書。	無
112/05/03	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無
112/08/08	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無
112/11/07	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113 年年度稽核計劃。	無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季舉行會議，會計師於董事會前座談會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相關事項進行重點說明，並針對近期法令修正適用事項進行討論及溝通。

(2)獨立董事每季審查會計師財報，每年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建議及結果
112/03/03	1.會計師就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相關事項進行重點說明。 2.會計師就近期法令修正適用事項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
112/05/03	1.會計師就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查核相關事項進行重點說明。 2.會計師就近期法令修正適用事項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
112/08/08	1.會計師就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查核相關事項進行重點說明。 2.會計師就近期法令修正適用事項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法務室及股務專責人員處理相關業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定期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作業辦法加以控管，並訂有「對子公司之管理控制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公平性並建立良好的重大訊息處理與揭露機制，已訂定「重大訊息資料蒐集與管理作業」，確保本公司對外發表資訊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逐步落實執行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多元化方針，及具備不同性別、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董事會成員組成以具備各種不同的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包括不限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與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並遵守「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p> <p>本屆董事會成員共七席，包括三席獨立董事(內含一名女性獨董);目前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七位具有不同專業背景的董事所組成，其專業背景涵蓋經營管理、產業實務、法律、財務、會計等。</p> <p>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請參閱壹、三、(四)、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p> <p>(二)本公司於101年依法設置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7年股東會後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將依公司實際運作所需情形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於109.3.23董事會訂定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底進行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規範之獨立性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評估項目。(包括：有無和本公司有重大財務利害關係、金錢借貸、收取佣金等) 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並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13項審計品質指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AQIs) 資訊，經評估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及其親屬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亦非本公司股東，其非為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審查評核標準(註1)，足堪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最近一次評估內容已提報本公司113.3.13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於109.4.28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財會主管吳錦芳副總兼任)，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載明其相關公司治理職權範圍，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妥善利用公司網頁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之溝通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設有「股務室」處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依公司實際運作情形辦理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	√		(一)本公司網站，於投資人關係中揭露財務業務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	√	<p>公司治理等資訊。並定期更新，以供投資人參考。</p> <p>(二)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法人說明會訊息亦放置公司網站。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p> <p>(三)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p>	<p>務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依公司實際運作情形辦理</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僱員關懷：本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供職工福利金及依法令規定提撥員工退休金。</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設置專責股務室及發言人體系處理股東建議。</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一向維持良好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以力求公司各關係人能確實迴避利益衝突之情形。</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除具相關產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外，也配合證交所規定進行外部機構進修並定期揭露。</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間一向維持良好關係。</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公司已依章程第25-1條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並於112年8月8日董事會中報告投保金額 (美金壹仟萬元)、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期 間包含至113年7月。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最近年度評鑑結果於上市排名級距為51%~65%。</li> <li>2.本公司將針對尚未得分項目，持續評估可行之改善方案，逐步進行相關調整。</li> </ol>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朱敏賢 (113.6.26 解任)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現任恆英法律事務所所長，主要專長為處理法律事務。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註3情形，符合獨立性	0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鳳奎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教學系統科技所博士，現任東海大學教授、加爾發半導體(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專長領域為：產業趨勢分析、創新研發與管理、科技創新與創業、創新領導力，具產業知識及國際觀。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註3情形，符合獨立性	0
獨立董事	許文馨		Lancaster University會計財務系博士，專長領域為：會計及財務管理分析。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目前為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事務副院長、國立台灣大學GMB A執行長、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聯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艾恩特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註3情形，符合獨立性	2
獨立董事	劉坤典 (113.6.26 新任)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現任兆和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主要專長為處理法律事務。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註3情形，符合獨立性	0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

形。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7月29日至113年7月28日。

最近年度(112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朱敏賢	3	0	100%	113.6.26 任期屆滿解任
委員	王鳳奎	3	0	100%	113.6.26 續任
委員	許文馨	3	0	100%	113.6.26 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摘要：

薪酬委員會 日期、期別	報告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報告結 果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 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 第4次 112.1.13	1.報告上次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	1、所有委員同意通過。 2、公司對薪資報酬委 員會意見處理：全體 董事同意通過。
	2.報告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計劃。	
	3.建議111年度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4.討論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特別獎金發放計劃。	
第五屆 第5次 112.8.8	1.報告上次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	
	2.報告111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4,500,000元發放情形。	
	3.報告111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9,000,000元發放情形。	
第五屆 第6次 112.11.7	1.報告上次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	
	2.討論本公司擬發放退職金予陳西萌資深副總經理案。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ESG 委員會)」，由經營階層擔任指導委員，高階主管負責各次委員會的運作，及制定相關 ESG 政策、行動規劃及跨部門的協調工作。 已於 112 年 11 月 7 日向董事會報告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ESG 委員會)」於每年固定召開一次定期會議，進行績效檢視，並針對特定議題不定期舉辦會議，定期審查和評估企業社會責任的標準及作法，並控制已識別之風險及確保合法性。 積極評估及控管產業營運、財務及永續相關風險，透過積極的行動作為，將各類不確定之風險因素，控制在預期可接受範圍內。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本公司已配合 PCB 產業特性建立之相關環境管理制度，並建立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對環境保護等均有完整規範，符合主管機關的查核標準及滿足社會大眾對企業回饋社會的期待。 2.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證書期限：2027/06/13。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致力減少水資源及能源耗用，實施製程用水及能耗管制，以提升資源利用率；另實施含重金屬廢液回收以降低污染物排放。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為減少氣候變遷對營運面之衝擊，本公司提高員工風險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推行節電減碳專案、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碳排放量，確保將風險降到最低程度。 請參閱本公司：燿華電子 ESG 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a href="https://csr.pcbut.com.tw/twww/?p=191">https://csr.pcbut.com.tw/twww/?p=191</a>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溫室氣體排放：</p> <p>最近 2 年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結果、確信情形、減量政策，列示於本年報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及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本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皆完成 ISO50001 第三方查證。</p> <p>水資源管理：</p> <p>本公司長年關注水資源節能環保議題，訂定用水管理 KPI，執行內外部稽核，並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最近 2 年用水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用水量 (公噸)</th> <th>用水密集度 (公噸/每平方英尺產品)</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td> <td>2,274,247</td> <td>0.534</td> </tr> <tr> <td>112</td> <td>2,062,073</td> <td>0.596</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水資源回收再利用，自 109 年 6.94% 提升至 112 年度 15.74%。</p> <p>廢棄物管理：</p> <p>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訂定廢棄物減量 KPI，並執行內外部稽核，並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為達永續資源再利用，廢棄物處理原則優先以廠內再使用，減少原物料之用料；其次以再利用回收，最後才採行焚化途徑。最近 2 年廢棄物產出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有害廢棄物 (公噸)</th> <th>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th> <th>總重量 (公噸)</th> <th>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營業額新臺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用水量 (公噸)	用水密集度 (公噸/每平方英尺產品)	111	2,274,247	0.534	112	2,062,073	0.596	年度	有害廢棄物 (公噸)	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	總重量 (公噸)	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營業額新臺幣)						無重大差異
年度	用水量 (公噸)	用水密集度 (公噸/每平方英尺產品)																					
111	2,274,247	0.534																					
112	2,062,073	0.596																					
年度	有害廢棄物 (公噸)	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	總重量 (公噸)	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營業額新臺幣)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噸) 百萬元)		
			111	8270	3138	11408	0.70
			112	6232	3121	9353	0.67
			本公司廢棄物回收率持續維持 90%。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充份遵循勞動相關法規並依法執行，並提供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視「尊重人性、關心員工」為重要經營理念之一。參考 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並於公司網站及 ESG 報告書完成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員工福利措施，請詳年報(勞資關係)。 本公司員工薪酬係根據員工的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來核定其薪資水準，但不因其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工會社團而有所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定期實施員工安衛教育、舉辦消防演練、實施作業環境危害控制評估、提供適當充足之防護工具。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請詳貳、一、(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112年度職災件數28件、人數28人，佔員工總人數比率0.62%。其改善措施如下： 廠內：針對缺陷設備設施加以工程改善，並水平展開檢視相關風險；針對設備設施未納入定期檢點部份，加強自動檢查；針對未依規定作業部份，加強監督管理措施；並檢視納入教材，針對新進/在職/異動人員進行宣導教育。 廠外：針對廠外肇事原因，進行案例宣導，並播放相關宣導影片，供日常學習。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2年度並無發生火災事故。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每年度安排員工教育訓練，提供相關同仁參與內外部訓練。相關訓練投入費用，請詳貳、一、(五)勞資關係。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設有客服單位專責處理客戶申訴案件。本公司網站亦有「意見反映」專區提供各類利害關係人合理表達意見。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將企業永續發展納入供應商管理程序，並定期評估、監督供應商企業永續發展實踐之表現。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業已取得SGS AA1000保證標準的第1應用類型評估查證意見聲明書：表明本公司2022年符合GRI準則核心選項。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詳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s://www.pcbut.com.tw">https://www.pcbut.com.tw</a> )。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b>1. 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的監督情況</b></p> <p>(1). 耀華電子董事會主要負責審查及指導耀華電子的氣候策略，並不定期針對耀華電子之氣候行動計畫進行審閱。氣候行動計畫，如涉及重大投資，則相關計畫，則由董事會監督，針對相關目標的執行進度，亦將根據董事會的指示，每年進行更新及修訂。</p> <p><b>2. 管理層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的責任</b></p> <p>(1). 耀華電子於 2011 年成立「CSR 委員會」，並於 2020 年更名為「永續發展 (ESG) 委員會」，由董事會管理階層（副董事長）擔任指導委員，高階主管（副總級以上）負責各次委員會的運作，包括制定相關永續政策、規劃 ESG 專案，及跨部門之協調作業，直接負責制定及推動耀華電子的價值觀與永續發展目標。</p> <p>(2). 永續發展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負責耀華電子於「環境、社會、治理 ESG」和「永續」面向的法遵、客戶規範及特定產業議題策略及行動方案成果。</p> <p>(3). 耀華電子「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總幹事，直接向總經理匯報，「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耀華電子的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議合，永續議題管理與揭露、客戶永續性稽核管理等，每年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進度報告，並協調各主責部門，進行特定永續議題績效之執行成果與報告。</p> <p>(4). 2022 年，耀華電子正式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對內，我們組成「TCFD 工作組」，按 TCFD 揭露四大框架，進行氣候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目標之探討，並將氣候相關議題納入風險管理流程，並將其包含在「風險登記清冊」中，「風險登記清冊」涵蓋範圍，係由企業和法律部門，一直到工廠級別適用。</p>

項目	執行情形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b>辨視出之短期、中期及長期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b></p> <p>在「氣候實體風險」部份，耀華部門代表共識度最高前3大實體風險，及其衝擊標的，如下表所示：</p> <p>(1).風險時間範疇：短期 (2).發生的可能性：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0 411 1962 587"> <thead> <tr> <th>實體風險</th> <th>衝擊標的</th> </tr> </thead> <tbody> <tr> <td>立即性（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td> <td>服務／產能下降或中斷</td> </tr> <tr> <td>立即性（地震）</td> <td>服務／產能下降或中斷</td> </tr> <tr> <td>長期性（降雨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td> <td>營運成本提高</td> </tr> </tbody> </table>				實體風險	衝擊標的	立即性（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	服務／產能下降或中斷	立即性（地震）	服務／產能下降或中斷	長期性（降雨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	營運成本提高																				
實體風險	衝擊標的																															
立即性（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	服務／產能下降或中斷																															
立即性（地震）	服務／產能下降或中斷																															
長期性（降雨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	營運成本提高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在「氣候轉型風險」部份，耀華部門代表共識度最高之轉型風險，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0 663 1962 879"> <thead> <tr> <th>轉型風險</th> <th>時間範疇</th> <th>發生可能性</th> <th>對公司衝擊</th> </tr> </thead> <tbody> <tr> <td>政策法規（碳稅增加）</td> <td>短期</td> <td>高</td> <td>高</td> </tr> <tr> <td>市場（原物料成本上漲）</td> <td>中期</td> <td>中高</td> <td>中高</td> </tr> <tr> <td>市場（客戶料行為變化）</td> <td>中期</td> <td>中</td> <td>中</td> </tr> <tr> <td>技術（低碳技術轉型成本）</td> <td>短期</td> <td>低</td> <td>低</td> </tr> </tbody> </table> <p><b>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0 943 2121 1431"> <thead> <tr> <th>受影響的財務因子</th> <th>影響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資本支出</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達成各廠節電量達總用電量1%之要求，各廠須逐步淘汰換老舊設備，提高設備效率之節能管理計畫。</li> <li>另須執行各項集中生產、負載調控計畫，提高廠內節電量，以符合相關法規／客戶之節能減碳要求。</li> <li>上述購入／修繕工廠設備作為，將增加本公司之資本支出。</li> </ul> </td> </tr> <tr> <td>◎ 收益</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將於2026年正式實施後，進口商必須購買憑證，作為進口產品碳排放量的繳交費用，價格則依歐盟每週碳權拍賣的平均收盤價格計算，將直接帶動永續／低碳產品之碳發及進出口貿易相關利益。</li> <li>在研發單位努力下，未來耀華可因應永續／低碳產品需求趨勢，增加低碳材料的選擇，可以提供客戶更多選擇、服務。</li> <li>由於耀華電子了解各廠商低碳材料，可以建議客戶更適合我司的低碳材料，進而減少使用不適用的材料，降低開發成本，並增進營運收益。</li> </ul> </td> </tr> <tr> <td>◎ 直接成本</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耀華電子之國際客戶，配合2050淨零排放趨勢，要求於2025年時，須使用</li> </ul> </td> </tr> </tbody> </table>				轉型風險	時間範疇	發生可能性	對公司衝擊	政策法規（碳稅增加）	短期	高	高	市場（原物料成本上漲）	中期	中高	中高	市場（客戶料行為變化）	中期	中	中	技術（低碳技術轉型成本）	短期	低	低	受影響的財務因子	影響說明	◎ 資本支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達成各廠節電量達總用電量1%之要求，各廠須逐步淘汰換老舊設備，提高設備效率之節能管理計畫。</li> <li>另須執行各項集中生產、負載調控計畫，提高廠內節電量，以符合相關法規／客戶之節能減碳要求。</li> <li>上述購入／修繕工廠設備作為，將增加本公司之資本支出。</li> </ul>	◎ 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將於2026年正式實施後，進口商必須購買憑證，作為進口產品碳排放量的繳交費用，價格則依歐盟每週碳權拍賣的平均收盤價格計算，將直接帶動永續／低碳產品之碳發及進出口貿易相關利益。</li> <li>在研發單位努力下，未來耀華可因應永續／低碳產品需求趨勢，增加低碳材料的選擇，可以提供客戶更多選擇、服務。</li> <li>由於耀華電子了解各廠商低碳材料，可以建議客戶更適合我司的低碳材料，進而減少使用不適用的材料，降低開發成本，並增進營運收益。</li> </ul>	◎ 直接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耀華電子之國際客戶，配合2050淨零排放趨勢，要求於2025年時，須使用</li> </ul>
轉型風險	時間範疇	發生可能性	對公司衝擊																													
政策法規（碳稅增加）	短期	高	高																													
市場（原物料成本上漲）	中期	中高	中高																													
市場（客戶料行為變化）	中期	中	中																													
技術（低碳技術轉型成本）	短期	低	低																													
受影響的財務因子	影響說明																															
◎ 資本支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達成各廠節電量達總用電量1%之要求，各廠須逐步淘汰換老舊設備，提高設備效率之節能管理計畫。</li> <li>另須執行各項集中生產、負載調控計畫，提高廠內節電量，以符合相關法規／客戶之節能減碳要求。</li> <li>上述購入／修繕工廠設備作為，將增加本公司之資本支出。</li> </ul>																															
◎ 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將於2026年正式實施後，進口商必須購買憑證，作為進口產品碳排放量的繳交費用，價格則依歐盟每週碳權拍賣的平均收盤價格計算，將直接帶動永續／低碳產品之碳發及進出口貿易相關利益。</li> <li>在研發單位努力下，未來耀華可因應永續／低碳產品需求趨勢，增加低碳材料的選擇，可以提供客戶更多選擇、服務。</li> <li>由於耀華電子了解各廠商低碳材料，可以建議客戶更適合我司的低碳材料，進而減少使用不適用的材料，降低開發成本，並增進營運收益。</li> </ul>																															
◎ 直接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耀華電子之國際客戶，配合2050淨零排放趨勢，要求於2025年時，須使用</li> </ul>																															

項目	執行情形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估營收具一定比例之再生能源，爰此，耀華電子須積極尋找綠能，及找尋綠電廠商並評估綠電價格，並購買客戶／相關法規要求之綠電額度，會提升本公司直接成本。													
	<p><b>鑑別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b></p> <p>耀華電子長期觀察產業永續趨勢，透過多元管道，掌握、搜集及識別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並藉由各主責部門之職掌，確保法規發展、環保趨勢，及客戶意見（Voice of Customer，簡稱VOC），及競爭對手意見（Voice of Competitor，簡稱VOCO），能具體、快速地反映到營運、製造、工安環保，及研發等各營運核心領域。</p> <p><b>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價值鏈涵蓋範圍</th> <th>風險管理流程</th> <th>評估頻率</th> <th>涵蓋的時間尺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直接營運</td> <td>整合至多部門的全公司風險管理流程</td> <td>每年一次</td> <td>長期</td> </tr> </tbody> </table>	價值鏈涵蓋範圍	風險管理流程	評估頻率	涵蓋的時間尺度	直接營運	整合至多部門的全公司風險管理流程	每年一次	長期					
	價值鏈涵蓋範圍	風險管理流程	評估頻率	涵蓋的時間尺度										
直接營運	整合至多部門的全公司風險管理流程	每年一次	長期											
<p><b>鑑別、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如何與企業風險管理機制融合</b></p> <p>(1).耀華電子「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追蹤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風險狀況，由 ESG 委員會各小組代表，定期執行 TCFD 專案，並將風險評估分析結果，匯報予委員會，並視氣候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衝擊程度，適度採取相關緩解措施。</p> <p>(2).在流程面上，「永續發展委員會」將根據各小組之氣候風險評估、分析及回饋意見，滙整至既有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確保對耀華電子具重大性之氣候相關風險，均得以被妥適評估及掌握，最後將評估結果送交「永續發展委員會」最高代表覆核，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確保氣候變遷相關風險有效融入耀華電子企業風險管理流程之中。</p>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1).耀華電子使用 IIASA 的 SSP5-1，及 RCP2.6 氣候情境等公開數據，配合不同時間範疇，應用「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計畫」(TCCIP) 資料庫，篩選及評估與氣候有關之長期風險。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情境名稱</th> <th>IPCC 溫度區</th> <th>全球觀點</th> <th>實現零碳社會</th> <th>國際關係</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情境名稱	IPCC 溫度區	全球觀點	實現零碳社會	國際關係								
情境名稱	IPCC 溫度區	全球觀點	實現零碳社會	國際關係										



項目	執行情形				
	SSP 5-1	Rcp 2.6 (2°C)	基於化石燃料的低碳社會	碳捕捉技術主要集中在化石燃料的使用上，脫碳困難，但是低碳在一定程度上進行	假設世界視野，以旨在實現《巴黎協定》的合作為前提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p>(2).類別：轉型風險-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s) 氣候情境。</p> <p>(3).我國政府於 2015 年向國際社會提交了我國國家自主貢獻 (NDCs)，目標為「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BAU 減量 50%」，即相當於較基準年 2005 年排放量再減 20%</p> <p>(4).有鑑於電力為耀華電子廠區生產及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為有效評估電力成本上漲或下降對能源成本之變化，啟動電價風險影響評估機制，針對不同情境之用電量與電價漲幅之變化，進行各種情境之估算，作為未來廠區能源使用之評估及決策參考</p>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不適用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不適用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另填於 1-1 及 1-2)				

##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1-1-1 溫室氣體盤查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sub>2</sub>e)、密集度(公噸CO<sub>2</sub>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 母公司個體自民國96年開始盤查。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將於 113 年開始盤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排放量 (噸 CO <sub>2</sub> e)	密集度 (噸 CO <sub>2</sub> e/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排放量 (噸 CO <sub>2</sub> e)	密集度 (噸 CO <sub>2</sub> e/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母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3,133.4686	/	4,235.2524	/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98,570.9362		111,487.1225	
	小計	101,704.4048		115,722.3749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耀華電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達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耀華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UNITECH PCB (THAILAND) CO., LTD.)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已盤查左列 4 項子公司，無排放量。		尚未盤查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已盤查左列 4 項子公司，無排放量。		尚未盤查	
	小計	0.000		尚未盤查	
總計		101,704.4048	7.3006	115,722.3749	7.1044

註：112年度個體營業額=13,930.979百萬元；111年度個體營業額=16,288.942百萬元

-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 1-1-2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 母公司個體自民國(下同)99年開始執行查證。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將自113年開始執行查證。

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部分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最近兩年度執行確信情形說明如下：

執行確信之範圍		110 年度排放量 (噸 CO <sub>2</sub> e)	111 年度排放量 (噸 CO <sub>2</sub> e)	112 年度排放量 (噸 CO <sub>2</sub> e)
母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3,721.0799	4,235.2524	3,133.4686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37,073.9251	111,487.1225	98,570.9362
	小計	140,795.005	115,722.3749	101,704.4048
	佔前述 1-1-1 所揭露 盤查數據百分比	100%	100%	100%
查證機構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查證情形說明		查證準則 ISO 14064-3:2019 有限確信/合理保證等級	查證準則 ISO 14064-3:2019 有限確信/合理保證等級	查證準則 ISO 14064-3:2019 有限確信/合理保證等級
查證意見/結論		無保留結論/意見	無保留結論/意見	無保留結論/意見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 司(耀華電子國際(香港)有 限公司、達泰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耀華電子國際有限公 司、UNITECH PCB (THAILAND) CO., LTD.)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尚未盤查	尚未盤查	已盤查左列4項子公司，無排放 量。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小計			
	佔前述 1-1-1 所揭露 盤查數據百分比			
查證機構				
查證情形說明				
查證意見/結論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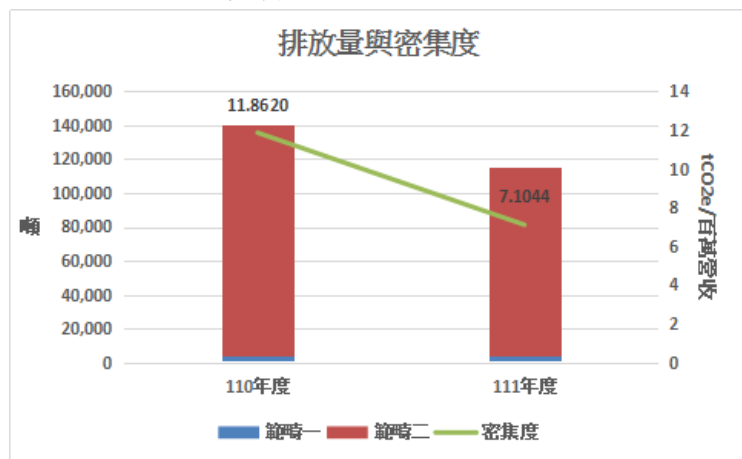
###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為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訂定母公司其基準年為109年，其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分別為5,249.3613噸CO<sub>2</sub>e及112,236.2001噸CO<sub>2</sub>e，希望透過下列具體行動進一步落實119年(2030年)減量30%之目標。

###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為因應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即將徵收的碳費、全球各國的碳排放監管機制以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要求提升綠電使用比例的壓力下。這些外部因素帶來了減碳壓力和風險，但也為低碳轉型帶來了機會。因此，我們我們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以應對這些挑戰。

為了使管理階層、執行團隊和全體員工一同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提升能源效率，我們已將重要計畫目標納入管理目標當中。包括提高能源效率、購買節能機台、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評估採用低碳燃料/能源等措施等。我們將確保這些減量措施符合進程，以積極態度降低碳排放衝擊並提升營運競爭優勢。此外，我們每年舉辦節能減碳活動，鼓勵同仁提出節能相關的創新計畫。根據減碳量的貢獻，我們頒發獎勵金，以逐步實現公司的淨零排放目標。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獨立董事及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管理人員均簽署「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工作規則中明示。</p> <p>(三) 本公司遵循「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手冊—道德規範要求」，包括(1)廉潔經營(2)無不正當收益(3)資訊公開(4)智慧財產權(5)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6)身份保密。</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p> <p>√</p>		<p>(一) 依據公司政策，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供應商管理程序，定期評估及監督供應商的企業社會責任實踐表現。</p> <p>(二) 公司由「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合併推動辦理，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主要職掌為「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第 17 條所訂事項，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會報告其執行情形，預定於每年度最後一次董事會(112年度為112年11月7日)中進行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三) 本公司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敲詐、勒索、挪用公款、收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等行為。公司任何人員都有權提出檢舉，通報公司行政處進行調查。 (四) 本公司已建立相關之財務會計內控制度，並有內部稽核人員做定期之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每年度由法務室推動本公司同仁之宣導教育。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已制定員工申訴處理辦法，建立便利檢舉管道並指派行政處為受理單位。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已制定員工申訴處理辦法，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案件。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身份進行保密，並保護檢舉人不會因此遭受到打擊、報復或其他歧視的對待。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設專人負責資料維護及更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 1.法遵宣達：主題為「誠信經營之國際趨勢與全球借鏡」，以全體本國籍同仁為對象，簡介誠信經營之最上位概念－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以及美、日、英等國之相關法規。 2.要求廠商簽署《廉潔承諾書》：自111年7月起，與業務往來廠商簽署契約時，將《廉潔承諾書》列為附件，要求連同契約一併簽署。 (二)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請詳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s://www.pcbut.com.tw/portal/inner-page.html?P=5&amp;SP=10">https://www.pcbut.com.tw/portal/inner-page.html?P=5&amp;SP=10</a> )。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詳本公司網站(<https://www.pcbut.com.tw/portal/inner-page.html?P=5&SP=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詳本公司網站(<https://www.pcbut.com.tw/portal/inner-page.html?P=5&SP=0>)。

本公司已於109年4月28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財會主管吳錦芳副總兼任)，112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修情形如下：

進修日期	進修機構	課程內容	進修時數	總計時數
112.03.16	台灣金融研訓院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治理	3小時	12小時
112.04.13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刑事責任之實務案例解析	3小時	
112.06.08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與薪酬委員會之運作	3小時	
112.06.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內部人股權交易規範及風險解析	3小時	
113.04.18	台灣金融研訓院	影響力投資與SDGs的實踐	3小時	6小時
113.04.24	台灣金融研訓院	企業風險管理及誠信經營實務	3小時	

##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詳附件一。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二。
- 三、虧損撥補表：詳附件三。



## 附件一、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五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點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四巷三號

主席：張元銘 記錄：劉兆敏

出席：張元銘董事長、張元輔董事、陳正雄董事、柯文生董事、王鳳奎獨立董事、許文馨獨立董事、劉坤典獨立董事，總共七人。

列席：洪顯青總經理、吳錦芳副總經理、稽核室林崇舜處長，總共三人。

案由：擬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4,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4,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32,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室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目前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0-50 元，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申報生效後，擬請董事會授權

董事長參酌發行時市場狀況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決定發行價格。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及其他辦理增資發行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六、本次現金增資計劃內容如下：
  - (1) 資金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不超過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溢價發行，每股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20-50 元，實際價格需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而定。
  - (2) 計劃項目（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
  - (3) 資金運用之預計進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次募集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以及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 七、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包括但不限現金增資計畫有關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客觀環境改變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辦理修正或調整。
- 八、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九、本案業經 113 年 8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 審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附件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柒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提高額定資本額。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為使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規定，增訂公司法第12條之1。
第三十三條	本章訂立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訂立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 附件三、盈虧撥補表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1,557,921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868,497
減：本期稅後虧損	(344,241,146)
本期待彌補虧損	(171,814,728)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71,814,7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本年度擬不分配股東紅利。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附件四、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說明

- (一)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華公司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值相同) 6,694,072 仟元，分為普通股 669,40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公司經 113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 400,000 仟元整。而以耀華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6,694,072 仟元，加上本次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094,072 仟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 共計 4,000 仟股供該公司員工認購，另提撥 10%，計 4,000 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 計 32,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二、耀華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10		(0.39)	-	-	-
111		0.65	0.30	-	-
112		(0.51)	-	-	-
113 年上半年度		1.25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二)最近期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113 年 6 月 30 日之股東權益	10,908,426 仟元
113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669,407,175 股
每股淨值	16.30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7,336,176	8,093,336	7,441,191	9,593,0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15,790	12,545,734	11,710,642	12,605,914
無形資產		112,671	138,070	123,484	111,724
其他資產		2,597,452	2,617,603	2,155,832	2,020,747
資產總額		23,062,089	23,394,743	21,431,149	24,331,4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688,803	7,784,279	7,109,101	9,154,679
	分配後	6,688,803	7,985,101	7,109,101	-
非流動負債		6,880,043	4,886,101	4,498,046	4,268,3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568,846	12,670,380	11,607,147	13,423,002
	分配後	13,568,846	12,871,202	11,607,14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493,243	10,724,363	9,824,002	10,908,426
股本		6,194,072	6,694,072	6,694,072	6,694,072
資本公積		2,833,418	3,037,149	3,035,358	3,034,8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6,992	720,318	176,123	1,011,891
	分配後	306,992	519,496	176,123	-
其他權益		158,761	272,824	(81,551)	167,629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9,493,243	10,724,363	9,824,002	10,908,426
	分配後	9,493,243	10,523,541	9,824,002	-

註：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5,610,478	6,835,578	6,013,1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80,433	7,053,833	6,589,971
無形資產		112,671	138,070	123,484
其他資產		6,178,697	6,201,916	6,340,406
資產總額		19,382,279	20,229,397	19,066,9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11,524	5,803,246	4,744,936
	分配後	5,111,524	6,004,068	4,744,936
非流動負債		4,777,512	3,701,788	4,498,0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370,952	9,505,034	9,242,982
	分配後	9,370,952	9,705,856	9,242,98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493,243	10,724,363	9,824,002
股本		6,194,072	6,694,072	6,694,072
資本公積		2,833,418	3,037,149	3,035,3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6,992	720,318	176,123
	分配後	306,992	519,496	176,123
其他權益		158,761	272,824	(81,551)
庫藏股票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493,243	10,724,363	9,824,002
	分配後	9,493,243	10,523,541	9,824,002

註：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3年 6月30日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3,501,569	17,423,501	14,960,822	9,292,462
營業毛利		(235,442)	2,182,759	1,353,999	1,753,185
營業(損)益		(1,996,483)	306,940	(387,587)	810,8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87,881	128,151	43,023	35,425
稅前淨利		91,398	435,091	(344,564)	846,242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242,117)	413,326	(344,241)	835,76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42,117)	413,326	(344,241)	835,7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1,256	113,729	(353,507)	249,1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0,861)	527,055	(697,748)	1,084,94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2,117)	413,326	(344,241)	835,76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0,861)	527,055	(697,748)	1,084,9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0.39)	0.65	(0.51)	1.25

註：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1,869,456	16,288,942	13,930,979
營業毛利		(459,368)	1,774,418	550,543
營業(損)益		(1,664,852)	368,832	(762,0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10,448	67,369	415,701
稅前淨利		(354,404)	436,201	(346,318)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242,117)	413,326	(344,24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		(242,117)	413,326	(344,2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256	113,729	(353,5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0,861)	527,055	(697,748)
每股盈餘(元)		(0.39)	0.65	(0.51)

註：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10	莊鈞維、許明芳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1	莊鈞維、許明芳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2	洪士剛、許明芳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3年第二季	洪士剛、許明芳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保留結論/意見-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數據及說明

####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3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本次發行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4,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4,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32,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 (二)承銷價格計算說明

- 1.該公司以 113 年 10 月 17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不含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台幣 32 元、32.23 元及 32.19 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為 32 元。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考量整體市場趨勢、參酌最近期股價走勢，且考量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及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6.00 元溢價發行，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 32 元之 81.25%，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元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本用印僅限於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說明書  
使用)

主辦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慈美



(本用印僅限於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 附件五、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元銘



簽章

總經理：洪顯青



簽章

##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承銷商總結意見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耀華公司」) 本次為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4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耀華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耀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慈美(簽章)

承銷部門主管：李宗祥(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 附件七、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024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 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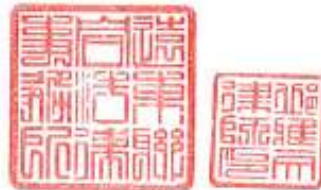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400,000 仟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1 1 3 年 9 月 13 日

## 附件八、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 聲明書

本公司受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耀華公司）委託，擔任耀華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耀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慈 美



日 期：113 年 9 月 13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耀華公司）委託，擔任耀華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耀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秀 真

日 期：113年11月13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耀華公司）委託，擔任耀華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耀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瑞燕

日期：113年11月13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耀華公司）委託，擔任耀華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耀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何英明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日 期：113年11月13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耀華公司）委託，擔任耀華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耀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日期：113年11月13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耀華公司）委託，擔任耀華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耀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林寬成

日期：113年11月13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耀華公司）委託，擔任耀華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耀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志豪

日期：113年11月13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耀華公司）委託，擔任耀華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耀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元銘



日期：113.9.13



## 聲明書

本人係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華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耀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耀華公司及耀華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耀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淑珠



日 期：113.9.13

## 聲明書

本人係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華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於耀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耀華公司及耀華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耀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長：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元銘



日期：113.9.13

## 聲明書

本人係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華公司)之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於耀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耀華公司及耀華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耀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副董事長：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元輔



日期：113.9.13

## 聲明書

本人係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華公司)之董事，於耀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耀華公司及耀華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耀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陳正雄



日 期：113.9.13

## 聲明書

本人係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華公司)之董事，於耀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耀華公司及耀華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耀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柯文生



日 期：113.9.13

## 聲明書

本人係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華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耀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耀華公司及耀華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耀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王鳳奎



日期：113.8.20

## 聲明書

本人係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華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耀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耀華公司及耀華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耀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許文馨



日期：113.9.13

## 聲明書

本人係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華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耀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耀華公司及耀華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耀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劉坤典



日期：113.9.13



## 聲明書

本人係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華公司)之總經理，於耀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耀華公司及耀華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耀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洪顯青



日期：113.9.13

## 聲明書

本人係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華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耀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耀華公司及耀華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耀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張元輔



日期：113.9.13

## 聲明書

本人係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華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耀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耀華公司及耀華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耀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叢守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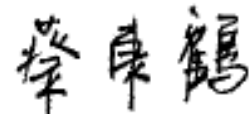
日期：

113-8-16

## 聲明書

本人係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華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耀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耀華公司及耀華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耀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蔡東鶴



日期：113.9.13

## 聲明書

本人係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華公司)之副總經理暨財會主管，於耀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耀華公司及耀華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耀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暨財會主管：吳錦芳




日期：113.9.13

## 聲明書

本人係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華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耀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耀華公司及耀華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耀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周政賢



日期：

113-8-15

## 聲明書

本人係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華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耀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耀華公司及耀華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耀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黃信鈞



日期：113.9.13

## 聲明書

本人係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華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耀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耀華公司及耀華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耀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柴樹德



日期：113.9.13



## 聲明書

本人係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華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耀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耀華公司及耀華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耀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江豪祥



日期：113.9.13

## 聲明書

本人係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華公司)之經理，於耀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耀華公司及耀華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耀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林崇舜



日期：113.9.13

## 聲明書

本人係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華公司)之協理，於耀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耀華公司及耀華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耀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理：蕭惠馨



日期：113.9.13

## 聲明書

本人係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華公司)之協理，於耀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耀華公司及耀華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耀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理：何東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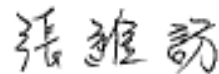


日期：113.9.13

## 聲明書

本人係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華公司)之協理，於耀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耀華公司及耀華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耀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理：張維訪



日期：113.9.13

## 聲明書

本人係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華公司)之財務主管，於耀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耀華公司及耀華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耀華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主管：劉兆敏



日期：113.9.13

## 附件九

### 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367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4巷3號  
電話：(02)2268-507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3
(七)關係人交易	54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 他	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大陸投資資訊	60
4.主要股東資訊	60
(十四)部門資訊	61~62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元銘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耀華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華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華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九)及(十)。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耀華集團近年因疫情而影響整體營運表現，導致非金融資產出現減損跡象及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此資產減損之評估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所作之主觀判斷，需由查核團隊與管理階層適當討論其合理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進行回溯性測試以評估公司過去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情形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針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委由本所評價專家覆核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合理性。

##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終端產品市場變化快速，影響耀華集團客戶對其相關產品的下單及改單，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及產品呆滯陳廢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耀華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耀華集團存貨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管理當局對存貨備抵評價之假設及耀華集團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滯及報廢存貨情形；核對耀華集團是否已依所訂之政策進行存貨評價；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瞭解耀華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耀華集團於財務報導日之備抵損失之適足性；以及評估耀華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列入耀華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00%及5.26%，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00%及0.00%。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非經本會計師查核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44%及4.54%，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78%及92.53%。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華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朱鈞維



許明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44,162	3	612,449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627,615	7	1,539,32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3,462	1	59,073	-	2170 應付帳款	2,426,512	11	2,771,734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11,289	-	5,510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51,096	5	1,126,44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4,335,927	19	4,106,720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5	-	6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66,629	-	72,7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86,315	-	112,14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75	-	594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2,414,093	10	1,109,230	5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2,720,289	12	2,378,249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7,843	-	29,864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九))	95,406	-	85,135	-	流動負債合計	<u>7,784,279</u>	<u>33</u>	<u>6,688,803</u>	<u>30</u>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750	-	4,134	-	<b>非流動負債：</b>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747	-	11,52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4,291,133	18	6,234,031	27
流動資產合計	<u>8,093,336</u>	<u>35</u>	<u>7,336,176</u>	<u>31</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1,517	1	174,534	1
<b>非流動資產：</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28,988	1	309,785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70,766	3	547,53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94,463	1	161,69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1,039,704	4	1,047,217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886,101</u>	<u>21</u>	<u>6,880,043</u>	<u>30</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12,545,734	54	13,015,790	57	負債總計	<u>12,670,380</u>	<u>54</u>	<u>13,568,846</u>	<u>60</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431,614	2	513,777	3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b>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38,070	1	112,671	-	3110 普通股股本	6,694,072	29	6,194,072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3,376	1	320,756	1	3200 資本公積	3,037,149	13	2,833,418	1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28,211	-	21,170	-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70,910	-	53,929	-	法定盈餘公積	306,606	1	306,60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3,022	-	93,067	-	未分配盈餘	413,712	2	38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301,407</u>	<u>65</u>	<u>15,725,913</u>	<u>69</u>	保留盈餘小計	720,318	3	306,992	1
<b>資產總計</b>	<u>\$ 23,394,743</u>	<u>100</u>	<u>23,062,089</u>	<u>10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843	-	33,03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43,927	2	306,303	1
					34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37,946)	(1)	(180,238)	(1)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	-	(334)	-
					其他權益小計	272,824	1	158,761	-
					權益總計	<u>10,724,363</u>	<u>46</u>	<u>9,493,243</u>	<u>4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3,394,743</u>	<u>100</u>	<u>23,062,089</u>	<u>100</u>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吳錦芳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	\$ 17,423,501	100	13,501,56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及(十四))	15,240,742	87	13,737,011	102
營業毛利	2,182,759	13	(235,442)	(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十四)、(二十)及七)	1,753,137	10	1,617,54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六(十四))	142,140	1	130,55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19,458)	-	12,942	-
營業費用合計	1,875,819	11	1,761,041	13
營業淨利(損)	306,940	2	(1,996,483)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廿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140	-	1,613	-
7010 其他收入	105,122	1	2,150,529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1,564	1	(6,490)	-
7050 財務成本	(176,054)	(1)	(116,14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379	-	84,570	1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八))	-	-	(26,1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151	1	2,087,881	16
稅前淨利	435,091	3	91,398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1,765	-	333,515	2
本期淨利(損)	413,326	3	(242,11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708)	(1)	2,3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7,624	1	78,100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9,916	-	80,41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813	-	(9,1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813	-	(9,1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729	-	71,25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7,055	3	(170,861)	-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13,326	3	(242,117)	(1)
	\$ 413,326	3	(242,11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27,055	3	(170,861)	-
	\$ 527,055	3	(170,861)	-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65	(0.3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5	-	
稀釋每股盈餘	\$	0.65	-	

董事長：張元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員工未賺得 酬勞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94,072	2,843,140	306,606	174,327	64,399	41,694	232,996	(182,812)	(2,622)	9,671,800	9,671,800
本期淨損	-	-	-	-	(242,117)	-	-	-	-	(242,117)	(242,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158)	78,100	2,314	-	71,256	71,2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2,117)	(9,158)	78,100	2,314	-	(170,861)	(170,8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74,327)	174,327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37	-	-	-	-	-	-	-	337	3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2,692)	-	-	-	-	-	-	2,233	(10,459)	(10,45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33	-	-	-	494	(1,016)	260	55	2,426	2,4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777	-	(3,777)	-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6,194,072</u>	<u>2,833,418</u>	<u>306,606</u>	-	<u>386</u>	<u>33,030</u>	<u>306,303</u>	<u>(180,238)</u>	<u>(334)</u>	<u>9,493,243</u>	<u>9,493,243</u>
本期淨利	-	-	-	-	413,326	-	-	-	-	413,326	413,3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813	137,624	(57,708)	-	113,729	113,7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3,326	33,813	137,624	(57,708)	-	527,055	527,0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9)	-	-	-	-	-	-	334	315	315
現金增資	500,000	203,750	-	-	-	-	-	-	-	703,750	703,750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694,072</u>	<u>3,037,149</u>	<u>306,606</u>	-	<u>413,712</u>	<u>66,843</u>	<u>443,927</u>	<u>(237,946)</u>	-	<u>10,724,363</u>	<u>10,724,363</u>

董事長：張元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5,091	91,3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6,606	1,407,408
攤銷費用	59,398	35,7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9,458)	12,942
利息費用	176,054	116,147
利息收入	(4,140)	(1,613)
股利收入	(5,837)	(5,30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5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379)	(84,5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934	6,40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8,3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926)	(7,54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6,194
其他項目	868	21,48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41,620	1,518,9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779)	412
應收帳款	(209,749)	(116,917)
其他應收款	6,163	355,3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	(23)
存貨	(342,040)	(420,434)
預付款項	(10,271)	46,9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4	48,036
其他流動資產	(227)	2,852
應付帳款	(345,222)	(265,637)
其他應付款	(33,176)	(308,983)
其他流動負債	47,979	(674,6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903)	(47,9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18,922)	(1,381,021)
調整項目合計	822,698	137,907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57,789	229,305
收取之利息	4,140	1,613
收取之股利	5,837	5,306
支付之利息	(168,896)	(215,245)
支付之所得稅	(26,764)	(476,2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2,106	(455,2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8,71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7,300)	(1,502,91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4,586	1,451,37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1,7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7,039)	(862,4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9	3,22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981)	12,991
取得無形資產	(49,407)	(21,2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345)	1,722
收取之股利	34,63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3,551)	(746,9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346,747	8,409,366
短期借款減少	(11,037,821)	(7,769,48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9,991)
舉借長期借款	1,638,942	2,221,721
償還長期借款	(2,621,552)	(1,894,375)
租賃本金償還	(133,299)	(122,665)
現金增資	698,2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8,733)	774,5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1,891	(25,1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1,713	(452,7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2,449	1,065,2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4,162	612,44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4巷3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各式印刷電路板及工藝圖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tech BVI)	一般投資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達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Unitech HK)	一般投資	6.10 %	6.10 %	-
Unitech BVI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Unitech HK)	一般投資	93.90 %	93.90 %	-
Unitech HK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製造	100.00 %	100.00 %	-
Unitech HK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電子製造	21.33 %	9.23 %	註1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電子製造	78.67 %	90.77 %	註1

註1：係Unitech HK 於民國111年3月增資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USD20,000千元。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4)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以上，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5年
(2)機器設備	3~12年
(3)辦公設備	3~5年
(4)其他設備	3~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之短期投資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改變決定未來租賃給付之基礎時，合併公司係使用反映另一指標利率變動之修正後折現率，將修正後租賃給付折現以再衡量租賃負債。

###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 (十二) 無形資產

###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 5~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四)收入之認列

####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從事多層印刷電路板、各式印刷電路板及工藝圖之設計、製造及買賣。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十五) 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3.47%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餘86.53%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具重大影響力，無控制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等略所帶來之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八)、(九)及(十)。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庫存現金	\$ 1,790	3,468
銀行存款	680,952	608,981
定期存款	<u>61,420</u>	<u>-</u>
	<u><u>\$ 744,162</u></u>	<u><u>612,449</u></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4,295	59,073
理財商品	<u>89,167</u>	<u>-</u>
合    計	<u><u>\$ 103,462</u></u>	<u><u>59,073</u></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1,926千元及7,549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理財型產品係合併公司向銀行承作預期收益率分別為1.35%~2.85%及1.35%~2.60%之金融商品。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111.12.31</b>	<b>110.12.31</b>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561,000	452,20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9,766	95,336
	<b>\$ 670,766</b>	<b>547,536</b>

####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做任何調整。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18,715千元，累積處分利益3,777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至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2.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b>111.12.31</b>	<b>110.12.31</b>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	\$ 11,289	5,51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	4,338,089	4,129,691
減：備抵損失	(2,162)	(22,971)
	<b>\$ 4,347,216</b>	<b>4,112,230</b>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b>111.12.31</b>		
	應收帳款和票 據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088,735	0.00%	77
逾期1~90天	256,073	0.08%	204
逾期91~180天	1,284	0.70%	9
逾期181~360天	1,836	22.98%	422
逾期超過一年	1,450	100.00%	1,450
	<b>\$ 4,349,378</b>		<b>2,162</b>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110.12.31</b>		
	<u>應收帳款和票 據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884,633	0.00%	42
逾期1~90天	210,968	0.05%	96
逾期91~180天	11,133	1.67%	186
逾期181~360天	20,396	71.46%	14,576
逾期超過一年	<u>8,071</u>	100.00%	<u>8,071</u>
	<u><b>\$ 4,135,201</b></u>		<u><b>22,971</b></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22,971	12,284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2,942
減損損失迴轉	(19,458)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351)	(2,245)
外幣換算損益	-	(10)
期末餘額	<u><b>\$ 2,162</b></u>	<u><b>22,971</b></u>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抵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退稅款	\$ 58,577	68,105
其 他	<u>8,052</u>	<u>4,687</u>
	<u><b>\$ 66,629</b></u>	<u><b>72,792</b></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六)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原料及物料	\$ 412,006	383,785
在製品	1,435,908	1,504,572
製成品	607,072	343,628
商 品	<u>494,910</u>	<u>406,455</u>
	2,949,896	2,638,440
減：備抵跌價損失	<u>(229,607)</u>	<u>(260,191)</u>
	<u><b>\$ 2,720,289</b></u>	<u><b>2,378,249</b></u>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別為15,441,856千元及13,942,415千元。合併公司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b>111年度</b>	<b>110年度</b>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31,176)	25
廢料收入	(169,938)	(205,429)
	<b>\$ (201,114)</b>	<b>(205,404)</b>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b>111.12.31</b>	<b>110.12.31</b>
關聯企業	<b>\$ 1,039,704</b>	<b>1,047,217</b>

####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b>111.12.31</b>	<b>110.12.31</b>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b>\$ 1,039,704</b>	<b>1,047,217</b>

	<b>111年度</b>	<b>110年度</b>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3,379	84,570
其他綜合損益	23,430	4,040
綜合損益總額	<b>\$ 26,809</b>	<b>88,610</b>

#### 2.擔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在 建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07,228	5,657,686	14,259,952	331,245	4,823,385	280,840	656,735	26,417,071
增 添	-	6,249	-	-	-	640,582	285,735	932,566
處 分	-	-	(321,411)	(16,061)	(18,377)	-	-	(355,849)
重 分 類	-	173,404	529,611	13,493	105,511	(405,593)	(478,312)	(61,8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741	30,872	157	223	-	10,818	89,81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07,228</u>	<u>5,885,080</u>	<u>14,499,024</u>	<u>328,834</u>	<u>4,910,742</u>	<u>515,829</u>	<u>474,976</u>	<u>27,021,71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07,228	2,558,482	12,686,242	319,493	4,706,780	236,150	4,465,620	25,379,995
增 添	-	-	-	-	1,054	483,960	667,229	1,152,243
處 分	-	-	(21,486)	(7,626)	(8,400)	-	-	(37,512)
重 分 類	-	3,098,306	1,598,398	19,387	124,016	(439,270)	(4,451,136)	(50,2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98	(3,202)	(9)	(65)	-	(24,978)	(27,35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07,228</u>	<u>5,657,686</u>	<u>14,259,952</u>	<u>331,245</u>	<u>4,823,385</u>	<u>280,840</u>	<u>656,735</u>	<u>26,417,071</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846,312	8,740,690	265,194	3,549,085	-	-	13,401,281
本期折舊	-	205,731	917,456	20,863	272,462	-	-	1,416,512
處 分	-	-	(311,275)	(15,923)	(17,418)	-	-	(344,6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67	1,952	35	148	-	-	2,80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52,710</u>	<u>9,348,823</u>	<u>270,169</u>	<u>3,804,277</u>	<u>-</u>	<u>-</u>	<u>14,475,97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725,410	7,837,422	250,383	3,288,987	-	-	12,102,202
本期折舊	-	120,864	889,438	22,174	268,172	-	-	1,300,648
處 分	-	-	(12,288)	(7,626)	(7,969)	-	-	(27,883)
本期減損	-	-	26,194	-	-	-	-	26,194
重 分 類	-	17	(208)	266	(58)	-	-	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	132	(3)	(47)	-	-	10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46,312</u>	<u>8,740,690</u>	<u>265,194</u>	<u>3,549,085</u>	<u>-</u>	<u>-</u>	<u>13,401,281</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07,228</u>	<u>4,832,370</u>	<u>5,150,201</u>	<u>58,665</u>	<u>1,106,465</u>	<u>515,829</u>	<u>474,976</u>	<u>12,545,734</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407,228</u>	<u>1,833,072</u>	<u>4,848,820</u>	<u>69,110</u>	<u>1,417,793</u>	<u>236,150</u>	<u>4,465,620</u>	<u>13,277,79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07,228</u>	<u>4,811,374</u>	<u>5,519,262</u>	<u>66,051</u>	<u>1,274,300</u>	<u>280,840</u>	<u>656,735</u>	<u>13,015,790</u>

#### 1.擔 保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長期借款之抵質押明細，請詳附註八。

#### 2.購置機器設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依1.76%~3.73%及1.85%~3.90%資本化利率計算，與購置機器設備取得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82,998千元及99,822千元。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配合當地政府之房屋土地徵收補償工作，動遷公司之土地及廠房，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間累計已收到補償款1,816,447千元(人民幣415,460千元)，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收到補償款1,345,475千元(人民幣310,002千元)，所有款項已收取；實際發生之費用及補償收入之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廿一)說明。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因而營業收入下降，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26,194千元，並將該減損損失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減損損失」項下。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為：折現率10.24%，合併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財務預測所決定，而該預測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測試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各事業群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透過計算各事業群之可回收金額與淨資產帳面價值差異評估是否需提列減損。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未有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資 產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69,056	157,358	17,498	49,319	20,425	813,656
增 添	-	11,325	2,830	10,527	1,991	26,673
減 少	-	(17,415)	(4,141)	(11,086)	(2,720)	(35,3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77	-	-	-	-	2,27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71,333</u>	<u>151,268</u>	<u>16,187</u>	<u>48,760</u>	<u>19,696</u>	<u>807,24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35,731	163,050	15,900	39,773	21,297	875,751
增 添	-	1,251	1,598	23,401	3,230	29,480
減 少	(65,621)	(6,943)	-	(13,855)	(4,102)	(90,5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54)	-	-	-	-	(1,05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69,056</u>	<u>157,358</u>	<u>17,498</u>	<u>49,319</u>	<u>20,425</u>	<u>813,65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6,190	108,357	8,037	18,152	9,143	299,879
本期折舊	49,497	40,730	3,657	11,425	4,785	110,094
減 少	-	(17,415)	(3,273)	(11,086)	(2,720)	(34,4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1	-	-	-	-	15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838</u>	<u>131,672</u>	<u>8,421</u>	<u>18,491</u>	<u>11,208</u>	<u>375,630</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8,636	73,765	4,410	22,169	8,480	217,460
本期折舊	51,032	37,537	3,627	9,799	4,765	106,760
減 少	(3,420)	(2,945)	-	(13,816)	(4,102)	(24,2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8)	-	-	-	-	(5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190</u>	<u>108,357</u>	<u>8,037</u>	<u>18,152</u>	<u>9,143</u>	<u>299,879</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65,495</u>	<u>19,596</u>	<u>7,766</u>	<u>30,269</u>	<u>8,488</u>	<u>431,614</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527,095</u>	<u>89,285</u>	<u>11,490</u>	<u>17,604</u>	<u>12,817</u>	<u>658,29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12,866</u>	<u>49,001</u>	<u>9,461</u>	<u>31,167</u>	<u>11,282</u>	<u>513,77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長期借款之抵質押明細，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以個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依據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6,753
單獨取得	49,40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16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5,454
單獨取得	21,29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753</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4,082
本期攤銷	24,0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8,09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012
本期攤銷	17,07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82</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38,070</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08,44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12,671</u>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b>111年度</b>	<b>110年度</b>
營業成本	<u>\$ 3,928</u>	<u>2,931</u>
營業費用	<u>\$ 20,080</u>	<u>14,139</u>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以個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依據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 (十一) 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b>111.12.31</b>	<b>110.12.31</b>
信用狀借款	\$ 17,081	17,386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10,484	1,421,893
擔保銀行借款	<u>100,050</u>	<u>100,050</u>
合計	<u>\$ 1,627,615</u>	<u>1,539,329</u>
尚未使用額度	<u>\$ 3,798,213</u>	<u>4,729,994</u>
利率區間	<u>0.79%~6.29%</u>	<u>0.56%~4.2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二)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b>111.12.31</b>			
	<b>幣 別</b>	<b>利率區間</b>	<b>到期年度</b>	<b>金 額</b>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22%~6.15%	112	\$ 675,620
	台幣	1.66%~2.17%	112~116	290,000
擔保銀行借款	人民幣	4.60%	113	1,798,083
	台幣	1.10%~2.42%	114~116	3,844,940
其他長期應付款	美金	6.44%	112	<u>96,583</u>
				<b>6,705,226</b>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414,093)</u>
合 計				<u>\$ 4,291,133</u>
尚未使用額度				<u>\$ 659,709</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22%	113	\$ 415,200
	台幣	1.20%~1.43%	112~113	515,000
擔保銀行借款	人民幣	4.80%	113	1,770,371
	台幣	1.10%~2.16%	112~115	4,637,500
其他長期應付款	美金	0.68%	111	5,190
				<b>7,343,261</b>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b>(1,109,230)</b>
合 計				<b>\$ 6,234,031</b>
尚未使用額度				<b>\$ 407,248</b>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借款資訊如下：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與臺灣銀行為主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聯合授信合約)，其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A.銀行團包含：

臺灣銀行(主辦銀行、額度管理銀行兼擔保權益管理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以及第一商業銀行。

a.總授信額度為美金貳仟肆佰萬元整，係充實營運資金。

b.授信期間、用款期限及清償方式。

i.本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四年，惟應於本合約簽約日起算三個月內為首次動用。

ii.本授信之用款期限：

在符合借款合同規定之各項條件下，合併公司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九個月內得分次動用，屆期末動用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再動用。

iii.清償方式：本授信應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十二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攤還動用期限屆滿時本授信實際動用之本金餘額，第一期至第四期每期各攤還前述本金餘額之12.5%，自民國111年11月18日起展延一年，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四期攤還，第五集六期攤還美金360萬元本金、第七及八期每期攤還美金240萬元本金。

在任何情況下，各期還款金額及還款期限均應在外債登記批准之額度及有效期限內，否則應於外債登記批准之期限屆滿前全部提前清償，合併公司依此所為之清償。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於本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時十足清償其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與費用。

- c. 依聯貸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授信期間內，應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
  - d. 上述借款係由關係人提供本票，並由關係人作為連帶保證人。
  - e.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首次動用。
-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臺灣銀行為主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聯合授信合約)，其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 A. 銀行團包含：

臺灣銀行(主辦銀行、額度管理銀行兼擔保權益管理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前述銀行為共同主辦銀行)、永豐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以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a. 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參拾捌億元整，係支應借款人償還既有金融機構負債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b. 授信期間、用款期限及清償方式。

i. 本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五年(其中，甲項授信包括寬限期十八個月)。借款人須於本合約簽約日起六個月內為首次動用，否則以該六個月屆滿之日視為首次動用日。

ii. 本授信之用款期限：

(i) 甲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臺幣貳拾玖億元整，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本授信案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六個月止為甲項授信之動用期間，甲項授信之動用期屆滿後，該未動用之甲項授信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再動用。

(ii) 乙項授信：中期放款新臺幣玖億元整，得循環動用。

iii. 清償方式：

(i) 甲項授信：本授信應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滿十八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攤還，應於各期還本日平均攤還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限屆滿時未清償之本金餘額。

(ii) 乙項授信：於各筆撥貸本金借款天期之到期日清償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並得依本授信約定循環動用該等未清償本金餘額。若循環動用未清償本金餘額時，得以新動撥款項直接償付原已到期部分。

在任何情況下，合併公司應於本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時十足清償其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與費用。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c. 依聯貸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授信期間內，應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之限制規定，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每一年核計乙次，或於管理銀行認為必要時核計。
- d. 上述借款係由合併公司提供本票、機器設備及廠房建築作為本授信案之擔保品，並由關係人作為連帶保證人。

###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 <u>86,315</u>	<u>112,144</u>
非流動	\$ <u>228,988</u>	<u>309,78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6,721</u>	<u>8,326</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6,392</u>	<u>13,161</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56,412</u>	<u>144,152</u>

####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合併公司預期未來年度所支付之固定及變動租金給付比例大致與本期一致。

####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辦公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合併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合併公司辦公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b>111.12.31</b>	<b>110.12.31</b>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95,292	628,40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00,829)	(466,716)
	194,463	161,693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b>\$ 194,463</b>	<b>161,693</b>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500,829千元及466,71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b>111年度</b>	<b>110年度</b>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28,409	658,75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5,723	18,07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5,345	(608)
公司及計畫支付之福利	(44,185)	(47,81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b>\$ 695,292</b>	<b>628,409</b>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b>111年度</b>	<b>110年度</b>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66,716	446,035
利息收入	4,426	5,69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5,671	2,45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8,201	60,34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4,185)	(47,81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b>\$ 500,829</b>	<b>466,716</b>

### (4)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並無變動。

### (5)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b>111年度</b>	<b>110年度</b>
當期服務成本	\$ 9,439	9,84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858	2,539
	<b>\$ 11,297</b>	<b>12,381</b>
	<b>111年度</b>	<b>110年度</b>
營業成本	\$ 3,107	3,356
營業費用	8,190	9,025
	<b>\$ 11,297</b>	<b>12,381</b>

###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b>111.12.31</b>	<b>110.12.31</b>
折現率	1.694%	1.000%
未來薪資增加	1.000%	0.75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9,36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035)	17,648
未來薪資增加(減少)	17,542	(17,013)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89)	16,903
未來薪資增加(減少)	16,734	(16,20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上海展華及上海展華（南通）退休金給付係屬確定提撥制，每月公司提撥保險金，存入員工個人之養老退休金專戶，該專戶與公司完全分離，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9,965千元及186,12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十五)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53	502,86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243	(22,159)
	6,796	480,70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4,969	(147,188)
所得稅費用	\$ 21,765	333,515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u>435,091</u>	<u>91,39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7,018	18,278
外國轄區稅率影響數	(3,015)	86,851
免稅所得	(258)	(1,062)
前期(高)低估	6,243	(22,159)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66,000)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5,880	263,14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異動	(7,389)	6,448
其他	(10,714)	(17,987)
所得稅費用	\$ <u>21,765</u>	<u>333,515</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1,303,200</u>	<u>1,383,494</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260,640</u>	<u>276,699</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5,823	62,835
課稅損失	324,479	517,266
	\$ <u>380,302</u>	<u>580,101</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 1,097,101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申報數)	1,757,481	民國一二〇年度
	\$ <u>2,854,582</u>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虧損扣抵</u>	<u>其他</u>	<u>合 計</u>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民國111年1月1日	\$ 280,000	40,756	320,756
(借記)貸記損益表	(33,563)	15,577	(17,986)
兌換差額	-	606	60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46,437</u>	<u>56,939</u>	<u>303,376</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60,000	15,451	175,45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0,000	25,372	145,372
兌換差額	-	(67)	(67)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80,000</u>	<u>40,756</u>	<u>320,756</u>
	<u>土地重估增值</u>	<u>其 他</u>	<u>合 計</u>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民國111年1月1日	\$ 171,517	3,017	174,53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017)	(3,01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71,517</u>	<u>-</u>	<u>171,517</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71,517	4,833	176,35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816)	(1,81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71,517</u>	<u>3,017</u>	<u>174,534</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8,000,000千元及7,000,000千元，分別為800,000千股及7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669,407千股及619,40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行普通股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50,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14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879,453	2,675,70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57,189	157,208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u>507</u>	<u>507</u>
	<u>\$ 3,037,149</u>	<u>2,833,41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一)最佳之資金預算。(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未來股利之發放考量資金運用狀況，擬定當年度適當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比例，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十至零。

####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項下之「其他權益」項目為正值，經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依法迴轉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174,327千元。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0千元。

###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因虧損故無盈餘分配。

###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及非控制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之再 衡量數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3,030	306,303	(180,238)	(334)	158,76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	33,813	-	-	-	33,8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108,800	-	-	108,800
子公司	-	14,430	-	-	14,430
關聯企業	-	14,394	-	-	14,39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	-	-	(59,674)	-	(59,674)
關聯企業	-	-	1,966	-	1,966
員工未賺得酬勞：					
關聯企業	-	-	-	334	3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期初餘額	<u>\$ 66,843</u>	<u>443,927</u>	<u>(237,946)</u>	<u>-</u>	<u>272,824</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1,694	232,996	(182,812)	(2,622)	89,25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	(9,158)	-	-	-	(9,1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58,857	-	-	58,857
子公司	-	19,012	-	-	19,012
關聯企業	-	231	-	-	23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	-	-	3,066	-	3,066
關聯企業	-	-	(752)	-	(752)
員工未賺得酬勞：					
關聯企業	-	-	-	2,233	2,23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4	(1,016)	260	55	(207)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之再 衡量數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 計
益工具					
本公司	-	486	-	-	486
子公司	-	(4,263)	-	-	(4,263)
關聯企業	-	-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3,030	306,303	(180,238)	(334)	158,761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有下列股份基礎交易，民國一一〇年度無是項交易。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總與單位 (千單位)	合約期間 (年)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 認購	111.07.06	5,000	-	立即既得

2.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單位(千股)	行使價格
給與單位數	5,000	\$ 14.00
執行單位數	(2,399)	14.00
放棄單位數	(2,601)	14.00
	-	
本期給與之每股認股權利公允價值	\$ 1.1	

3.本公司前揭股份基礎交易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式所用參數如下：

	認股權利
給與日價格	15.10 元
行使價格	14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34.46 %
預期存續期間	33 天
無風險利率	1.2718 %

4.員工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因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費用為5,500千元，認列於營業費用項下。民國一一〇年度無是項交易。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u>413,326</u>	<u>(242,11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38,996</u>	<u>619,407</u>
	\$ <u>0.65</u>	<u>(0.3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413,52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38,996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u>52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639,518</u>	
	\$ <u>0.6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為稅後淨損，並未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產品/服務線：		
二層板	\$ 293,896	305,618
四層板	1,906,490	2,221,289
六層板	3,231,465	3,344,596
八層板	3,477,897	2,419,190
十層板以上	8,366,070	5,067,056
其他	<u>147,683</u>	<u>143,820</u>
	\$ <u>17,423,501</u>	<u>13,501,569</u>

2.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應收票據	\$ 11,289	5,510	5,922
應收帳款	4,338,089	4,129,691	4,015,019
減：備抵損失	<u>(2,162)</u>	<u>(22,971)</u>	<u>(12,284)</u>
合 計	\$ <u>4,347,216</u>	<u>4,112,230</u>	<u>4,008,657</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先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率提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9,000千元，董事酬勞為4,500千元。本公司係以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為虧損，故未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137	1,610
其他	3	3
	<b>\$ 4,140</b>	<b>1,613</b>

####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賠償收入	14,663	2,399
設計收入	35,321	25,634
補助收入	20,149	2,083,146
其他收入	29,152	34,044
股利收入	5,837	5,306
	<b>\$ 105,122</b>	<b>2,150,529</b>

配合中國大陸上海市政府之土地規劃，子公司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與徐涇鎮房屋土地徵收補償工作辦公室簽訂土地使用權收購、搬遷及職工遣散補償協議，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至一〇九年間累計已收到補償款1,816,447千元(人民幣415,460千元)，復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收到補償款1,345,475千元(人民幣310,002千元)。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完成點交且估列相關土壤整治義務金額，並認列補助款收入金額為1,961,474千元(人民幣452,391千元)。民國一一〇年以及民國一〇八至一〇九年度間累計因前述搬遷產生之職工遣散費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拆遷相關損失認列於營業費用及其他損失項下合計金額分別為107,372千元(人民幣24,764千元)及1,076,608千元(人民幣248,307千元)。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因符合當地產業轉型升級條件，合併公司已依法向政府申請相關補貼，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已認列之補助收入金額為27,643千元(人民幣6,369千元)。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因符合當地產業轉型升級條件，合併公司已依法向政府申請相關補貼，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已認列之補助收入金額為27,885千元(人民幣6,425千元)。

###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22,147	(13,28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8,3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926	7,5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934)	(6,409)
賠償損失	-	(2,131)
其他利益(損失)	(21,092)	(423)
什項支出	(3,483)	(117)
	<u>\$ 191,564</u>	<u>(6,490)</u>

###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249,044	203,523
手續費支出	3,287	4,120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6,721	8,326
減：利息資本化	(82,998)	(99,822)
	<u>\$ 176,054</u>	<u>116,147</u>

## (廿二)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 年 以 內	1-5 年	超 過 5 年
<b>111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27,615	1,642,888	1,642,888	-	-
應付帳款	2,426,512	2,426,512	2,426,512	-	-
其他應付款	1,151,096	1,151,096	1,151,096	-	-
租賃負債	315,303	335,432	96,824	226,958	11,65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14,093	2,450,780	2,450,780	-	-
長期借款	<u>4,291,133</u>	<u>4,545,416</u>	<u>112,407</u>	<u>4,433,009</u>	<u>-</u>
	<b><u>\$ 12,225,752</u></b>	<b><u>12,552,124</u></b>	<b><u>7,880,507</u></b>	<b><u>4,659,967</u></b>	<b><u>11,650</u></b>
<b>110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39,329	1,552,430	1,552,430	-	-
應付帳款	2,771,734	2,771,734	2,771,734	-	-
其他應付款	905,757	905,757	905,757	-	-
租賃負債	421,929	442,338	118,768	271,791	51,77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09,230	1,121,143	1,121,143	-	-
長期借款	<u>6,234,031</u>	<u>6,747,054</u>	<u>166,094</u>	<u>6,580,960</u>	<u>-</u>
	<b><u>\$ 12,982,010</u></b>	<b><u>13,540,456</u></b>	<b><u>6,635,926</u></b>	<b><u>6,852,751</u></b>	<b><u>51,779</u></b>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額單位：千元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1,636	美金/台幣= 30.71	5,578,052	171,373	美金/台幣= 27.68	4,743,705
日 圓	506	日圓/台幣= 0.23	118	281	日圓/台幣= 0.24	68
人 民 幣	72,639	人民幣/台幣= 4.41	320,191	66,939	人民幣/台幣= 4.34	290,784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5,715	美金/台幣= 30.71	3,246,496	116,534	美金/台幣= 27.68	3,225,659
歐 元	-	歐元/台幣= 32.72	-	296	歐元/台幣= 31.32	9,263
日 圓	82,320	日圓/台幣= 0.23	19,131	79,808	日圓/台幣= 0.24	19,194
人 民 幣	33,505	人民幣/台幣= 4.41	147,692	27,755	人民幣/台幣= 4.34	120,569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增加或減少19,872千及13,279千元。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22,147千元及(13,283)千元。

###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3,701千元及84,45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6,708	-	5,475	-
下跌1%	\$ (6,708)	-	(5,475)	-

### 6. 公允價值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3,462	103,462	-	-	103,4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0,766	561,000	-	109,766	670,7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4,162	-	-	-	-
應收票據淨額	11,289	-	-	-	-
應收帳款淨額	4,335,927	-	-	-	-
其他應收款	66,629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5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750	-	-	-	-
小計	5,162,432	-	-	-	-
合計	<b>\$ 5,936,660</b>	<b>664,462</b>	<b>-</b>	<b>109,766</b>	<b>774,228</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8,332,841	-	-	-	-
應付帳款	2,426,512	-	-	-	-
其他應付款	1,151,096	-	-	-	-
租賃負債	315,303	-	-	-	-
小計	12,225,752	-	-	-	-
合計	<b>\$ 12,225,752</b>	<b>-</b>	<b>-</b>	<b>-</b>	<b>-</b>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073	59,073	-	-	59,0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7,536	452,200	-	95,336	547,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2,449	-	-	-	-
應收票據淨額	5,510	-	-	-	-
應收帳款淨額	4,106,720	-	-	-	-
其他應收款	4,687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4,134	-	-	-	-
小計	4,734,094	-	-	-	-
合計	<b>\$ 5,340,703</b>	<b>511,273</b>	<b>-</b>	<b>95,336</b>	<b>606,609</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8,882,590	-	-	-	-
應付帳款	2,771,734	-	-	-	-
其他應付款	905,757	-	-	-	-
租賃負債	421,929	-	-	-	-
小計	12,982,010	-	-	-	-
合計	<b>\$ 12,982,010</b>	<b>-</b>	<b>-</b>	<b>-</b>	<b>-</b>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益比乘數(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1.28及1.30)</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8.81%及12.78%)</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ul>

### (4)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民國111年12月31日</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值乘數	5%	\$ 5,147	5,147
	股價淨值乘數	5%	\$ 2,388	2,388
<b>民國110年12月31日</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值乘數	5%	\$ 82,000	95,940
	股價淨值乘數	5%	\$ 56,580	56,580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應收帳款類金融商品，惟銷售對象主係為世界知名大廠，且合併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亦定期評估該客戶之營運狀況及期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因該客戶具有廣大客戶群及以往獲利及往來信用紀錄良好，故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險著集中之虞。

#### (1)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2)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457,922千元及5,137,242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之集團企業，所借入之人民幣及美元借款，全數使用到期日與借款還款日相同之遠期合約進行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人民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未透過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一致。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b>111.12.31</b>	<b>110.12.31</b>
負債總額	\$ 12,670,380	13,568,84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44,162)	(612,449)
淨負債	<b>\$ 11,926,218</b>	<b>12,956,397</b>
權益總額	<b>\$ 10,724,363</b>	<b>9,493,243</b>
負債資本比率	<b>111.21 %</b>	<b>136.48 %</b>

###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b>111.1.1</b>	<b>現金流量</b>	非現金之變動			<b>111.12.31</b>
			匯率變動	租賃給付 之變動	其 他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 7,343,261	(982,610)	(344,575)	-	-	6,016,076
短期借款	1,539,329	308,926	(220,610)	-	-	1,627,645
租賃負債	421,929	(133,299)	-	26,673	-	315,30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9,304,519</b>	<b>(806,983)</b>	<b>(565,185)</b>	<b>26,673</b>	-	<b>7,959,024</b>

	<b>110.1.1</b>	<b>現金流量</b>	非現金之變動			<b>110.12.31</b>
			匯率變動	租賃給付 之變動	其 他	
應付短期票券	\$ 69,991	(69,99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7,044,733	327,346	(28,818)	-	-	7,343,261
短期借款	919,996	639,886	(20,553)	-	-	1,539,329
租賃負債	506,788	(122,665)	-	29,480	8,326	421,92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8,541,508</b>	<b>774,576</b>	<b>(49,371)</b>	<b>29,480</b>	<b>8,326</b>	<b>9,304,519</b>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張元銘	本公司之董事長
陳正雄	本公司之董事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財團法人耀華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台灣商業聯合總會	其理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	其理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	其理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其副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 (三)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 1. 借款保證及擔保情形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之借款，係由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2.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因代收代付款項，各項費用及其他支出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675千元及594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3.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間對關聯企業捐贈分別為3,600千元及4,300千元，列於「推銷及管理費用」項下。

####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0,433	58,637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土地	銀行短期及長期借款	\$ 407,228	407,228
房屋及建築	銀行短期及長期借款	1,685,689	1,712,050
使用權資產	銀行長期借款	134,397	135,234
機器設備	銀行長期借款	2,510,768	2,935,996
其他設備	銀行長期借款	1,265	1,655
定存單(註1)	關稅局保證金、利澤工業區保證金及龍德工業區保證金	46,557	46,491
股票(註2)	銀行短期借款	174,800	181,300
		<u>\$ 4,960,704</u>	<u>5,419,954</u>

(註1)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

(註2)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於民國一一年，合併公司已簽訂之重大機器設備合約總金額約為724,229千元，已支付款項595,861千元，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金額單位：千元	
	111.12.31	110.12.31
美金	<u>\$ 1,037</u>	<u>569</u>
日幣	<u>\$ 23,120</u>	<u>13,920</u>
歐元	<u>\$ 92</u>	<u>264</u>

(三)合併公司與其他九家同為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鼎證券)股東之公司(下稱簽署協議書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間與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益證券)簽署協議書，約定就金鼎證券員工於九十四年間銷售GVEC私募投資商品爭議之投資人求償問題，在173,000千元內由群益證券優先處理；其餘部分及風險則由簽署協議書公司負責處理。惟「負責處理」之內容及範圍並未明確定義，且相關案件仍在進行中，合併公司須因此負擔賠償責任之可能性甚低，對合併公司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購入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工業區利工段之土地，合約價款總計836,572千元。

###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02,681	695,217	3,997,898	2,853,800	621,785	3,475,585
勞健保費用	312,559	52,116	364,675	286,261	50,079	336,340
退休金費用	176,100	45,162	221,262	154,404	44,100	198,504
董事酬金	-	5,490	5,490	-	5,525	5,5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8,595	71,301	199,896	138,378	64,904	203,282
折舊費用	1,414,908	111,698	1,526,606	1,269,591	137,817	1,407,408
攤銷費用	28,241	31,157	59,398	19,409	16,301	35,710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 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三)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二)	資金貸 與 總 限 額 (註二)	備註
													名稱	價值			
1	耀華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78,010	276,390	173,512	2.0%~ 2.2%	2	-	降低集團 財務成本	-	-	-	1,072,436	2,144,873	註一
2.	上海展華 電子有限 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 (南通)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50,572	357,048	357,048	3.65% ~4.0%	2	-	充實營運 資金及償 還銀行借 款所需	-	-	-	3,247,829	3,247,829	註一

註一：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及五)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四及六)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本公司	Unitech BVI	2	5,362,181	896,960	656,520	92,130	-	6.12 %	8,579,490	Y	N	N
0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2	5,362,181	442,125	368,520	368,520	-	3.44 %	8,579,490	Y	N	Y
0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2	5,362,181	979,980	939,370	812,735	-	8.76 %	8,579,490	Y	N	Y
1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2	3,247,829	1,760,382	1,720,873	1,720,873	-	52.99 %	6,495,658	Y	N	Y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保證者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

註四：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保證者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最高限額。

註五：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六：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保證者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兩百為限。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00	561,000	11.27 %	561,000	11.35 %	-
達泰投資(股)公司	逸奇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26	-	2.02 %	-	2.02 %	-
達泰投資(股)公司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5,306	109,766	4.00 %	109,766	4.00 %	-
達泰投資(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9	14,295	-	14,295	- %	-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久久日盈人民幣理財產品	-	"	-	89,167	-	89,167	- %	-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二)	關係 (註三)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附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Unitech HK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三)	子公司	-	-	-	20,000	-	-	-	-	-	20,000	註四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蘊通財富久日盈人民幣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無	-	-	-	20,000	-	-	-	-	-	20,000	註五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蘊通財富久日盈人民幣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無	-	-	-	30,104	-	30,115	30,104	11	-	-	註五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蘊通財富久日盈人民幣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無	-	-	-	30,000	-	30,015	30,000	15	-	-	註五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兩欄，餘得免填。

註三：係現金增資。

註四：交易幣別為美金(千元)。

註五：交易幣別為人民幣(千元)。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註二)	單價	授信期間(註二)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476,985	37.16%	-	-	-	-	(1,315,816)	(44.54)%	註一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476,985)	(74.29)%	-	-	-	-	1,315,816	76.86%	註一

註一：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Unitech BVI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173,824	-	-	-	-	-	註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364,149	-	-	-	-	-	註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1,315,816	3.04	-	-	281,592 (USD 9,287千元)	-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四)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Unitech BVI	1	利息收入	394	-	- %
0	本公司	Unitech BVI	1	其他應收款	173,824	-	0.74 %
0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1	銷貨	70,729	-	0.41 %
0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0,375	-	0.09 %
1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64,149	-	1.56 %
1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66,592	-	0.38 %
1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641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0.02 %
1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9,433	-	0.11 %
2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3,476,985	-	19.96 %
2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315,816	-	5.63 %
3	Unitech BVI	Unitech HK	3	其他應收款	2,321	-	0.0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應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註四：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ch BVI	英屬維京 群島	轉投資事務	2,509,779	2,414,937	3.90	100.00 %	3,602,257	100.00 %	(54,959)	(75,431)	註
本公司	達泰投資(股) 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820,019	820,019	82,000	100.00 %	1,167,302	100.00 %	(1,779)	(1,779)	註
本公司	Unitech HK	香港	轉投資事務	153,980	153,980	5,000	6.10 %	214,318	6.10 %	(50,580)	(3,084)	註
達泰投資(股) 公司	富喬工業(股) 公司	台北市	玻璃及玻璃製品 製造業	600,684	600,684	59,465	13.47 %	1,039,704	13.47 %	37,931	3,379	-
Unitech BVI	Unitech HK	香港	轉投資事務	2,480,927	2,480,927	77,000	93.90 %	3,877,332	93.90 %	(50,580)	(47,496)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及3)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展華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印刷電路板	2,474,777	(二)	2,480,927	-	-	2,480,927	(54,515)	100.00%	100.00%	(54,515)	3,247,829	-
上海展華電子 (南通)有限公 司	生產和銷售 印刷電路板	4,486,960	(三)	367,320 (註4)	570,480 (註5)	-	937,800	(15,685)	100.00%	100.00%	(15,685)	3,967,096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6)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7)
本公司	3,835,556 (美金124,896千元)	3,835,556 (美金124,896千元)	6,434,61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含盈餘轉增資美金7,000千元。

註5：係盈餘轉增資美金20,000千元。

註6：係以民國111年12月底美元兌新台幣匯率1:30.71換算。

註7：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上限係股權淨值之60%。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836,450	6.39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之資訊

合併公司主係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國內PCB 及其他	海外PCB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218,213	1,205,288	-	17,423,501
部門間收入	70,729	3,475,369	(3,546,098)	-
收入總計	<u>\$ 16,288,942</u>	<u>4,680,657</u>	<u>(3,546,098)</u>	<u>17,423,50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92,464</u>	<u>(57,373)</u>	<u>-</u>	<u>435,091</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1,398,250</u>	<u>8,509,655</u>	<u>(6,513,162)</u>	<u>23,394,743</u>
	110年度			
	國內PCB 及其他	海外PCB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854,808	1,646,761	-	13,501,569
部門間收入	14,648	2,867,763	(2,882,411)	-
收入總計	<u>\$ 11,869,456</u>	<u>4,514,524</u>	<u>(2,882,411)</u>	<u>13,501,56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566,862)</u>	<u>1,658,260</u>	<u>-</u>	<u>91,398</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0,596,420</u>	<u>8,436,349</u>	<u>(5,970,680)</u>	<u>23,062,089</u>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638,996	654,217
大 陸	5,563,928	4,367,959
美 國	3,616,464	3,445,156
其他國家	7,604,113	5,034,237
	<u>\$ 17,423,501</u>	<u>13,501,569</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7,594,836	8,053,190
大 陸	5,692,725	5,757,214
合 計	<u>\$ 13,287,561</u>	<u>13,810,404</u>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 (三)主要客戶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來自PCB部門之甲客戶	\$ 1,691,066	161,186
來自PCB部門之乙客戶	937,515	786,804
來自PCB部門之丙客戶	925,420	-
來自PCB部門之丁客戶	792,063	562,917
來自PCB部門之戊客戶	<u>771,813</u>	<u>1,460,147</u>
合 計	<u>\$ 5,117,877</u>	<u>2,971,054</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497 號

會員姓名：(1) 莊鈞維  
(2) 許明芳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05637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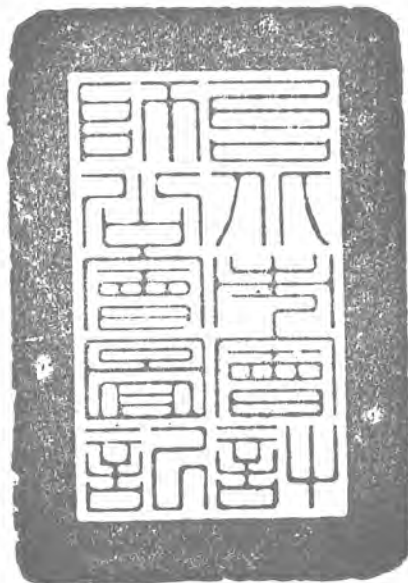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82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5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莊鈞維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許明芳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6 日

## 附件十

### 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367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4巷3號  
電話：(02)2268-507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2
(七)關係人交易	52~53
(八)抵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 他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大陸投資資訊	57~58
4.主要股東資訊	58
(十四)部門資訊	58~59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元銘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耀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終端產品市場變化快速，影響耀華集團客戶對其相關產品的下單及改單，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及產品呆滯陳廢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耀華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耀華集團存貨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管理當局對存貨備抵評價之假設及耀華集團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滯及報廢存貨情形；核對耀華集團是否已依所訂之政策進行存貨評價；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瞭解耀華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耀華集團於財務報導日之備抵損失之適足性；以及評估耀華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非經本會計師查核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26%及4.44%，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利之25.44%及0.78%。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燿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燿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燿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士剛



會計師：

許明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66,459	4	744,162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2,013,190	9	1,627,61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481	-	103,462	1	2170 應付帳款	2,141,794	10	2,426,512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11,815	-	11,28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1,019,775	5	1,151,096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4,023,205	19	4,335,927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805	-
1200 其他應收款	68,533	1	66,62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80,374	-	86,3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37	-	675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812,496	8	2,414,093	10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347,852	11	2,720,289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472	-	77,843	-
1410 預付款項	89,521	-	95,406	-	<b>流動負債合計</b>	<b>7,109,101</b>	<b>32</b>	<b>7,784,279</b>	<b>33</b>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04	-	3,750	-	<b>非流動負債：</b>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284	-	11,747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4,021,200	19	4,291,133	18
<b>流動資產合計</b>	<b>7,441,191</b>	<b>35</b>	<b>8,093,336</b>	<b>35</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71,517	1	171,517	1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35,752	2	670,76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63,366	1	228,98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912,683	4	1,039,704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41,963	1	194,46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廿二)、八及九)	11,710,642	55	12,545,734	54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4,498,046</b>	<b>22</b>	<b>4,886,101</b>	<b>21</b>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369,179	2	431,614	2	<b>負債總計</b>	<b>11,607,147</b>	<b>54</b>	<b>12,670,380</b>	<b>54</b>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23,484	1	138,070	1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02,660	1	303,376	1	3110 普通股股本	6,694,072	31	6,694,072	29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10,906	-	28,211	-	3200 資本公積	3,035,358	14	3,037,149	1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60,682	-	70,910	-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3,970	-	73,022	-	法定盈餘公積	347,938	2	306,606	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3,989,958</b>	<b>65</b>	<b>15,301,407</b>	<b>65</b>	未分配盈餘	(171,815)	(1)	413,712	2
					保留盈餘小計	176,123	1	720,318	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49)	-	66,843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8,921	1	443,927	2
					34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38,123)	(1)	(237,946)	(1)
					其他權益小計	(81,551)	-	272,824	1
					<b>權益總計</b>	<b>9,824,002</b>	<b>46</b>	<b>10,724,363</b>	<b>46</b>
<b>資產總計</b>	<b>\$ 21,431,149</b>	<b>100</b>	<b>23,394,743</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1,431,149</b>	<b>100</b>	<b>23,394,743</b>	<b>100</b>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吳錦芳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	\$ 14,960,822	100	17,423,50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十)、(十四)、(十五)及十二)	13,606,823	91	15,240,742	87
營業毛利	1,353,999	9	2,182,759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十四)、(十五)、(十八)、(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及管理費用	1,588,553	10	1,753,13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028	1	142,14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3,005	-	(19,458)	-
營業費用合計	1,741,586	11	1,875,819	11
營業淨(損)利	(387,587)	(2)	306,94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七)、(八)、(十四)及(廿二))：				
7100 利息收入	15,247	-	4,140	-
7010 其他收入	89,443	1	105,1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1,239	2	191,564	1
7050 財務成本	(225,242)	(2)	(176,05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7,664)	(1)	3,3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023	-	128,151	1
稅前淨(損)利	(344,564)	(2)	435,091	3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六))	(323)	-	21,765	-
本期淨(損)利	(344,241)	(2)	413,32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7)	-	(57,70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5,014)	(2)	137,624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434)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4,315)	(2)	79,9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192)	(1)	33,8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9,192)	(1)	33,81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3,507)	(3)	113,72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7,748)	(5)	527,055	3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44,241)	(2)	413,326	3
	\$ (344,241)	(2)	413,32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97,748)	(5)	527,055	3
	\$ (697,748)	(5)	527,055	3
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51)		0.65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51)		0.65	

董事長：張元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員工未賺得 酬勞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94,072	2,833,418	306,606	386	33,030	306,303	(180,238)	(334)	9,493,243	9,493,243
本期淨利	-	-	-	413,326	-	-	-	-	413,326	413,3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813	137,624	(57,708)	-	113,729	113,7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3,326	33,813	137,624	(57,708)	-	527,055	527,0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9)	-	-	-	-	-	334	315	315
現金增資	500,000	203,750	-	-	-	-	-	-	703,750	703,750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94,072	3,037,149	306,606	413,712	66,843	443,927	(237,946)	-	10,724,363	10,724,363
本期淨損	-	-	-	(344,241)	-	-	-	-	(344,241)	(344,2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192)	(264,138)	(177)	-	(353,507)	(353,5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4,241)	(89,192)	(264,138)	(177)	-	(697,748)	(697,7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332	(41,33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0,822)	-	-	-	-	(200,822)	(200,82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14	-	-	-	-	-	-	114	1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905)	-	868	-	(868)	-	-	(1,905)	(1,905)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94,072	3,035,358	347,938	(171,815)	(22,349)	178,921	(238,123)	-	9,824,002	9,824,002

董事長：張元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344,564)	435,0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48,665	1,526,606
攤銷費用	70,212	59,3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3,005	(19,458)
利息費用	225,242	176,054
利息收入	(15,247)	(4,140)
股利收入	(6,898)	(5,8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87,664	(3,3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984	7,93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00,62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37)	(1,926)
其他項目	(44)	86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27,517	1,741,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26)	(5,779)
應收帳款	299,717	(209,749)
其他應收款	(1,904)	6,1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	(81)
存貨	372,437	(342,040)
預付款項	5,885	(10,27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6	384
其他流動資產	2,463	(227)
應付帳款	(284,718)	(345,222)
其他應付款	(191,676)	(33,176)
其他流動負債	(37,771)	47,9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367)	(26,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0,924	(918,922)
調整項目合計	1,838,441	822,698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8~



會計主管：吳錦芳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3,877	1,257,789
收取之利息	15,247	4,140
收取之股利	6,898	5,837
支付之利息	(223,064)	(168,896)
支付之所得稅	(695)	(26,76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292,263</b>	<b>1,072,106</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113)	(487,3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204	444,58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72,47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3,182)	(827,0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6	3,29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228	(16,981)
取得無形資產	(12,537)	(49,4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03)	(15,345)
收取之股利	5,946	34,63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96,143)</b>	<b>(913,551)</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9,576,213	11,346,747
短期借款減少	(9,170,627)	(11,037,82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0,044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30,044)	-
舉借長期借款	3,850,000	1,638,942
償還長期借款	(4,704,133)	(2,621,55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14	-
租賃本金償還	(95,065)	(133,299)
發放現金股利	(200,650)	-
現金增資	-	698,25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742,748)</b>	<b>(108,733)</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075)	81,8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2,297	131,7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4,162	612,4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866,459</b>	<b>744,162</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4巷3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各式印刷電路板及工藝圖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tech BVI)	一般投資	100.00 %	100.00 %	註1
本公司	達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Unitech HK)	一般投資	6.10 %	6.10 %	-
本公司	UNITECH PCB (THAILAND) CO., LTD. (Unitech Thailand)	電子製造	100.00 %	- %	註2
Unitech BVI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Unitech HK)	一般投資	93.90 %	93.90 %	-
Unitech HK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製造	100.00 %	100.00 %	-
Unitech HK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電子製造	21.33 %	21.33 %	註3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電子製造	78.67 %	78.67 %	註3

註1：係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增資Unitech BVI USD8,800千元。

註2：係本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注資。

註3：係Unitech HK於民國111年3月增資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USD20,000千元。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以上，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部分土地、廠房及設備，故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55年 |
| (2)機器設備  | 3~12年 |
| (3)辦公設備  | 3~5年  |
| (4)其他設備  | 3~5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之短期投資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 (十三)無形資產

####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 5~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五)收入之認列

####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從事多層印刷電路板、各式印刷電路板及工藝圖之設計、製造及買賣。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 (十七)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3.21%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餘86.79%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具重大影響力，無控制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庫存現金	\$ 1,694	1,790
銀行存款	797,797	680,952
定期存款	<u>66,968</u>	<u>61,420</u>
	<u>\$ 866,459</u>	<u>744,16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20,481	14,295
理財商品	<u>-</u>	<u>89,167</u>
合    計	<u>\$ 20,481</u>	<u>103,46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437千元及1,926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理財型產品係合併公司向銀行承作預期收益率分別為1.65%~2.55%及1.35%~2.85%之金融商品。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 339,660	561,00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96,092</u>	<u>109,766</u>
	<u>\$ 435,752</u>	<u>670,766</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做任何調整。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	\$ 11,815	11,289
應收帳款	4,035,734	4,338,089
減：備抵損失	<u>(12,529)</u>	<u>(2,162)</u>
	<u><b>\$ 4,035,020</b></u>	<u><b>4,347,216</b></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2.12.31</u>		
	<u>應收帳款和票 據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676,960	0.04%	1,489
逾期1~90天	353,618	1.37%	4,853
逾期91~180天	15,388	30.04%	4,622
逾期181天以上	<u>1,583</u>	<u>98.86%</u>	<u>1,565</u>
	<u><b>\$ 4,047,549</b></u>		<u><b>12,529</b></u>
	<u>111.12.31</u>		
	<u>應收帳款和票 據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088,735	0.00%	77
逾期1~90天	256,073	0.08%	204
逾期91~180天	1,284	0.70%	9
逾期181天以上	<u>3,286</u>	<u>56.97%</u>	<u>1,872</u>
	<u><b>\$ 4,349,378</b></u>		<u><b>2,162</b></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2,162	22,971
認列之減損損失	13,005	-
減損損失迴轉	-	(19,45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2,638)</u>	<u>(1,351)</u>
期末餘額	<u><b>\$ 12,529</b></u>	<u><b>2,162</b></u>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12.12.31</u>	<u>111.12.31</u>
原料及物料	\$ 348,529	412,006
在製品	1,200,470	1,435,908
製成品	542,693	607,072
商 品	<u>435,534</u>	<u>494,910</u>
	2,527,226	2,949,896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79,374)</u>	<u>(229,607)</u>
	<u>\$ 2,347,852</u>	<u>2,720,289</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4,023,172千元及15,681,722千元。合併公司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存貨回升利益	\$ (49,684)	(31,176)
廢料收入	<u>(366,665)</u>	<u>(409,804)</u>
	<u>\$ (416,349)</u>	<u>(440,980)</u>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宜蘭分公司部分土地及閒置廠房、宿舍，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與外部買家簽訂買賣合約，合約總價款為677,078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完成過戶程序，並認列處分利益200,629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關聯企業	\$ <u>912,683</u>	<u>1,039,704</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2.12.31</u>	<u>111.12.31</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912,683</u>	<u>1,039,704</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87,664)	3,379
其他綜合損益	<u>(31,505)</u>	<u>23,430</u>
綜合損益總額	<u>\$ (119,169)</u>	<u>26,809</u>

2.擔保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辦 公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待 驗 設 備</u>	<u>在 建 工 程</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07,228	5,885,080	14,499,024	328,834	4,910,742	515,829	474,976	27,021,713
增 添	-	-	-	-	3,102	39,629	158,270	201,001
處 分	-	-	(163,438)	(6,821)	(243,617)	-	-	(413,876)
重 分 類	166,697	(22,170)	711,970	23,067	228,097	(275,770)	(467,526)	364,3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6,899)	(42,555)	(201)	(260)	-	(3,909)	(103,82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73,925</u>	<u>5,806,011</u>	<u>15,005,001</u>	<u>344,879</u>	<u>4,898,064</u>	<u>279,688</u>	<u>161,811</u>	<u>27,069,37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07,228	5,657,686	14,259,952	331,245	4,823,385	280,840	656,735	26,417,071
增 添	-	6,249	-	-	-	640,582	285,735	932,566
處 分	-	-	(321,411)	(16,061)	(18,377)	-	-	(355,849)
重 分 類	-	173,404	529,611	13,493	105,511	(405,593)	(478,312)	(61,8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741	30,872	157	223	-	10,818	89,81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07,228</u>	<u>5,885,080</u>	<u>14,499,024</u>	<u>328,834</u>	<u>4,910,742</u>	<u>515,829</u>	<u>474,976</u>	<u>27,021,713</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052,710	9,348,823	270,169	3,804,277	-	-	14,475,979
本年度折舊	-	221,515	941,177	22,284	282,139	-	-	1,467,115
處 分	-	-	(156,921)	(6,817)	(243,218)	-	-	(406,956)
重 分 類	-	(162,297)	-	-	-	-	-	(162,2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012)	(8,807)	(109)	(176)	-	-	(15,10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05,916</u>	<u>10,124,272</u>	<u>285,527</u>	<u>3,843,022</u>	<u>-</u>	<u>-</u>	<u>15,358,73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846,312	8,740,690	265,194	3,549,085	-	-	13,401,281
本年度折舊	-	205,731	917,456	20,863	272,462	-	-	1,416,512
處 分	-	-	(311,275)	(15,923)	(17,418)	-	-	(344,6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67	1,952	35	148	-	-	2,80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52,710</u>	<u>9,348,823</u>	<u>270,169</u>	<u>3,804,277</u>	<u>-</u>	<u>-</u>	<u>14,475,979</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573,925</u>	<u>4,700,095</u>	<u>4,880,729</u>	<u>59,352</u>	<u>1,055,042</u>	<u>279,688</u>	<u>161,811</u>	<u>11,710,642</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407,228</u>	<u>4,811,374</u>	<u>5,519,262</u>	<u>66,051</u>	<u>1,274,300</u>	<u>280,840</u>	<u>656,735</u>	<u>13,015,79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07,228</u>	<u>4,832,370</u>	<u>5,150,201</u>	<u>58,665</u>	<u>1,106,465</u>	<u>515,829</u>	<u>474,976</u>	<u>12,545,734</u>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擔保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抵質押明細，請詳附註八。

### 2.購置機器設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依1.75%~4.81%及1.76%~3.73%資本化利率計算，與購置機器設備取得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50,727千元及82,998千元。

###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資 產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71,333	151,268	16,187	48,760	19,696	807,244
增 添	482,890	64,772	701	6,993	16,341	571,697
減 少	(636,572)	(148,371)	-	(403)	(1,694)	(787,0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87)	-	-	-	-	(2,48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15,164</u>	<u>67,669</u>	<u>16,888</u>	<u>55,350</u>	<u>34,343</u>	<u>589,41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69,056	157,358	17,498	49,319	20,425	813,656
增 添	-	11,325	2,830	10,527	1,991	26,673
減 少	-	(17,415)	(4,141)	(11,086)	(2,720)	(35,3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77	-	-	-	-	2,27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71,333</u>	<u>151,268</u>	<u>16,187</u>	<u>48,760</u>	<u>19,696</u>	<u>807,24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5,838	131,672	8,421	18,491	11,208	375,630
本年度折舊	30,093	29,629	4,123	12,092	5,613	81,550
減 少	(87,272)	(147,529)	-	(403)	(1,477)	(236,6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4)	-	-	-	-	(26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8,395</u>	<u>13,772</u>	<u>12,544</u>	<u>30,180</u>	<u>15,344</u>	<u>220,23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6,190	108,357	8,037	18,152	9,143	299,879
本年度折舊	49,497	40,730	3,657	11,425	4,785	110,094
減 少	-	(17,415)	(3,273)	(11,086)	(2,720)	(34,4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1	-	-	-	-	15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838</u>	<u>131,672</u>	<u>8,421</u>	<u>18,491</u>	<u>11,208</u>	<u>375,630</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總 計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266,769</u>	<u>53,897</u>	<u>4,344</u>	<u>25,170</u>	<u>18,999</u>	<u>369,179</u>
民國111年1月1日	\$ <u>412,866</u>	<u>49,001</u>	<u>9,461</u>	<u>31,167</u>	<u>11,282</u>	<u>513,77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365,495</u>	<u>19,596</u>	<u>7,766</u>	<u>30,269</u>	<u>8,488</u>	<u>431,61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長期借款之抵質押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96,160
單獨取得	12,537
處 分	<u>(6,99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201,70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6,753
單獨取得	<u>49,40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96,160</u>
累計攤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8,090
本年度攤銷	27,123
處 分	<u>(6,99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78,21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4,082
本年度攤銷	<u>24,00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58,090</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123,484</u>
民國111年1月1日	\$ <u>112,67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38,070</u>

1.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u>4,310</u>	<u>3,928</u>
營業費用	\$ <u>22,813</u>	<u>20,080</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信用狀借款	\$ -	17,08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863,190	1,510,484
擔保銀行借款	<u>150,000</u>	<u>100,050</u>
合 計	<u>\$ 2,013,190</u>	<u>1,627,615</u>
尚未使用額度	<u>\$ 5,169,973</u>	<u>3,798,213</u>
利率區間	<u>1.82%~4.09%</u>	<u>0.79%~6.29%</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其他應付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付費用	\$ 492,937	567,472
應付薪資	199,143	182,370
應付設備款	178,560	227,734
其他	<u>149,135</u>	<u>173,520</u>
合 計	<u>\$ 1,019,775</u>	<u>1,151,096</u>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01%~2.55%	113~116	\$ 361,500
擔保銀行借款	人民幣	4.2%	113	1,164,376
	台幣	1.95%~2.84%	115~117	<u>4,307,820</u>
				<b>5,833,696</b>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812,496)</u>
合 計				<u>\$ 4,021,2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757,021</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22%~6.15%	112	\$ 675,620
	台幣	1.66%~2.17%	112~116	290,000
擔保銀行借款	人民幣	4.60%	113	1,798,083
	台幣	1.10%~2.42%	114~116	3,844,940
其他長期應付款	美金	6.44%	112	<u>96,583</u>
				<b>6,705,226</b>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414,093)</u>
合 計				<b>\$ 4,291,133</b>
尚未使用額度				<u>\$ 659,709</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借款資訊如下：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與臺灣銀行為主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聯合授信合約)，其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A.銀行團包含：

臺灣銀行(主辦銀行、額度管理銀行兼擔保權益管理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前述銀行為共同主辦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以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a.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整，係支應借款人償還既有金融機構負債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b.授信期間、用款期限及清償方式。

i.本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五年(其中，甲項授信包括寬限期十八個月)。借款人須於一一二年五月二十日前為首次動用，否則以該日視為首次動用日。

ii.本授信之用款期限：

(i) 甲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臺幣貳拾肆億元整，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本授信案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六個月止為甲項授信之動用期間，甲項授信之動用期屆滿後，該未動用之甲項授信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再動用。

(ii) 乙項授信：中期放款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動用。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iii. 清償方式：

(i) 甲項授信：本授信應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滿十八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攤還，應於各期還本日平均攤還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限屆滿時未清償之本金餘額。

(ii) 乙項授信：於各筆撥貸本金借款天期之到期日清償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並得依本授信約定循環動用該等未清償本金餘額。若循環動用未清償本金餘額時，得以新動撥款項直接償付原已到期部分。

在任何情況下，合併公司應於本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時十足清償其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與費用。

c. 依聯貸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授信期間內，應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之限制規定，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每一年檢核乙次，或於管理銀行認為必要時檢核。

d. 上述借款係由合併公司提供本票、機器設備及廠房建築作為本授信案之擔保品，並由關係人作為連帶保證人。

e.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首次動用。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與臺灣銀行為主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聯合授信合約），其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 A. 銀行團包含：

臺灣銀行(主辦銀行、額度管理銀行兼擔保權益管理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以及第一商業銀行。

a. 總授信額度為美金貳仟肆佰萬元整，係充實營運資金。

b. 授信期間、用款期限及清償方式。

i. 本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四年，惟應於本合約簽約日起算三個月內為首次動用。

ii. 本授信之用款期限：

在符合借款合同規定之各項條件下，合併公司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九個月內得分次動用，屆期未動用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再動用。

iii. 清償方式：本授信應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十二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攤還動用期限屆滿時本授信實際動用之本金餘額，第一期至第四期每期各攤還前述本金餘額之12.5%，自民國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展延一年，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四期攤還，第五及六期攤還美金360萬元本金、第七及第八期每期攤還美金240萬元本金。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在任何情況下，各期還款金額及還款期限均應在外債登記批准之額度及有效期限內，否則應於外債登記批准之期限屆滿前全部提前清償，合併公司依此所為之清償。

合併公司應於本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時十足清償其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與費用。

- c. 依聯貸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授信期間內，應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
  - d. 上述借款係由關係人提供本票，並由關係人作為連帶保證人。
  - e.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首次動用。
  - f.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全數清償完畢。
-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臺灣銀行為主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聯合授信合約），其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 A. 銀行團包含：

臺灣銀行(主辦銀行、額度管理銀行兼擔保權益管理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前述銀行為共同主辦銀行)、永豐商業銀行以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a. 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參拾捌億元整，係支應借款人償還既有金融機構負債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b. 授信期間、用款期限及清償方式。

i. 本授信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算滿五年(其中，甲項授信包括寬限期十八個月)。借款人須於本合約簽約日起六個月內為首次啟用，否則以該六個月屆滿之日視為首次動用日。

ii. 本授信之用款期限：

(i) 甲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臺幣貳拾玖億元整，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本授信案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六個月止為甲項授信之動用期間，甲項授信之動用期屆滿後，該未動用之甲項授信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再動用。

(ii) 乙項授信：中期放款新臺幣玖億元整，得循環動用。

iii. 清償方式：

(i) 甲項授信：本授信應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滿十八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攤還，應於各期還本日平均攤還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限屆滿時未清償之本金餘額。

(ii) 乙項授信：於各筆撥貸本金借款天期之到期日清償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並得依本授信約定循環動用該等未清償本金餘額。若循環動用未清償本金餘額時，得以新動撥款項直接償付原已到期部分。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應於本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時十足清償其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與費用。

- c. 依聯貸合約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應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之限制規定，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每一年核計乙次，或於管理銀行認為必要時核計。
- d. 上述借款係由合併公司提供本票、機器設備及廠房建築作為本授信案之擔保品，並由關係人作為連帶保證人。
- e.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首次動用。
- f.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全數清償完畢。

###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	\$ <u>80,374</u>	<u>86,315</u>
非流動	\$ <u>163,366</u>	<u>228,98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4,576</u>	<u>6,721</u>
低價值租賃資產及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0,928</u>	<u>16,392</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10,569</u>	<u>156,412</u>

####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合併公司預期未來年度所支付之固定及變動租金給付比例大致與本期一致。

####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辦公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合併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合併公司辦公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五)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82,157	695,29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40,194)</u>	<u>(500,829)</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141,963</u>	<u>194,463</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540,194千元及500,82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95,292	628,40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1,289	15,72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708	95,345
公司及計畫支付之福利	<u>(38,132)</u>	<u>(44,185)</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82,157</u>	<u>695,292</u>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00,829	466,716
利息收入	8,283	4,42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841	35,67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6,373	38,20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8,132)	(44,18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40,194	500,829

### (4)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並無變動。

### (5)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510	9,43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496	1,858
	\$ 13,006	11,297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2,956	3,107
營業費用	10,050	8,190
	\$ 13,006	11,297

###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22%	1.694%
未來薪資增加	1.000%	1.0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0,22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93年。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322)	16,897
未來薪資增加(減少)	16,721	(16,231)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035)	17,648
未來薪資增加(減少)	17,542	(17,01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達泰投資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上海展華及上海展華(南通)退休金給付係屬確定提撥制，每月公司提撥保險金，存入員工個人之養老退休金專戶，該專戶與公司完全分離，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2,796千元及209,965千元，已提撥勞工保險局及養老退休金專戶。

## (十六)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43	55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78)	6,243
	(235)	6,79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8)	14,969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23)	21,765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損)利	\$ (344,564)	435,09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8,913)	87,018
外國轄區稅率影響數	15,279	(3,015)
免稅所得	(1,380)	(258)
不可扣抵之費用	3,193	-
前期(高)低估	(378)	6,243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47,265)	(66,00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11,328	15,88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異動	(7,290)	(7,389)
其他	(4,897)	(10,714)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23)</u>	<u>21,765</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1,529,699</u>	<u>1,220,361</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305,940</u>	<u>244,072</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8,533	55,823
課稅損失	439,342	422,290
	<u>\$ 487,875</u>	<u>478,113</u>

本公司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之課稅損失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自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始，符合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條件，申請並通過審核，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企業納稅年度發生的虧損，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用以後年度的所得彌補，但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 1,088,850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1,757,481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預估)	541,467	民國一二二年度
	<u>\$ 3,387,798</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虧損扣抵</u>	<u>其他</u>	<u>合計</u>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民國112年1月1日	\$ 289,236	14,140	303,37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50)	1,738	88
兌換差額	(720)	(84)	(804)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86,866</u>	<u>15,794</u>	<u>302,660</u>
民國111年1月1日	\$ 310,359	10,397	320,756
(借記)貸記損益表	(25,498)	7,512	(17,986)
兌換差額	4,375	(3,769)	60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89,236</u>	<u>14,140</u>	<u>303,376</u>
	<u>土地重估增值</u>	<u>其他</u>	<u>合計</u>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71,517	-	171,517
(即民國112年1月1日)	<u>171,517</u>	<u>-</u>	<u>171,517</u>
民國111年1月1日	\$ 171,517	3,017	174,53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017)	(3,01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71,517</u>	<u>-</u>	<u>171,517</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0千元，皆為8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皆為669,40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行普通股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50,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14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879,453	2,879,45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55,284	157,189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u>621</u>	<u>507</u>
	<u>\$ 3,035,358</u>	<u>3,037,14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一)最佳之資金預算。(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未來股利之發放考量資金運用狀況，擬定當年度適當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比例，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十至零。

####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0	<u>200,822</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民國一一〇年度因虧損故無盈餘分配。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6,843	443,927	(237,946)	272,8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	(89,192)	-	-	(89,1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221,340)	-	(221,340)	
子公司	-	(13,674)	-	(13,674)	
關聯企業	-	(29,124)	-	(29,12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	-	-	(867)	(867)	
關聯企業	-	-	690	6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關聯企業	-	(868)	-	(86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2,349)	178,921	(238,123)	(81,551)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之再 衡量數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3,030	306,303	(180,238)	(334)	158,76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	33,813	-	-	-	33,8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108,800	-	-	108,800
子公司	-	14,430	-	-	14,430
關聯企業	-	14,394	-	-	14,39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	-	-	(59,674)	-	(59,674)
關聯企業	-	-	1,966	-	1,966
員工未賺得酬勞：					
關聯企業	-	-	-	334	3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6,843	443,927	(237,946)	-	272,824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有下列股份基礎交易，民國一一二年度無是項交易。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總與單位 (千單位)	合約期間 (年)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 認購	111.07.06	5,000	-	立即既得

2.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單位(千股)	行使價格
給與單位數	5,000	\$ 14.00
執行單位數	(2,399)	14.00
放棄單位數	(2,601)	14.00
	-	
本期給與之每股認股權利公允價值	\$	<u>1.1</u>

3. 本公司前揭股份基礎交易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式所用參數如下：

	認股權利
給與日價格	15.10 元
行使價格	14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34.46 %
預期存續期間	33 天
無風險利率	1.2718 %

4. 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因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費用為5,500千元，認列於營業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二年度無是項交易。

### (十九) 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344,241)	413,32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69,407	638,996
	\$ (0.51)	0.65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u>(344,241)</u>	<u>413,32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69,407	638,996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	52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669,407</u>	<u>639,518</u>
	<u>\$ (0.51)</u>	<u>0.6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為稅後淨損，並未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主要產品/服務線：		
二層板	\$ 311,528	293,896
四層板	1,694,254	1,906,490
六層板	2,742,749	3,231,465
八層板	4,047,562	3,477,897
十層板以上	6,126,782	8,366,070
其他	37,947	147,683
	<u>\$ 14,960,822</u>	<u>17,423,501</u>

2.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應收票據	\$ 11,815	11,289	5,510
應收帳款	4,035,734	4,338,089	4,129,691
減：備抵損失	(12,529)	(2,162)	(22,971)
合計	<u>\$ 4,035,020</u>	<u>4,347,216</u>	<u>4,112,23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廿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先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率提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為虧損，故未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9,000千元，董事酬勞為4,50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5,234	4,137
其 他	13	3
	<u>\$ 15,247</u>	<u>4,140</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賠償收入	\$ 21,283	14,663
設計收入	30,231	35,321
補助收入	13,023	20,149
其他收入	18,008	29,152
股利收入	6,898	5,837
	<u>\$ 89,443</u>	<u>105,122</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64,236	222,147
租賃修改利益	41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00,62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37	1,9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984)	(7,934)
什項支出	(8,120)	(24,575)
	<u>\$ 251,239</u>	<u>191,564</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268,952	249,044
手續費支出	2,441	3,287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4,576	6,721
減：利息資本化	(50,727)	(82,998)
	<u>\$ 225,242</u>	<u>176,054</u>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三)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一年 以內</u>	<u>1-5年</u>	<u>超過5年</u>
<b>112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13,190	2,044,556	2,044,556	-	-
應付帳款	2,141,794	2,141,794	2,141,794	-	-
其他應付款	1,019,775	1,019,775	1,019,775	-	-
租賃負債	243,740	257,672	88,167	169,505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12,496	1,847,779	1,847,779	-	-
長期借款	4,021,200	4,341,125	105,944	4,235,181	-
存入保證金	27,785	27,785	27,785	-	-
	<u>\$ 11,279,980</u>	<u>11,680,486</u>	<u>7,275,800</u>	<u>4,404,686</u>	<u>-</u>
<b>111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27,615	1,642,888	1,642,888	-	-
應付帳款	2,426,512	2,426,512	2,426,512	-	-
其他應付款	1,151,096	1,151,096	1,151,096	-	-
租賃負債	315,303	335,432	96,824	226,958	11,65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14,093	2,450,780	2,450,780	-	-
長期借款	4,291,133	4,545,416	112,407	4,433,009	-
存入保證金	26,271	26,271	26,271	-	-
	<u>\$ 12,252,023</u>	<u>12,578,395</u>	<u>7,906,778</u>	<u>4,659,967</u>	<u>11,65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b>金融資產</b>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7,468	美金/台幣= 30.71	4,835,049	181,636	美金/台幣= 30.71	5,578,052
日圓	578	日圓/台幣= 0.22	125	506	日圓/台幣= 0.23	118
人民幣	93,838	人民幣/台幣= 4.33	406,038	72,639	人民幣/台幣= 4.41	320,191
<b>金融負債</b>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9,066	美金/台幣= 30.71	2,120,686	105,715	美金/台幣= 30.71	3,246,496
日圓	290,042	日圓/台幣= 0.22	62,997	82,320	日圓/台幣= 0.23	19,131
人民幣	46,006	人民幣/台幣= 4.33	199,068	33,505	人民幣/台幣= 4.41	147,692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或增加28,585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4,850千元。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4,236千元及222,147千元。

###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69,821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75,90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2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111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上漲1%	\$ <u>4,358</u>	\$ <u>6,708</u>
下跌1%	\$ <u>(4,358)</u>	\$ <u>(6,708)</u>

### 6.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20,481</u>	20,481	-	-	20,4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435,752</u>	339,660	-	96,092	435,7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6,459				
應收票據淨額	11,815				
應收帳款淨額	4,023,205				
其他應收款	68,5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7				
其他金融資產	3,404				
存出保證金	<u>60,682</u>				
小 計	\$ <u>5,034,73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7,846,886				
應付帳款	2,141,794				
其他應付款	1,019,775				
租賃負債	243,740				
存入保證金	<u>27,785</u>				
小 計	\$ <u>11,279,980</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03,462</u>	103,462	-	-	103,4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670,766</u>	561,000	-	109,766	670,7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4,162				
應收票據淨額	11,289				
應收帳款淨額	4,335,927				
其他應收款	66,6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5				
其他金融資產	3,750				
存出保證金	<u>70,910</u>				
小計	\$ <u>5,233,34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8,332,841				
應付帳款	2,426,512				
其他應付款	1,151,096				
租賃負債	315,303				
存入保證金	<u>26,271</u>				
小計	\$ <u>12,252,023</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於國內非上市（櫃）股票，使用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價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109,766		95,3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674)		14,430
期末餘額	\$	<u>96,092</u>		<u>109,766</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價淨值乘數 (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1.02及1.28)</li> <li>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11.05%及8.8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li>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ul>

(6)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乘數	5%	\$ 4,722	4,722
	流通性折價	5%	\$ 584	58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乘數	5%	\$ 5,147	5,147
	流通性折價	5%	\$ 531	531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應收帳款類金融商品，惟銷售對象主係為世界知名大廠，且合併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亦定期評估該客戶之營運狀況及期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因該客戶具有廣大客戶群及以往獲利及往來信用紀錄良好，故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險著集中之虞。

#### (1)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2)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926,994千元及4,457,922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人民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未透過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 (廿五)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b>112.12.31</b>	<b>111.12.31</b>
負債總額	\$ 11,607,147	12,670,38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66,459)	(744,162)
淨負債	<b>\$ 10,740,688</b>	<b>11,926,218</b>
權益總額	<b>\$ 9,824,002</b>	<b>10,724,363</b>
負債資本比率	<b>109.33 %</b>	<b>111.21 %</b>

###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b>112.1.1</b>	<b>現金流量</b>	<b>非現金之變動</b>		<b>112.12.31</b>
			<b>匯率變動</b>	<b>租賃給付之變動</b>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705,226	(854,133)	(17,397)	-	5,833,696
短期借款	1,627,615	405,586	(20,011)	-	2,013,190
租賃負債	315,303	(95,065)	-	23,502	243,74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8,648,144</b>	<b>(543,612)</b>	<b>(37,408)</b>	<b>23,502</b>	<b>8,090,626</b>

	<b>111.1.1</b>	<b>現金流量</b>	<b>非現金之變動</b>		<b>111.12.31</b>
			<b>匯率變動</b>	<b>租賃給付之變動</b>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343,261	(982,610)	344,575	-	6,705,226
短期借款	1,539,329	308,926	(220,640)	-	1,627,615
租賃負債	421,929	(133,299)	-	26,673	315,30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9,304,519</b>	<b>(806,983)</b>	<b>123,935</b>	<b>26,673</b>	<b>8,648,144</b>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b>關係人名稱</b>	<b>與合併公司之關係</b>
張元銘	本公司之董事長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財團法人耀華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台灣商業聯合總會	其理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	其理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	其理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其副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 1.借款保證及擔保情形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之借款，係由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2.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因代收代付款項，各項費用及其他支出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637千元及675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 3.捐贈

	112年度	111年度
財團法人耀華文教基金會	\$ 4,000	3,000
其他關係人	1,000	1,300
合 計	\$ 5,000	4,300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捐贈，列於「推銷及管理費用」項下。

###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3,190	80,433

##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土 地	銀行短期及長期借款	\$ 407,228	407,228
房屋及建築	銀行短期及長期借款	1,713,674	1,685,689
使用權資產	銀行長期借款	129,231	134,397
機器設備	銀行長期借款	2,038,146	2,510,768
其他設備	銀行長期借款	-	1,265
定存單(註1)	關稅局保證金、利澤工業區保證金及龍德工業區保證金	35,950	46,557
股票(註2)	銀行短期借款	150,500	174,800
		\$ 4,474,729	4,960,704

(註1)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

(註2)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簽訂之重大機器設備合約總金額分別為390,128千元及724,229千元，已支付款項分別為317,474千元及595,861千元，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2.12.31	111.12.31
美金	\$ <u>811</u>	<u>1,037</u>
日幣	\$ <u>332,850</u>	<u>23,120</u>
歐元	\$ <u>-</u>	<u>92</u>

金額單位：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宜蘭縣蘇澳鎮頂寮段土地由承租轉承購，合約價款1,132,332千元。

###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91,788	659,992	3,551,780	3,302,681	695,217	3,997,898
勞健保費用	310,996	53,984	364,980	312,559	52,116	364,675
退休金費用	168,570	47,232	215,802	176,100	45,162	221,262
董事酬金	-	5,490	5,490	-	5,490	5,4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8,791	65,734	194,525	128,595	71,301	199,896
折舊費用	1,470,103	78,562	1,548,665	1,414,908	111,698	1,526,606
攤銷費用	32,798	37,414	70,212	28,241	31,157	59,398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 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三)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註二)	備註
													名稱	價值			
1	耀華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Unitech BVI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91,825	-	-	2%-2.5%	2	-	降低集團 財務成本	-	-	-	982,400	1,964,800	註一
2	上海展華 電子有限 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 通)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60,045	90,867	90,867	4%	2	-	充實營運 資金及償 還銀行借 款所需	-	-	-	3,431,028	3,431,028	註一

註一：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本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及五)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四及六)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本公司	Unitech BVI	2	4,912,001	677,100	288,000	-	-	2.93 %	7,859,202	Y	N	N
0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2	4,912,001	389,100	-	-	-	- %	7,859,202	Y	N	Y
0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2	4,912,001	1,638,767	1,638,767	941,123	-	16.68 %	7,859,202	Y	N	Y
1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2	3,431,028	1,735,318	1,291,980	1,162,170	-	37.66 %	6,862,057	Y	N	Y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保證者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

註四：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保證者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最高限額。

註五：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六：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保證者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兩百為限。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愛地雅工業(股)公司普通股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00	339,660	11.27 %	339,660	11.27 %	-
達泰投資(股)公司	逸奇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26	-	2.02 %	-	2.02 %	-
達泰投資(股)公司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5,306	96,092	4.00 %	96,092	4.00 %	-
達泰投資(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3	20,481	-	20,481	-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112.01.13	836,572 (註一)	已全數支付	經濟部工業局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二	企業整體規劃	無

註一：交易總金額扣除已付租金292,616千元，實際支付金額為543,956千元。

註二：係依據經濟部工業局函文訂定之市場價格。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	處分	交易	原取得	帳面	交易	價款收	處分	交易	處分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公司	財產名稱	或事實發生日	日期	價值	金額	取情形	損益	對象	關係	目的		
本公司	土地、廠房	112.03.03	112.02.23	471,849	672,478	已全數收取	200,629	赫碩光電(股)公司	無	企業整體規劃	京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605,502	44.63%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1,234,071)	(44.96)%	註一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605,502)	(77.44)%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1,234,071	79.79%	註一

註一：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一帳款 1,234,071	2.83	-	-	428,345 (USD 11,749千元) (CNY 12,420千元)	-	註一

註一：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四)	
0	本公司	Unitech BVI	1	利息收入	4,889	-	0.03%
0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1	銷貨	29,485	-	0.20%
0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1,604	-	0.10%
1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7,277	-	0.45%
1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66,953	-	0.45%
1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9,027	-	0.06%
2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3,605,502	-	24.10%
2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234,071	-	5.76%
3	Unitech BVI	Unitech HK	3	其他應收款	2,468	-	0.01%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應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註四：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五：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ch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務	2,793,183	2,509,779	4.34	100.00 %	4,094,423	100.00 %	285,090	290,402	註一
本公司	達泰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820,019	820,019	82,000	100.00 %	1,032,757	100.00 %	(87,461)	(87,461)	註一
本公司	Unitech Thailand	泰國	生產和銷售印刷電路板	67,269	-	753	100.00 %	67,302	100.00 %	67	67	註一
本公司	Unitech HK	香港	轉投資事務	153,980	153,980	5,000	6.10 %	228,740	6.10 %	309,473	18,869	註一
達泰投資(股)公司	富喬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600,684	600,684	60,655	13.21 %	912,683	13.47 %	(651,195)	(87,664)	-
Unitech BVI	Unitech HK	香港	轉投資事務	2,480,927	2,480,927	77,000	93.90 %	4,099,369	93.90 %	309,473	290,604	註一

註一：該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印刷電路板	2,474,777	(二)	2,480,927	-	-	2,480,927	241,061	100.00%	100.00%	241,061	3,431,028	-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印刷電路板	4,486,960	(三)	937,800	-	-	937,800	321,385	100.00%	100.00%	321,385	4,217,450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6)
本公司	3,834,932 (美金124,896千元)	3,834,932 (美金124,896千元)	5,894,40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該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含盈餘轉增資美金27,000千元。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5：係以民國112年12月底美元兌新台幣匯率1:30.705換算。

註6：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上限係股權淨值之60%。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836,450	6.39 %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之資訊

合併公司主係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國內PCB 及其他	海外PCB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901,494	1,059,328	-	14,960,822
部門間收入	<u>29,485</u>	<u>3,596,451</u>	<u>(3,625,936)</u>	<u>-</u>
收入總計	<u>\$ 13,930,979</u>	<u>4,655,779</u>	<u>(3,625,936)</u>	<u>14,960,82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31,333)</u>	<u>286,769</u>	<u>-</u>	<u>(344,564)</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0,100,404</u>	<u>8,020,011</u>	<u>(6,689,266)</u>	<u>21,431,149</u>
	111年度			
	國內PCB 及其他	海外PCB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218,213	1,205,288	-	17,423,501
部門間收入	<u>70,729</u>	<u>3,475,369</u>	<u>(3,546,098)</u>	<u>-</u>
收入總計	<u>\$ 16,288,942</u>	<u>4,680,657</u>	<u>(3,546,098)</u>	<u>17,423,50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92,464</u>	<u>(57,373)</u>	<u>-</u>	<u>435,091</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1,398,250</u>	<u>8,509,655</u>	<u>(6,513,162)</u>	<u>23,394,743</u>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818,002	638,996
大 陸	4,394,507	5,563,928
美 國	3,623,322	3,616,464
其他國家	6,124,991	7,604,113
	<b>\$ 14,960,822</b>	<b>17,423,501</b>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7,034,796	7,594,836
大 陸	5,304,067	5,692,725
合 計	<b>\$ 12,338,863</b>	<b>13,287,561</b>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 (三)主要客戶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PCB部門之甲客戶	<b>\$ 1,792,453</b>	<b>1,691,066</b>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500 號

會員姓名：  
(1) 洪士剛  
(2) 許明芳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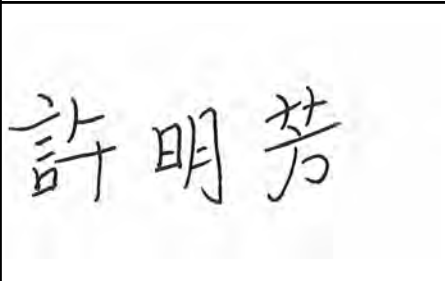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05637971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9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5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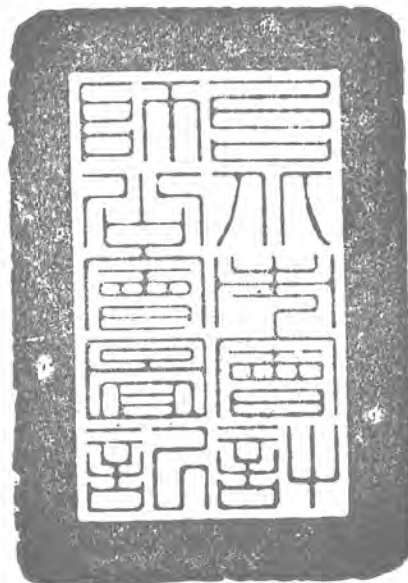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8 日

附件十一

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2367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4巷3號  
電話：(02)2268-507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32
(七)關係人交易	33~34
(八)抵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其 他	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大陸投資資訊	38
4.主要股東資訊	39
(十四)部門資訊	39~4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前言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046,993千元及1,111,149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30%及4.97%；負債總額分別為301千元及203千元，皆占合併負債總額之0.00%；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10,451千元、(22,861)千元、14,460千元及(57,225)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75%、(23.48)%、1.33%及13.30%。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915,737千元及981,635千元；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30)千元、(20,250)千元、(8,291)千元及(25,414)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士剛



會計師：

許明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6.30		112.12.31		112.6.30				113.6.30		112.12.31		112.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04,138	6	866,459	4	787,372	4	2100		\$ 3,229,360	13	2,013,190	9	2,288,56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19,616	-	20,481	-	14,378	-	2110		19,980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11,804	-	11,815	-	13,108	-	2170		2,870,431	12	2,141,794	10	2,202,364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5,360,186	22	4,023,205	19	4,368,860	20	2200		1,146,327	5	1,019,775	5	1,274,03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06,757	-	68,533	1	64,319	-	2280		49,976	-	80,374	-	69,7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10	-	637	-	6,225	-	2322		1,794,073	7	1,812,496	8	1,297,154	6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441,440	10	2,347,852	11	2,340,951	10	2399		<u>44,532</u>	<u>-</u>	<u>41,472</u>	<u>-</u>	<u>33,248</u>	<u>-</u>
1410 預付款項	137,847	1	89,521	-	135,039	1			<u>9,154,679</u>	<u>37</u>	<u>7,109,101</u>	<u>32</u>	<u>7,165,098</u>	<u>30</u>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372	-	3,404	-	3,858	-	2540		3,913,621	16	4,021,200	19	4,621,088	2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6,573</u>	<u>-</u>	<u>9,284</u>	<u>-</u>	<u>6,193</u>	<u>-</u>	2570		172,249	1	171,517	1	179,152	1
<b>流動資產合計</b>	<u>9,593,043</u>	<u>39</u>	<u>7,441,191</u>	<u>35</u>	<u>7,740,303</u>	<u>35</u>	2580		45,884	-	163,366	1	160,489	1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473,221	2	435,752	2	492,976	2	2640		136,569	<u>1</u>	141,963	<u>1</u>	144,064	<u>1</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915,737	4	912,683	4	981,635	4			<u>4,268,323</u>	<u>18</u>	<u>4,498,046</u>	<u>22</u>	<u>5,104,793</u>	<u>24</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廿二)、八及九)	12,605,914	53	11,710,642	55	12,206,821	55	3110		13,423,002	<u>55</u>	11,607,147	<u>54</u>	12,269,891	<u>54</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226,803	1	369,179	2	344,927	2	3200		6,694,072	<u>28</u>	6,694,072	<u>31</u>	6,694,072	<u>30</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11,724	-	123,484	1	132,058	1	3310		3,034,834	<u>12</u>	3,035,358	<u>14</u>	3,037,149	<u>14</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6,091	1	302,660	1	293,651	1	3350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17,479	-	10,906	-	29,15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41,304	-	60,682	-	60,39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50,112</u>	<u>-</u>	<u>63,970</u>	<u>-</u>	<u>82,173</u>	<u>-</u>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4,738,385</u>	<u>61</u>	<u>13,989,958</u>	<u>65</u>	<u>14,623,784</u>	<u>65</u>								
<b>資產總計</b>	<u>\$ 24,331,428</u>	<u>100</u>	<u>21,431,149</u>	<u>100</u>	<u>22,364,08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1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一))							2170							
2170 應付帳款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228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32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39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b>流動負債合計</b>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5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8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4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負債總計</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b>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310							
331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小計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其他權益小計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	\$ 5,129,163	100	4,031,496	100	9,292,462	100	7,494,39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十)、(十五)、(十六)及十二)	4,056,903	79	3,579,188	89	7,539,277	81	6,955,518	93
營業毛利	1,072,260	21	452,308	11	1,753,185	19	538,877	7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十五)、(十六)、(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及管理費用	477,879	9	404,590	10	865,355	9	791,94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830	1	26,315	1	69,567	1	48,91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762	-	7,095	-	7,446	-	7,390	-
營業費用合計	518,471	10	438,000	11	942,368	10	848,248	11
營業淨利(損)	553,789	11	14,308	-	810,817	9	(309,37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七)、(八)、(十五)及(廿二))：								
7100 利息收入	12,123	-	4,991	-	15,322	-	5,640	-
7010 其他收入	20,701	-	9,910	-	56,752	-	30,0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713	1	321,811	8	93,845	1	292,740	4
7050 財務成本	(64,215)	(1)	(49,722)	(1)	(122,203)	(1)	(101,80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30)	-	(20,250)	-	(8,291)	-	(25,41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	-	266,740	7	35,425	-	201,185	2
稅前淨利(損)	553,881	11	281,048	7	846,242	9	(108,186)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6,086)	-	9,919	-	10,474	-	16,227	-
本期淨利(損)	559,967	11	271,129	7	835,768	9	(124,41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72)	-	(46,250)	(1)	17,636	-	(201,589)	(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755)	-	-	-	(53)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827)	-	(46,250)	(1)	17,583	-	(201,589)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646	1	(127,532)	(3)	231,597	3	(104,21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646	1	(127,532)	(3)	231,597	3	(104,21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819	1	(173,782)	(4)	249,180	3	(305,800)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4,786	12	97,347	3	1,084,948	12	(430,213)	(6)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59,967	11	271,129	7	835,768	9	(124,413)	(2)
	\$ 559,967	11	271,129	7	835,768	9	(124,41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94,786	12	97,347	3	1,084,948	12	(430,213)	(6)
	\$ 594,786	12	97,347	3	1,084,948	12	(430,213)	(6)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84		0.40		1.25		(0.1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84		0.40		1.25		(0.19)	

董事長：張元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94,072	3,037,149	306,606	413,712	66,843	443,927	(237,946)	10,724,363	10,724,363
本期淨損	-	-	-	(124,413)	-	-	-	(124,413)	(124,4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211)	(201,589)	-	(305,800)	(305,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4,413)	(104,211)	(201,589)	-	(430,213)	(430,2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332	(41,33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0,822)	-	-	-	(200,822)	(200,8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868	-	-	-	868	868
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6,694,072	3,037,149	347,938	48,013	(37,368)	242,338	(237,946)	10,094,196	10,094,196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94,072	3,035,358	347,938	(171,815)	(22,349)	178,921	(238,123)	9,824,002	9,824,002
本期淨利	-	-	-	835,768	-	-	-	835,768	835,7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1,597	17,536	47	249,180	249,1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35,768	231,597	17,536	47	1,084,948	1,084,9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71,815)	171,815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24)	-	-	-	-	-	(524)	(524)
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6,694,072	3,034,834	176,123	835,768	209,248	196,457	(238,076)	10,908,426	10,908,426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錦芳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46,242	(108,1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5,519	771,459
攤銷費用	33,904	35,46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446	7,390
利息費用	122,203	101,804
利息收入	(15,322)	(5,6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8,291	25,4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13	4,27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00,6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35)	(286)
其他項目	(4)	(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97,615	739,2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1	(1,819)
應收帳款	(1,344,427)	(40,323)
其他應收款	(38,012)	2,3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7	396
存貨	(93,588)	379,338
預付款項	(48,704)	(39,6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68)	(108)
其他流動資產	2,711	5,554
應付帳款	728,637	(224,148)
其他應付款	11,464	(220,793)
其他流動負債	1,786	(42,0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94)	(50,3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6,157)	(231,710)
調整項目合計	111,458	507,540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7~



會計主管：吳錦芳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7,700	399,354
收取之利息	15,110	5,640
支付之利息	(119,380)	(100,327)
支付之所得稅	(759)	(55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852,671</b>	<b>304,115</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33)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89,25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672,47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0,686)	(875,3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1	66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378	10,520
取得無形資產	(1,884)	(7,3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79)	(3,52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251,933)</b>	<b>(113,322)</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5,596,056	5,416,480
短期借款減少	(4,478,675)	(4,722,30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9,909	130,04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9,929)	(130,044)
舉借長期借款	1,959,000	3,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131,006)	(4,153,94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49	(2,510)
租賃本金償還	(26,946)	(44,717)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938,658</b>	<b>(107,003)</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283	(40,5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37,679	43,2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6,459	744,1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1,504,138</b>	<b>787,372</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4巷3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各式印刷電路板及工藝圖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li> <li>•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li> <li>•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li> </ul>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 (二) 合併基礎

#####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6.30	112.12.31	112.6.30	
本公司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tech BVI)	一般投資	100.00 %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達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1
本公司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Unitech HK)	一般投資	6.10 %	6.10 %	6.10 %	-
本公司	UNITECH PCB (THAILAND) CO., LTD. (Unitech Thailand)	電子製造	100.00 %	100.00 %	- %	-
Unitech BVI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Unitech HK)	一般投資	93.90 %	93.90 %	93.90 %	-
Unitech HK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製造	100.00 %	100.00 %	100.00 %	-
Unitech HK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電子製造	21.33 %	21.33 %	21.33 %	-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電子製造	78.67 %	78.67 %	78.67 %	-

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 (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部分土地、廠房及設備，故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 (五)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 (六)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13.6.30</b>	<b>112.12.31</b>	<b>112.6.30</b>
庫存現金	\$ 1,226	1,694	1,516
銀行存款	1,263,749	797,797	692,436
定期存款	239,163	66,968	93,420
	<b>\$ 1,504,138</b>	<b>866,459</b>	<b>787,372</b>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113.6.30</b>	<b>112.12.31</b>	<b>112.6.30</b>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9,616	20,481	14,378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67千元、42千元、135千元及286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向銀行承作理財性產品，係預期收益率為1.65%之金融商品。

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113.6.30</b>	<b>112.12.31</b>	<b>112.6.30</b>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 362,537	339,660	385,90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10,684	96,092	107,076
	<b>\$ 473,221</b>	<b>435,752</b>	<b>492,976</b>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做任何調整。

### 2.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 3.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b>113.6.30</b>	<b>112.12.31</b>	<b>112.6.30</b>
應收票據	\$ 11,804	11,815	13,108
應收帳款	5,379,737	4,035,734	4,377,729
減：備抵損失	(19,551)	(12,529)	(8,869)
	<b>\$ 5,371,990</b>	<b>4,035,020</b>	<b>4,381,968</b>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b>113.6.30</b>		
	應收帳款和票 據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246,055	0.03%	1,407
逾期1~90天	126,195	0.95%	1,196
逾期91~180天	2,950	20.58%	607
逾期181天以上	16,341	100%	16,341
	<b>\$ 5,391,541</b>		<b>19,551</b>
	<b>112.12.31</b>		
	應收帳款和票 據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676,960	0.04%	1,489
逾期1~90天	353,618	1.37%	4,853
逾期91~180天	15,388	30.04%	4,622
逾期181天以上	1,583	98.86%	1,565
	<b>\$ 4,047,549</b>		<b>12,529</b>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112.6.30</b>		
	<u>應收帳款和票 據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219,331	0.00%	78
逾期1~90天	121,015	0.04%	50
逾期91~180天	30,675	0.68%	209
逾期181天以上	<u>19,816</u>	43.06%	<u>8,532</u>
	<u><b>\$ 4,390,837</b></u>		<u><b>8,869</b></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3年1月至6月</u>	<u>112年1月至6月</u>
期初餘額	\$ 12,529	2,162
認列之減損損失	7,446	7,39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26)	(683)
外幣換算損益	<u>2</u>	<u>-</u>
期末餘額	<u><b>\$ 19,551</b></u>	<u><b>8,869</b></u>

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u>113.6.30</u>	<u>112.12.31</u>	<u>112.6.30</u>
原料及物料	\$ 487,833	348,529	361,683
在製品	1,425,011	1,200,470	1,375,556
製成品	365,408	542,693	427,873
商 品	<u>346,957</u>	<u>435,534</u>	<u>439,734</u>
	2,625,209	2,527,226	2,604,846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83,769)</u>	<u>(179,374)</u>	<u>(263,895)</u>
	<u><b>\$ 2,441,440</b></u>	<u><b>2,347,852</b></u>	<u><b>2,340,951</b></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191,736千元、3,672,378千元、7,759,296千元及7,102,838千元。合併公司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u>113年4月至6月</u>	<u>112年4月至6月</u>	<u>113年1月至6月</u>	<u>112年1月至6月</u>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2,517)	3,883	2,411	35,368
廢料收入	<u>(132,316)</u>	<u>(97,073)</u>	<u>(222,430)</u>	<u>(182,688)</u>
	<u><b>\$ (134,833)</b></u>	<u><b>(93,190)</b></u>	<u><b>(220,019)</b></u>	<u><b>(147,320)</b></u>

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宜蘭分公司部分土地及閒置廠房、宿舍，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與外部買家簽訂買賣合約，合約總價款為677,078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完成過戶程序，並認列處分利益200,629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b>113.6.30</b>	<b>112.12.31</b>	<b>112.6.30</b>
關聯企業	<b>\$ 915,737</b>	<b>912,683</b>	<b>981,635</b>

####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b>113.6.30</b>	<b>112.12.31</b>	<b>112.6.30</b>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 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b>\$ 915,737</b>	<b>912,683</b>	<b>981,635</b>

	<b>113年4月至6月</b>	<b>112年4月至6月</b>	<b>113年1月至6月</b>	<b>112年1月至6月</b>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 額：				
本期淨損	\$ (230)	(20,250)	(8,291)	(25,414)
其他綜合損益	(1,079)	(11,166)	11,869	(27,577)
綜合損益總額	<b>\$ (1,309)</b>	<b>(31,416)</b>	<b>3,578</b>	<b>(52,991)</b>

#### 2.擔保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3.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辦 公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待 驗 設 備</u>	<u>在 建 工 程</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73,925	5,806,011	15,005,001	344,879	4,898,064	279,688	161,811	27,069,379
增 添	-	-	-	6	1,365	-	284,330	285,701
處 分	-	-	(40,917)	(3,329)	(4,633)	-	-	(48,879)
重 分 類	955,242	3,028	199,176	21,382	11,465	(72,811)	(51,429)	1,066,0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75)	168,827	129,864	606	759	-	15,529	313,410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1,526,992</u>	<u>5,977,866</u>	<u>15,293,124</u>	<u>363,544</u>	<u>4,907,020</u>	<u>206,877</u>	<u>410,241</u>	<u>28,685,66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07,228	5,885,080	14,499,024	328,834	4,910,742	515,829	474,976	27,021,713
增 添	-	-	-	-	2,014	39,629	116,304	157,947
處 分	-	-	(145,908)	(2,360)	(241,438)	-	-	(389,706)
重 分 類	166,697	(187,263)	398,628	18,285	181,649	(197,880)	(182,134)	197,9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3,849)	(55,449)	(281)	(347)	-	(9,352)	(139,278)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573,925</u>	<u>5,623,968</u>	<u>14,696,295</u>	<u>344,478</u>	<u>4,852,620</u>	<u>357,578</u>	<u>399,794</u>	<u>26,848,658</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105,916	10,124,272	285,527	3,843,022	-	-	15,358,737
本期折舊	-	115,689	451,656	11,241	128,656	-	-	707,242
處 分	-	-	(33,686)	(3,240)	(4,369)	-	-	(41,2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302	31,917	360	487	-	-	55,066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u>	<u>1,243,907</u>	<u>10,574,159</u>	<u>293,888</u>	<u>3,967,796</u>	<u>-</u>	<u>-</u>	<u>16,079,75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052,710	9,348,823	270,169	3,804,277	-	-	14,475,979
本期折舊	-	107,782	466,406	11,253	144,913	-	-	730,354
處 分	-	-	(141,315)	(2,360)	(241,092)	-	-	(384,767)
重 分 類	-	(162,297)	-	-	-	-	-	(162,2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832)	(10,234)	(134)	(232)	-	-	(17,432)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u>	<u>991,363</u>	<u>9,663,680</u>	<u>278,928</u>	<u>3,707,866</u>	<u>-</u>	<u>-</u>	<u>14,641,837</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月1日	<u>\$ 573,925</u>	<u>4,700,095</u>	<u>4,880,729</u>	<u>59,352</u>	<u>1,055,042</u>	<u>279,688</u>	<u>161,811</u>	<u>11,710,642</u>
民國113年6月30日	<u>\$ 1,526,992</u>	<u>4,733,959</u>	<u>4,718,965</u>	<u>69,656</u>	<u>939,224</u>	<u>206,877</u>	<u>410,241</u>	<u>12,605,914</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407,228</u>	<u>4,832,370</u>	<u>5,150,201</u>	<u>58,665</u>	<u>1,106,465</u>	<u>515,829</u>	<u>474,976</u>	<u>12,545,734</u>
民國112年6月30日	<u>\$ 573,925</u>	<u>4,632,605</u>	<u>5,032,615</u>	<u>65,550</u>	<u>1,144,754</u>	<u>357,578</u>	<u>399,794</u>	<u>12,206,821</u>

#### 1.擔 保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作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抵質押明細，請詳附註八。

#### 2.購置機器設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購置機器設備之相關資訊如下：

	<u>113年4月至6月</u>	<u>112年4月至6月</u>	<u>113年1月至6月</u>	<u>112年1月至6月</u>
資本化利率	<u>2.47%~3.71%</u>	<u>2.02%~4.69%</u>	<u>2.30%~4.59%</u>	<u>1.75%~4.69%</u>
資本化借款成本	<u>\$ 2,927</u>	<u>22,563</u>	<u>5,488</u>	<u>43,224</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15,164	67,669	16,888	55,350	34,343	589,414
增 添	630,695	5,915	1,657	6,314	8,187	652,768
減 少	(900,657)	(8,700)	-	(13,429)	(4,965)	(927,7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7,304	-	-	-	-	7,304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152,506</u>	<u>64,884</u>	<u>18,545</u>	<u>48,235</u>	<u>37,565</u>	<u>321,735</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71,333	151,268	16,187	48,760	19,696	807,244
增 添	482,891	6,833	543	6,992	6,550	503,809
減 少	(633,434)	(8,763)	-	-	(1,694)	(643,8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46)	-	-	-	-	(3,346)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417,444</u>	<u>149,338</u>	<u>16,730</u>	<u>55,752</u>	<u>24,552</u>	<u>663,81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8,395	13,772	12,544	30,180	15,344	220,235
本期折舊	1,478	14,978	2,353	5,833	3,635	28,277
減 少	(132,423)	(4,126)	-	(12,917)	(4,965)	(154,4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851	-	-	-	-	851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18,301</u>	<u>24,624</u>	<u>14,897</u>	<u>23,096</u>	<u>14,014</u>	<u>94,93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5,838	131,672	8,421	18,491	11,208	375,630
本期折舊	15,894	14,492	2,045	6,045	2,629	41,105
減 少	(87,272)	(8,763)	-	-	(1,477)	(97,5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4)	-	-	-	-	(334)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134,126</u>	<u>137,401</u>	<u>10,466</u>	<u>24,536</u>	<u>12,360</u>	<u>318,889</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月1日	<u>\$ 266,769</u>	<u>53,897</u>	<u>4,344</u>	<u>25,170</u>	<u>18,999</u>	<u>369,179</u>
民國113年6月30日	<u>\$ 134,205</u>	<u>40,260</u>	<u>3,648</u>	<u>25,139</u>	<u>23,551</u>	<u>226,803</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365,495</u>	<u>19,596</u>	<u>7,766</u>	<u>30,269</u>	<u>8,488</u>	<u>431,614</u>
民國112年6月30日	<u>\$ 283,318</u>	<u>11,937</u>	<u>6,264</u>	<u>31,216</u>	<u>12,192</u>	<u>344,92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作為長期借款之抵質押明細，請詳附註八。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01,702
單獨取得	1,884
處 分	<u>(3,396)</u>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200,19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96,160
單獨取得	<u>7,368</u>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203,528</u>
累計攤銷：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8,218
本期攤銷	13,644
處 分	<u>(3,396)</u>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88,46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8,090
本期攤銷	<u>13,380</u>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71,470</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23,484</u>
民國113年6月30日	<u>\$ 111,724</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38,070</u>
民國112年6月30日	<u>\$ 132,058</u>

1.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3年4月至6月</u>	<u>112年4月至6月</u>	<u>113年1月至6月</u>	<u>112年1月至6月</u>
營業成本	<u>\$ 1,140</u>	<u>1,113</u>	<u>2,260</u>	<u>2,124</u>
營業費用	<u>\$ 5,619</u>	<u>5,608</u>	<u>11,384</u>	<u>11,256</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u>113.6.30</u>	<u>112.12.31</u>	<u>112.6.30</u>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0)	-	-
合 計	<u>\$ 19,980</u>	<u>-</u>	<u>-</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119,909千元及130,044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99,929千元及130,044千元，利率分別為2.10%~2.20%及2.00%~2.10%，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及一一二年五月。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3.6.30</u>	<u>112.12.31</u>	<u>112.6.30</u>
信用狀借款	\$ -	-	32,104
無擔保銀行借款	3,079,350	1,863,190	2,106,463
擔保銀行借款	150,010	150,000	150,000
合 計	<u>\$ 3,229,360</u>	<u>2,013,190</u>	<u>2,288,567</u>
尚未使用額度	<u>\$ 3,781,848</u>	<u>5,169,973</u>	<u>3,865,951</u>
利率區間	<u>1.95%~3.85%</u>	<u>1.82%~4.09%</u>	<u>0.90%~4.61%</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其他應付款

	<u>113.6.30</u>	<u>112.12.31</u>	<u>112.6.30</u>
應付費用	\$ 304,175	253,874	309,233
應付薪資	359,108	438,206	326,270
應付設備款	295,230	188,453	326,770
其 他	187,814	139,242	311,763
合 計	<u>\$ 1,146,327</u>	<u>1,019,775</u>	<u>1,274,036</u>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3.6.30</u>	<u>112.12.31</u>	<u>112.6.30</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88,040	361,500	499,472
擔保銀行借款	4,919,654	5,472,196	5,400,865
其他長期應付款	-	-	17,90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794,073)	(1,812,496)	(1,297,154)
合 計	<u>\$ 3,913,621</u>	<u>4,021,200</u>	<u>4,621,088</u>
尚未使用額度	<u>\$ 3,013,018</u>	<u>757,021</u>	<u>956,092</u>
利率區間	<u>2.08%~4.20%</u>	<u>1.95%~4.20%</u>	<u>1.95%~7.54%</u>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 借款資訊如下：

除下列所述外，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與臺灣銀行為主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聯合授信合約)，其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 A. 銀行團包含：

臺灣銀行(主辦銀行、額度管理銀行兼擔保權益管理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前述銀行為共同主辦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以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B. 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整，係支應借款人償還既有金融機構負債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C. 授信期間、用款期限及清償方式。

a. 本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五年(其中，甲項授信包括寬限期十八個月)。借款人須於一一二年五月二十日前為首次動用，否則以該日視為首次動用日。

b. 本授信之用款期限：

i. 甲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臺幣貳拾肆億元整，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本授信案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六個月止為甲項授信之動用期間，甲項授信之動用期屆滿後，該未動用之甲項授信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再動用。

ii. 乙項授信：中期放款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動用。

c. 清償方式：

i. 甲項授信：本授信應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滿十八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攤還，應於各期還本日平均攤還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限屆滿時未清償之本金餘額。

ii. 乙項授信：於各筆撥貸本金借款天期之到期日清償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並得依本授信約定循環動用該等未清償本金餘額。若循環動用未清償本金餘額時，得以新動撥款項直接償付原已到期部分。

在任何情況下，合併公司應於本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時十足清償其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與費用。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D. 依聯貸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授信期間內，應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之限制規定，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每一年檢核乙次，或於管理銀行認為必要時檢核。
- E. 上述借款係由合併公司提供本票、機器設備及廠房建築作為本授信案之擔保品，並由關係人作為連帶保證人。
- F.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首次動用。

###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流動	\$ <u>49,976</u>	<u>80,374</u>	<u>69,729</u>
非流動	\$ <u>45,884</u>	<u>163,366</u>	<u>160,48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481</u>	<u>1,163</u>	<u>983</u>	<u>2,244</u>
低價值租賃資產及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952</u>	<u>2,472</u>	<u>5,363</u>	<u>5,744</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3,292</u>	<u>52,705</u>

####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合併公司預期未來年度所支付之固定及變動租金給付比例大致與本期一致。

####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辦公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合併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合併公司辦公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3年4月至6月</u>	<u>112年4月至6月</u>	<u>113年1月至6月</u>	<u>112年1月至6月</u>
營業成本	\$ <u>543</u>	<u>765</u>	<u>1,056</u>	<u>1,470</u>
營業費用	\$ <u>1,679</u>	<u>2,486</u>	<u>3,389</u>	<u>5,033</u>

#### 2.確定提撥計畫

	<u>113年4月至6月</u>	<u>112年4月至6月</u>	<u>113年1月至6月</u>	<u>112年1月至6月</u>
營業成本	\$ <u>42,504</u>	<u>40,198</u>	<u>83,855</u>	<u>84,193</u>
營業費用	\$ <u>9,330</u>	<u>9,121</u>	<u>18,650</u>	<u>18,880</u>

### (十七)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3年4月至6月</u>	<u>112年4月至6月</u>	<u>113年1月至6月</u>	<u>112年1月至6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				
低估	\$ <u>759</u>	<u>(1)</u>	<u>759</u>	<u>(1)</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				
迴轉	<u>(6,845)</u>	<u>9,920</u>	<u>9,715</u>	<u>16,228</u>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6,086)</u>	<u>9,919</u>	<u>10,474</u>	<u>16,227</u>

1.合併公司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之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3.6.30</u>	<u>112.12.31</u>	<u>112.6.30</u>
發行股票溢價	\$ <u>2,879,453</u>	<u>2,879,453</u>	<u>2,879,453</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u>154,760</u>	<u>155,284</u>	<u>157,189</u>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u>621</u>	<u>621</u>	<u>507</u>
	\$ <u>3,034,834</u>	<u>3,035,358</u>	<u>3,037,149</u>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一)最佳之資金預算。(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未來股利之發放考量資金運用狀況，擬定當年度適當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比例，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十至零。

####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虧損補撥案，民國一一二年度因虧損故無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0	<u>200,822</u>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2,349)	178,921	(238,123)	(81,55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	231,597	-	-	231,5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3,044	-	3,044
子公司	-	14,592	-	14,592
關聯企業	-	(100)	-	(10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關聯企業	-	-	47	47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209,248</u>	<u>196,457</u>	<u>(238,076)</u>	<u>167,62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6,843	443,927	(237,946)	272,8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	(104,211)	-	-	(104,2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175,100)	-	(175,100)
子公司	-	(2,690)	-	(2,690)
關聯企業	-	(23,799)	-	(23,799)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37,368)</u>	<u>242,338</u>	<u>(237,946)</u>	<u>(32,976)</u>

### (十九)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 利(損)	\$ <u>559,967</u>	<u>271,129</u>	<u>835,768</u>	<u>(124,41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千股)	<u>669,407</u>	<u>669,407</u>	<u>669,407</u>	<u>669,407</u>
	<u>\$ 0.84</u>	<u>0.40</u>	<u>1.25</u>	<u>(0.19)</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 利(損)	\$ <u>559,967</u>	<u>271,129</u>	<u>835,768</u>	<u>(124,41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千股)	669,407	669,407	669,407	669,407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千股)	325	-	496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千股)(調整 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 響數後)	<u>669,732</u>	<u>669,407</u>	<u>669,903</u>	<u>669,407</u>
	<u>\$ 0.84</u>	<u>0.40</u>	<u>1.25</u>	<u>(0.19)</u>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 (二十)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 收入之細分

主要產品/服務線：	<u>113年4月至6月</u>	<u>112年4月至6月</u>	<u>113年1月至6月</u>	<u>112年1月至6月</u>
二層板	\$ 63,081	78,570	127,325	173,970
四層板	515,907	370,929	842,159	831,460
六層板	750,455	671,508	1,442,319	1,428,998
八層板	1,683,373	916,809	2,824,930	1,665,992
十層板以上	2,084,634	1,988,989	3,977,222	3,368,586
其他	31,713	4,691	78,507	25,389
	<u>\$ 5,129,163</u>	<u>4,031,496</u>	<u>9,292,462</u>	<u>7,494,395</u>

#### 2. 合約餘額

	<u>113.6.30</u>	<u>112.12.31</u>	<u>112.6.30</u>
應收票據	\$ 11,804	11,815	13,108
應收帳款	5,379,737	4,035,734	4,377,729
減：備抵損失	(19,551)	(12,529)	(8,869)
合 計	<u>\$ 5,371,990</u>	<u>4,035,020</u>	<u>4,381,968</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 (廿一)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先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率提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988千元、0千元、18,315千元及0千元，董事酬勞分別為7,992千元、0千元、12,210千元及0千元。本公司係以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為虧損，故未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9,000千元，董事酬勞為4,50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3年4月至6月</u>	<u>112年4月至6月</u>	<u>113年1月至6月</u>	<u>112年1月至6月</u>
銀行存款利息	\$ 11,830	4,989	15,026	5,635
其他	293	2	296	5
	<u>\$ 12,123</u>	<u>4,991</u>	<u>15,322</u>	<u>5,640</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3年4月至6月</u>	<u>112年4月至6月</u>	<u>113年1月至6月</u>	<u>112年1月至6月</u>
賠償收入	\$ 9,444	465	10,575	3,694
設計收入	6,820	5,455	20,854	14,087
補助收入	755	2,541	13,659	3,487
其他收入	3,682	1,449	11,664	8,755
	<u>\$ 20,701</u>	<u>9,910</u>	<u>56,752</u>	<u>30,023</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3年4月至6月</u>	<u>112年4月至6月</u>	<u>113年1月至6月</u>	<u>112年1月至6月</u>
外幣兌換利益	\$ 41,338	125,108	111,888	98,527
租賃修改利益	4	4	4	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00,629	-	200,6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7	42	135	2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57)	(3,760)	(5,713)	(4,275)
什項支出	(5,339)	(212)	(12,469)	(2,431)
	<u>\$ 31,713</u>	<u>321,811</u>	<u>93,845</u>	<u>292,740</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3年4月至6月</u>	<u>112年4月至6月</u>	<u>113年1月至6月</u>	<u>112年1月至6月</u>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66,458	70,258	126,416	141,029
手續費支出	192	864	281	1,755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481	1,163	983	2,244
其他	11	-	11	-
減：利息資本化	(2,927)	(22,563)	(5,488)	(43,224)
	<u>\$ 64,215</u>	<u>49,722</u>	<u>122,203</u>	<u>101,804</u>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三)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一年 以內</u>	<u>1-5年</u>	<u>超過5年</u>
<b>113年6月30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29,360	3,263,750	3,263,750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80	20,000	20,000	-	-
應付帳款	2,870,431	2,870,431	2,870,431	-	-
其他應付款	1,146,327	1,146,327	1,146,327	-	-
租賃負債	95,860	97,776	50,888	46,888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94,073	1,817,497	1,817,497	-	-
長期借款	3,913,621	4,197,515	103,117	3,849,771	244,627
存入保證金	29,059	29,059	29,059	-	-
	<u>\$ 13,098,711</u>	<u>13,442,355</u>	<u>9,301,069</u>	<u>3,896,659</u>	<u>244,627</u>
<b>112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13,190	2,044,556	2,044,556	-	-
應付帳款	2,141,794	2,141,794	2,141,794	-	-
其他應付款	1,019,775	1,019,775	1,019,775	-	-
租賃負債	243,740	257,672	88,167	169,505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12,496	1,847,779	1,847,779	-	-
長期借款	4,021,200	4,341,125	105,944	4,235,181	-
存入保證金	27,785	27,785	27,785	-	-
	<u>\$ 11,279,980</u>	<u>11,680,486</u>	<u>7,275,800</u>	<u>4,404,686</u>	<u>-</u>
<b>112年6月30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88,567	2,309,363	2,309,363	-	-
應付帳款	2,202,364	2,202,364	2,202,364	-	-
其他應付款	1,274,036	1,274,036	1,274,036	-	-
租賃負債	230,218	236,947	72,775	164,172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97,154	1,332,149	1,332,149	-	-
長期借款	4,621,088	4,920,928	812,913	4,108,015	-
存入保證金	23,761	23,761	23,761	-	-
	<u>\$ 11,937,188</u>	<u>12,299,548</u>	<u>8,027,361</u>	<u>4,272,187</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3.6.30			112.12.31			112.6.30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且										
美金	\$	223,943 美金/台幣=	32.45	7,266,954	157,468 美金/台幣=	30.71	4,835,049	195,094 美金/台幣=	31.14	6,075,214
日圓		286 日圓/台幣=	0.20	58	578 日圓/台幣=	0.22	125	686 日圓/台幣=	0.22	147
人民幣		51,895 人民幣/台幣=	4.45	230,672	93,838 人民幣/台幣=	4.33	406,038	63,376 人民幣/台幣=	4.28	271,375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且										
美金	\$	85,771 美金/台幣=	32.45	2,783,282	69,455 美金/台幣=	30.71	2,132,963	73,895 美金/台幣=	31.14	2,301,090
日圓		2,100 日圓/台幣=	0.20	424	290,042 日圓/台幣=	0.22	62,997	441,483 日圓/台幣=	0.22	94,919
人民幣		23,594 人民幣/台幣=	4.45	104,876	46,106 人民幣/台幣=	4.33	199,639	26,129 人民幣/台幣=	4.28	111,832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46,091千元，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或增加38,388千元。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1,338千元、125,108千元、111,888千元及98,527千元。

### 3.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7,187千元，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36,925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3年1月至6月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112年1月至6月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上漲1%	\$ <u>4,732</u>	<u>4,930</u>
下跌1%	\$ <u>(4,732)</u>	<u>(4,930)</u>

### 5.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9,616</u>	19,616	-	-	19,6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473,221</u>	362,537	-	110,684	473,2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4,138				
應收票據淨額	11,804				
應收帳款淨額	5,360,186				
其他應收款	106,7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0				
其他金融資產	4,372				
存出保證金	<u>41,304</u>				
小 計	\$ <u>7,028,87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19,980				
長短期借款	8,937,054				
應付帳款	2,870,431				
其他應付款	1,146,327				
租賃負債	95,860				
存入保證金	<u>29,059</u>				
小 計	\$ <u>13,098,711</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20,481</u>	20,481	-	-	20,4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435,752</u>	339,660	-	96,092	435,7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6,459				
應收票據淨額	11,815				
應收帳款淨額	4,023,205				
其他應收款	68,5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7				
其他金融資產	3,404				
存出保證金	<u>60,682</u>				
小計	\$ <u>5,034,73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7,846,886				
應付帳款	2,141,794				
其他應付款	1,019,775				
租賃負債	243,740				
存入保證金	<u>27,785</u>				
小計	\$ <u>11,279,980</u>				

	112.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4,378</u>	14,378	-	-	14,3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492,976</u>	385,900	-	107,076	492,9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7,372				
應收票據淨額	13,108				
應收帳款淨額	4,368,860				
其他應收款	64,3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25				
其他金融資產	3,858				
存出保證金	<u>60,390</u>				
小計	\$ <u>5,304,13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8,206,809				
應付帳款	2,202,364				
其他應付款	1,274,036				
租賃負債	230,218				
存入保證金	<u>23,761</u>				
小計	\$ <u>11,937,188</u>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於國內非上市（櫃）股票，使用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價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皆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轉變。

###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113年1月至6月</u>	<u>112年1月至6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96,092	109,7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592	(2,690)
期末餘額	<u>\$ 110,684</u>	<u>107,076</u>

###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u>項目</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 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價淨值乘數(113.6.30、112.12.31及112.6.30分別為1.06、1.02及1.09)</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3.6.30、112.12.31及112.6.30分別為9.74%、11.05%及9.02%)</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ul>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 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3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乘數	5%	\$ <u>5,200</u>	<u>5,200</u>
	流通性折價	5%	\$ <u>584</u>	<u>58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乘數	5%	\$ <u>4,722</u>	<u>4,722</u>
	流通性折價	5%	\$ <u>584</u>	<u>584</u>
民國112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乘數	5%	\$ <u>4,935</u>	<u>4,935</u>
	流通性折價	5%	\$ <u>531</u>	<u>531</u>

### (廿四)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 (廿五)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

### (廿六)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6.30
			匯率變動	租賃給付 之變動	
應付短期票券	\$ -	19,980	-	-	19,98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833,696	(172,006)	46,004	-	5,707,694
短期借款	2,013,190	1,117,381	98,789	-	3,229,360
租賃負債	243,740	(26,946)	-	(120,934)	95,860
存入保證金	27,785	249	1,025	-	29,05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8,118,411</u>	<u>938,658</u>	<u>145,818</u>	<u>(120,934)</u>	<u>9,081,953</u>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6.30
			匯率變動	租賃給付 之變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705,226	(753,947)	(33,037)	-	5,918,242
短期借款	1,627,615	694,171	(33,219)	-	2,288,567
租賃負債	315,303	(44,717)	-	(40,368)	230,21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8,648,144</u>	<u>(104,493)</u>	<u>(66,256)</u>	<u>(40,368)</u>	<u>8,437,027</u>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張元銘	本公司之董事長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財團法人耀華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食品暨生態農業發展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台灣商業聯合總會	其理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其副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 (三)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 1. 取得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金融資產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13年度1月至6月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股票	\$ <u>19,833</u>

##### 2. 借款保證及擔保情形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之借款，係由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3. 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因代收代付款項，各項費用及其他支出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310千元、637千元及278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4. 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應收關聯企業發放之現金股利5,947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此情事。

##### 5. 捐贈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財團法人耀華文教基金會	\$ 2,000	1,300	2,000	2,300
其他關係人	250	500	250	500
合計	\$ <u>2,250</u>	<u>1,800</u>	<u>2,250</u>	<u>2,800</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捐贈，列於「推銷及管理費用」項下。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3年4月至6月</u>	<u>112年4月至6月</u>	<u>113年1月至6月</u>	<u>112年1月至6月</u>
短期員工福利	<u>\$ 11,826</u>	<u>11,497</u>	<u>22,273</u>	<u>22,441</u>

###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13.6.30</u>	<u>112.12.31</u>	<u>112.6.30</u>
土地	銀行短期及長期借款	\$ 1,175,550	407,228	407,228
房屋及建築	銀行短期及長期借款	1,690,006	1,713,674	1,663,541
使用權資產	銀行長期借款	134,205	129,231	129,909
機器設備	銀行長期借款	1,851,488	2,038,146	2,081,976
定存單(註1)	關稅局保證金及利澤工業區保證金	16,800	35,950	35,950
股票(註2)	銀行短期借款	<u>151,000</u>	<u>150,500</u>	<u>165,000</u>
		<u>\$ 5,019,049</u>	<u>4,474,729</u>	<u>4,483,604</u>

(註1)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

(註2)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已簽訂之重大土地及機器設備合約總金額分別為357,401千元、390,128千元及643,986千元，已支付款項分別為249,979千元、317,474千元及516,518千元。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u>113.6.30</u>	<u>112.12.31</u>	<u>112.6.30</u>
美金	<u>\$ 615</u>	<u>811</u>	<u>1,494</u>
日幣	<u>\$ 31,450</u>	<u>332,850</u>	<u>332,850</u>

金額單位：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UNITECH PCB (THAILAND) CO., LTD.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與泰國Fah Chun Development Co., Ltd.簽署廠房營建合約，合約總造價為THB710,480千元，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已完成簽約。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54,687	224,606	1,079,293	767,993	152,796	920,789
勞健保費用	76,213	12,574	88,787	76,610	12,334	88,944
退休金費用	43,047	11,009	54,056	40,963	11,607	52,570
董事酬金	-	9,386	9,386	-	1,355	1,3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909	18,787	54,696	33,720	17,698	51,418
折舊費用	348,635	20,309	368,944	367,630	20,694	388,324
攤銷費用	9,015	8,072	17,087	8,197	10,285	18,482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34,877	391,323	2,026,200	1,483,891	304,381	1,788,272
勞健保費用	149,818	29,488	179,306	158,473	29,491	187,964
退休金費用	84,911	22,039	106,950	85,663	23,913	109,576
董事酬金	-	14,994	14,994	-	2,780	2,7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7,342	37,700	105,042	63,632	34,996	98,628
折舊費用	695,680	39,839	735,519	729,965	41,494	771,459
攤銷費用	17,694	16,210	33,904	15,892	19,575	35,467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 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三)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註二)	備註
1	上海展華 電子有限 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 (南通)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88,454	93,345	93,345	3.45%	2	-	充實營運資 金及償還銀 行借款所需	-	-	3,711,136	3,711,136	註一

註一：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本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及五)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四及六)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本公司	Unitech BVI	2	5,454,213	288,000	100,000	-	-	0.92 %	8,726,741	Y	N	N
0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2	5,454,213	1,712,047	1,699,795	949,452	-	15.58 %	8,726,741	Y	N	Y
1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2	3,711,136	1,339,754	929,259	795,909	-	25.04 %	7,422,271	Y	N	Y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背書保證者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

註四：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背書保證者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最高限額。

註五：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六：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背書保證者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兩百為限。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愛地雅工業(股)公司普通股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254	362,537	11.10 %	362,537	-
達泰投資(股)公司	逸奇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26	-	2.02 %	-	-
達泰投資(股)公司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5,306	110,684	4.00 %	110,684	-
達泰投資(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7	19,616	-	19,616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113.01.16	1,132,332 (註一)	已全數支付	經濟部工業局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二	企業整體規劃	無

註一：交易總金額扣除已付租金364,098千元及預付土地價款9,037千元後，實際繳納金額為759,197千元。

註二：係依據經濟部工業局函文訂定之市場價格。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864,315	39.18%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1,461,924)	(42.18)%	註一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864,315)	(80.24)%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1,461,924	81.32%	註一

註一：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1,461,924	2.77	-	-	326,042 (USD 9,714千元) (CNY 4,458千元)	-	註一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102,115	-	-	-	-	-	註一

註一：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四)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1	銷貨	41,768	-	0.45%
0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28	-	-%
1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2,115	-	0.42%
1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34,157	-	0.37%
1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691	-	0.02%
2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864,315	-	20.06%
2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461,924	-	6.01%
3	Unitech BVI	Unitech HK	3	其他應收款	2,705	-	0.0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應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註四：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五：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ch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務	2,793,183	2,793,183	4.34	100.00 %	4,427,629	124,165	122,679	註一
本公司	達泰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820,019	820,019	82,000	100.00 %	1,046,692	(12,001)	(12,001)	註一
本公司	Unitech Thailand	泰國	生產和銷售印刷電路板	199,958	67,269	2,253	100.00 %	196,873	(739)	(739)	註一及註二
本公司	Unitech HK	香港	轉投資事務	153,980	153,980	5,000	6.10 %	248,337	132,300	8,067	註一
達泰投資(股)公司	富喬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600,684	600,684	60,655	13.06 %	915,737	(63,016)	(8,291)	-
Unitech BVI	Unitech HK	香港	轉投資事務	2,480,927	2,480,927	77,000	93.90 %	4,433,927	132,300	124,233	註一

註一：該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係本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增資Unitech Thailand THB150,000千元。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印刷電路板	2,474,777	(二)	2,480,927	-	-	2,480,927	104,243	100.00%	104,243	3,711,136	-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印刷電路板	4,486,960	(三)	937,800(註四)	-	-	937,800	131,540	100.00%	131,540	4,565,271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五)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五)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六)
本公司	4,052,875 (美金124,896千元)	4,052,875 (美金124,896千元)	6,545,05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該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四：含盈餘轉增資美金27,000千元。

註五：係以民國113年6月底美元兌新台幣匯率1:32.45換算。

註六：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上限係股權淨值之60%。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單位：股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836,450	6.39 %

十四、部門資訊

(一)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之資訊

合併公司主係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3年4月至6月			
	國內PCB 及其他	海外PCB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888,455	240,708	-	5,129,163
部門間收入	514	1,009,746	(1,010,260)	-
收入總計	<u>\$ 4,888,969</u>	<u>1,250,454</u>	<u>(1,010,260)</u>	<u>5,129,16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59,340</u>	<u>94,541</u>	<u>-</u>	<u>553,881</u>
	112年4月至6月			
	國內PCB 及其他	海外PCB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763,715	267,781	-	4,031,496
部門間收入	711	946,937	(947,648)	-
收入總計	<u>\$ 3,764,426</u>	<u>1,214,718</u>	<u>(947,648)</u>	<u>4,031,49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19,332</u>	<u>161,716</u>	<u>-</u>	<u>281,048</u>
	113年1月至6月			
	國內PCB 及其他	海外PCB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805,597	486,865	-	9,292,462
部門間收入	41,768	1,836,563	(1,878,331)	-
收入總計	<u>\$ 8,847,365</u>	<u>2,323,428</u>	<u>(1,878,331)</u>	<u>9,292,46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25,222</u>	<u>121,020</u>	<u>-</u>	<u>846,242</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2,477,292</u>	<u>9,247,671</u>	<u>(7,393,535)</u>	<u>24,331,428</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1月至6月			合 計
	國內PCB 及其他	海外PCB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936,663	557,732	-	7,494,395
部門間收入	<u>5,018</u>	<u>1,779,149</u>	<u>(1,784,167)</u>	<u>-</u>
收入總計	<u>\$ 6,941,681</u>	<u>2,336,881</u>	<u>(1,784,167)</u>	<u>7,494,39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77,233)</u>	<u>169,047</u>	<u>-</u>	<u>(108,186)</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0,997,805</u>	<u>7,966,908</u>	<u>(6,600,626)</u>	<u>22,364,087</u>

## 附件十二

### 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2367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4巷3號  
電話：(02)2268-507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9
(七)關係人交易	49~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大陸投資資訊	55~56
4.主要股東資訊	56
(十四)部門資訊	5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6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六(七)、(八)及(九)。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因疫情而影響整體營運表現，導致非金融資產出現減損跡象及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此資產減損之評估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所作之主觀判斷，需由查核團隊與管理階層適當討論其合理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進行回溯性測試以評估公司過去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情形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針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委由本所評價專家覆核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合理性。

##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終端產品市場變化快速，影響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對其相關產品的下單及改單，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及產品呆滯陳廢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管理當局對存貨備抵評價之假設及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滯及報廢存貨情形；核對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依所訂之政策進行存貨評價；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瞭解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導日之備抵損失之適足性；以及評估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列入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部分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非經本會計師查核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5.14%及6.26%，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損)之0.77%及(23.88)%。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鈞維  
許明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二 年 三 月 三 日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 398,244	2	280,886	1	2100	\$ 727,081	4	411,146	2
1170	3,954,482	20	3,582,633	18	2170	1,638,723	8	1,761,521	9
1180	20,375	-	3,376	-	2180	1,315,816	7	973,031	5
1200	36,858	-	30,921	-	2200	957,125	5	816,409	4
1210	174,499	1	594	-	2220	2,752	-	8,376	-
1220	290	-	400	-	2280	86,315	-	112,144	1
1310	2,182,430	11	1,649,469	9	2322	1,028,120	5	1,021,000	5
1410	53,948	-	47,363	-	2399	47,314	-	7,897	-
1476	3,750	-	4,134	-		<u>5,803,246</u>	<u>29</u>	<u>5,111,524</u>	<u>26</u>
1479	10,702	-	10,702	-					
	<u>6,835,578</u>	<u>34</u>	<u>5,610,478</u>	<u>28</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561,000	3	452,200	2	2540	3,106,820	15	4,131,500	21
1550	4,983,877	25	4,986,411	27	2570	171,517	1	174,534	1
1600	7,053,833	35	7,480,433	39	2580	228,988	1	309,785	2
1755	297,216	1	378,543	2	2640	194,463	1	161,693	1
1780	138,070	1	112,671	1		<u>3,701,788</u>	<u>18</u>	<u>4,777,512</u>	<u>25</u>
1840	254,108	1	280,000	1		<u>9,505,034</u>	<u>47</u>	<u>9,889,036</u>	<u>51</u>
1915	28,211	-	20,629	-					
1920	69,838	-	52,189	-					
1990	7,666	-	8,725	-					
	<u>13,393,819</u>	<u>66</u>	<u>13,771,801</u>	<u>72</u>					
<b>資產總計</b>									
	<u>\$ 20,229,397</u>	<u>100</u>	<u>19,382,279</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70	應付帳款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00	其他應付款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流動負債合計</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u>非流動負債合計</u>			
						<u>負債總計</u>			
						<b>權益(附註六(十五))：</b>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小計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小計			
						<u>權益總計</u>			
						<u>負債及權益總計</u>			
						\$ <u>20,229,397</u>	<u>100</u>	\$ <u>19,382,279</u>	<u>100</u>

董事長：張元銘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16,288,942	100	11,869,45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及七)	14,514,524	89	12,328,824	104
營業毛利(損)	1,774,418	11	(459,368)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三)、(十九)及七)	1,368,391	9	1,128,54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六(十三))	58,062	-	64,47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20,867)	-	12,467	-
營業費用合計	1,405,586	9	1,205,484	10
營業淨利(損)	368,832	2	(1,664,852)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3,635	-	397	-
7010 其他收入	65,088	-	41,2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298	1	(3,34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七))	(98,358)	-	(85,15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0,294)	-	1,383,494	12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七))	-	-	(26,1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369	1	1,310,448	11
稅前淨利(損)	436,201	3	(354,404)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22,875	-	(112,287)	(1)
本期淨利(損)	413,326	3	(242,11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674)	-	3,0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800	-	78,100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790	-	(75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9,916	-	80,41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813	-	(9,1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813	-	(9,1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729	-	71,25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7,055	3	(170,861)	(1)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65		(0.39)	
稀釋每股盈餘(元)				
稀釋每股盈餘	\$ 0.6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員工未賺得 酬勞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94,072	2,843,140	306,606	174,327	64,399	41,694	232,996	(182,812)	(2,622)	-	9,671,800
本期淨損	-	-	-	-	(242,117)	-	-	-	-	-	(242,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158)	78,100	2,314	-	-	71,2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2,117)	(9,158)	78,100	2,314	-	-	(170,8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74,327)	174,327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37	-	-	-	-	-	-	-	-	3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2,692)	-	-	-	-	-	-	2,233	-	(10,45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33	-	-	-	494	(1,016)	260	55	-	2,4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777	-	(3,777)	-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94,072	2,833,418	306,606	-	386	33,030	306,303	(180,238)	(334)	-	9,493,243
本期淨利	-	-	-	-	413,326	-	-	-	-	-	413,3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813	137,624	(57,708)	-	-	113,7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3,326	33,813	137,624	(57,708)	-	-	527,0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9)	-	-	-	-	-	-	334	-	315
現金增資	500,000	203,750	-	-	-	-	-	-	-	-	703,750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94,072	3,037,149	306,606	-	413,712	66,843	443,927	(237,946)	-	-	10,724,363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錦芳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36,201	(354,4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75,294	1,199,969
攤銷費用	24,922	18,8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0,867)	12,467
利息費用	98,358	85,155
利息收入	(3,635)	(39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5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80,294	(1,383,4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16	19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8,32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6,194
其他項目	868	21,48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64,350	(27,8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350,982)	(8,2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999)	(1,407)
其他應收款	(5,937)	(30,9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3,905)	(23)
存貨	(532,961)	(194,557)
預付款項	(6,585)	23,813
其他流動資產	-	3,638
其他金融資產	384	48,036
應付帳款	(118,461)	(432,9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2,785	123,957
其他應付款	83,694	(153,56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24)	1,479
其他流動負債	39,417	(1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904)	(47,9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72,078)	(668,868)
調整項目合計	592,272	(696,7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28,473	(1,051,161)
收取之利息	3,635	397
支付之利息	(97,604)	(84,87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0	(9,5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4,614	(1,145,17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95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842)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1,7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2,482)	(452,6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3	32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649)	9,423
取得無形資產	(49,407)	(21,2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5	1,576
收取之股利	82,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0,582)</u>	<u>(342,934)</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7,108,120	5,029,163
短期借款減少	(6,792,185)	(4,790,64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9,991)
舉借長期借款	1,430,000	1,9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447,560)	(914,500)
租賃本金償還	(133,299)	(122,665)
現金增資	<u>698,250</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36,674)</u>	<u>1,031,35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7,358	(456,7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886	737,6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8,244</u>	<u>280,886</u>

董事長：張元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4巷3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各式印刷電路板及工藝圖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5)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6)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7)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以上，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9)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15~55年 |
| (2)機器設備  | 3~12年  |
| (3)辦公設備  | 3~5年   |
| (4)其他設備  | 3~5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改變決定未來租賃給付之基礎時，本公司係使用反映另一指標利率變動之修正後折現率，將修正後租賃給付折現以再衡量租賃負債。

###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 (十二)無形資產

####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及商標

5~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四)收入之認列

####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從事多層印刷電路板、各式印刷電路板及工藝圖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十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與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收入。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 (十六)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七)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持有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3.47%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餘86.53%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本公司仍無法取得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本公司對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具重大影響力，無控制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 (二)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七)、(八)及(九)。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庫存現金	\$ 631	620
銀行存款	336,193	280,266
定期存款	61,420	-
	<u>\$ 398,244</u>	<u>280,886</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61,000</u>	<u>452,200</u>

####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間，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67,956千元，累積處分損失計(486)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三)應收帳款淨額

	<b>111.12.31</b>	<b>110.12.31</b>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	\$ 3,956,538	3,605,556
減：備抵損失	(2,056)	(22,923)
	<b>\$ 3,954,482</b>	<b>3,582,633</b>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b>111.12.31</b>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702,119	0.00%	78
逾期1~90天	249,849	0.04%	97
逾期91~180天	1,284	0.68%	9
逾期181~365天	1,836	23.01%	422
逾期超過一年	1,450	100.00%	1,450
	<b>\$ 3,956,538</b>		<b>2,056</b>
	<b>110.12.31</b>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357,575	0.00%	42
逾期1~90天	208,381	0.02%	48
逾期91~180天	11,133	1.67%	186
逾期181~360天	20,396	71.46%	14,576
逾期超過一年	8,071	100.00%	8,071
	<b>\$ 3,605,556</b>		<b>22,923</b>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22,923	10,456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2,467
減損損失迴轉	<u>(20,867)</u>	<u>-</u>
期末餘額	<u><u>\$ 2,056</u></u>	<u><u>22,923</u></u>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退稅款	\$ 35,208	30,921
其 他	<u>1,650</u>	<u>-</u>
	<u><u>\$ 36,858</u></u>	<u><u>30,921</u></u>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五)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原料及物料	\$ 254,476	255,487
在製品	1,123,192	1,003,391
製成品	607,072	336,421
商 品	<u>384,280</u>	<u>275,821</u>
	2,369,020	1,871,120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86,590)</u>	<u>(221,651)</u>
	<u><u>\$ 2,182,430</u></u>	<u><u>1,649,469</u></u>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4,549,585千元及12,322,780千元。民國一一年度因市場售價上漲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35,061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6,044千元，並已認列銷貨成本。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子公司	<u>111.12.31</u> <u>\$ 4,983,877</u>	<u>110.12.31</u> <u>4,986,411</u>
-----	---	--------------------------------------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111.12.31</u> <u>\$ -</u>	<u>110.12.31</u> <u>-</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本期淨利(損)	\$ -	420
其他綜合損益	-	164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584</u>

3.擔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07,228	2,583,458	12,238,884	321,230	4,809,296	280,840	20,640,936
增 添	-	6,249	-	-	-	640,582	646,831
處 分	-	-	(315,191)	(15,866)	(16,686)	-	(347,743)
重 分 類	-	37,376	250,050	13,483	104,684	(405,593)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07,228</u>	<u>2,627,083</u>	<u>12,173,743</u>	<u>318,847</u>	<u>4,897,294</u>	<u>515,829</u>	<u>20,940,02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07,228	2,558,482	11,970,621	317,425	4,694,141	236,150	20,184,047
增 添	-	-	-	-	-	483,960	483,960
處 分	-	-	(12,196)	(7,626)	(7,249)	-	(27,071)
重 分 類	-	24,976	280,459	11,431	122,404	(439,270)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07,228</u>	<u>2,583,458</u>	<u>12,238,884</u>	<u>321,230</u>	<u>4,809,296</u>	<u>280,840</u>	<u>20,640,936</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776,154	8,581,878	262,710	3,539,761	-	13,160,503
本年度折舊	-	51,387	727,363	18,452	270,960	-	1,068,162
處 分	-	-	(310,713)	(15,866)	(15,895)	-	(342,47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27,541</u>	<u>8,998,528</u>	<u>265,296</u>	<u>3,794,826</u>	<u>-</u>	<u>13,886,19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725,410	7,809,899	249,744	3,279,696	-	12,064,749
本年度折舊	-	50,744	757,783	20,592	266,997	-	1,096,116
本期減損	-	-	26,194	-	-	-	26,194
處 分	-	-	(11,998)	(7,626)	(6,932)	-	(26,55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76,154</u>	<u>8,581,878</u>	<u>262,710</u>	<u>3,539,761</u>	<u>-</u>	<u>13,160,503</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07,228</u>	<u>1,799,542</u>	<u>3,175,215</u>	<u>53,551</u>	<u>1,102,468</u>	<u>515,829</u>	<u>7,053,83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07,228</u>	<u>1,807,304</u>	<u>3,657,006</u>	<u>58,520</u>	<u>1,269,535</u>	<u>280,840</u>	<u>7,480,433</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407,228</u>	<u>1,833,072</u>	<u>4,160,722</u>	<u>67,681</u>	<u>1,414,445</u>	<u>236,150</u>	<u>8,119,298</u>

1.擔 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依1.76%及1.85%之資本化利率計算，與購置機器設備取得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5,005千元及5,172千元。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因而營業收入下降，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26,194千元，並將該減損損失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減損損失」項下。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為：折現率9.78%，本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財務預測所決定，而該預測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測試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各事業群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透過計算各事業群之可回收金額與淨資產帳面價值差異評估是否需提列減損。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未有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資 產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23,642	157,358	17,498	49,319	20,425	668,242
增 添	-	11,325	2,830	10,527	1,991	26,673
減 少	-	(17,415)	(4,141)	(11,086)	(2,720)	(35,36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23,642</u>	<u>151,268</u>	<u>16,187</u>	<u>48,760</u>	<u>19,696</u>	<u>659,55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41,087	163,050	15,900	39,773	21,297	681,107
增 添	-	1,251	1,598	23,401	3,230	29,480
減 少	(17,445)	(6,943)	-	(13,855)	(4,102)	(42,34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23,642</u>	<u>157,358</u>	<u>17,498</u>	<u>49,319</u>	<u>20,425</u>	<u>668,242</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6,011	108,357	8,037	18,152	9,142	289,699
本年度折舊	46,534	40,730	3,657	11,425	4,786	107,132
減 少	-	(17,415)	(3,273)	(11,086)	(2,720)	(34,49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2,545</u>	<u>131,672</u>	<u>8,421</u>	<u>18,491</u>	<u>11,208</u>	<u>362,33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7,887	73,765	4,410	22,169	8,480	206,711
增 加	48,124	37,537	3,627	9,799	4,766	103,853
減 少	-	(2,945)	-	(13,816)	(4,104)	(20,86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011</u>	<u>108,357</u>	<u>8,037</u>	<u>18,152</u>	<u>9,142</u>	<u>289,699</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31,097</u>	<u>19,596</u>	<u>7,766</u>	<u>30,269</u>	<u>8,488</u>	<u>297,21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77,631</u>	<u>49,001</u>	<u>9,461</u>	<u>31,167</u>	<u>11,283</u>	<u>378,543</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343,200</u>	<u>89,285</u>	<u>11,490</u>	<u>17,604</u>	<u>12,817</u>	<u>474,396</u>

本公司於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以個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依據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6,753
單獨取得	<u>49,40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16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5,454
單獨取得	<u>21,29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753</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4,082
本期攤銷	<u>24,00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8,090</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012
本期攤銷	<u>17,07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82</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38,07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12,671</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08,442</u>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成本	<u>\$ 3,928</u>	<u>2,931</u>
營業費用	<u>\$ 20,080</u>	<u>14,139</u>

本公司於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以個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依據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信用狀借款	\$ 17,081	17,386
無擔保銀行借款	610,000	293,760
擔保銀行借款	<u>100,000</u>	<u>100,000</u>
合 計	<u>\$ 727,081</u>	<u>411,146</u>
尚未使用額度	<u>\$ 3,475,122</u>	<u>3,787,495</u>
利率區間	<u>0.79%~1.98%</u>	<u>0.56%~0.93%</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1.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6%~2.42%	112~116	\$ 290,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1%~2.17%	113~116	3,844,9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28,120)</u>
合 計				<u>\$ 3,106,82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00,000</u>

	<u>110.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20%~1.46%	112~113	\$ 515,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0%~2.16%	112~115	4,637,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21,000)</u>
合 計				<u>\$ 4,131,5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50,000</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借款資訊如下：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臺灣銀行為主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聯合授信合約)，其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A. 銀行團包含：

臺灣銀行(主辦銀行、額度管理銀行兼擔保權益管理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前述銀行為共同主辦銀行)、永豐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a. 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參拾捌億元整，係支應借款人償還既有金融機構負債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b. 授信期間、用款期限及清償方式。

i. 本授信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滿五年(其中，甲項授信包括寬限期十八個月)。借款人須於本合約簽約日起六個月內為首次啟用，否則以該六個月屆滿之日視為首次動用日。

ii. 本授信之用款期限：

(i) 甲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貳拾玖億元整，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本授信案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六個月止為甲項信之動用期間，甲項信之動用期屆滿後，該未動用之甲項授信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再動用。

(ii) 乙項授信：中期放款新臺幣玖億元整，得循環動用。

iii. 清償方式：

(i) 甲項授信：本授信應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滿十八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攤還，應於各期還本日平均攤還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限屆滿時未清償之本金餘額。

(ii) 乙項授信：於各筆撥貸本金借款天期之到期日清償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並得依本授信約定循環動用該等未清償本金餘額。若循環動用未清償本金餘額時，得以新動撥款項直接償付原已到期部分。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應於本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時十足清償其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與費用。

c. 依聯貸合約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應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之限制規定，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每一年核計乙次，或於管理銀行認為必要時核計。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d.上述借款係由本公司提供本票、機器設備及廠房建築作為本授信案之擔保品，並由關係人作為連帶保證人。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 <u>86,315</u>	<u>112,144</u>
非流動	\$ <u>228,988</u>	<u>309,78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6,721</u>	<u>8,326</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7,520</u>	<u>5,205</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47,540</u>	<u>136,196</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年間，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本公司預期未來年度所支付之固定及變動租金給付比例大致與本期一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95,292	628,40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00,829)</u>	<u>(466,716)</u>
	194,463	161,693
資產上限影響數	<u>-</u>	<u>-</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194,463</u>	<u>161,69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500,829千元及466,71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28,409	658,75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5,723	18,07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5,345	(608)
計畫支付之福利	<u>(44,185)</u>	<u>(47,817)</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95,292</u>	<u>628,409</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66,716	446,035
利息收入	4,426	5,69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5,671	2,45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8,201	60,34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44,185)</u>	<u>(47,817)</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500,829</u></u>	<u><u>466,716</u></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並無變動。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9,439	9,84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858</u>	<u>2,539</u>
	<u><u>\$ 11,297</u></u>	<u><u>12,381</u></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成本	\$ 3,107	3,356
營業費用	<u>8,190</u>	<u>9,025</u>
	<u><u>\$ 11,297</u></u>	<u><u>12,381</u></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1.694 %	1.00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0 %	0.7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9,36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035)	17,648
未來薪資增加率	17,542	(17,013)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89)	16,903
未來薪資增加率	16,734	(16,20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4,126千元及118,24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9,52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22,875	(121,8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2,875	(112,287)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u>436,201</u>	<u>(354,40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7,240	(70,881)
前期低估	-	9,529
不可扣抵之費用	368	218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66,000)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232,20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012)	6,44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6,059	(276,699)
其 他	<u>(7,780)</u>	<u>(13,110)</u>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22,875</u>	<u>(112,28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1,303,200</u>	<u>1,383,494</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260,640</u>	<u>276,699</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5,823	62,835
課稅損失	<u>324,479</u>	<u>396,591</u>
	\$ <u>380,302</u>	<u>459,426</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 1,097,101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申報數)	<u>1,757,481</u>	民國一二〇年度
	\$ <u>2,854,582</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虧損扣抵</u>	<u>其他</u>	<u>合計</u>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民國111年1月1日	\$ 280,000	-	280,000
(借記)貸記損益表	<u>(33,563)</u>	<u>7,671</u>	<u>(25,89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46,437</u>	<u>7,671</u>	<u>254,108</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60,000	-	160,000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20,000</u>	<u>-</u>	<u>120,00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80,000</u>	<u>-</u>	<u>280,000</u>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u>土地重估增值</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11年1月1日	\$ 171,517	3,017	174,534
借記(貸記)損益表	<u>-</u>	<u>(3,017)</u>	<u>(3,01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71,517</u>	<u>-</u>	<u>171,517</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71,517	4,833	176,350
借記(貸記)損益表	<u>-</u>	<u>(1,816)</u>	<u>(1,81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71,517</u>	<u>3,017</u>	<u>174,534</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8,000,000千元及7,000,000千元，分為800,000千股及7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669,407千股及619,40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行普通股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50,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14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b>111.12.31</b>	<b>110.12.31</b>
發行股票溢價	\$ 2,879,453	2,675,703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157,189	157,208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507	507
	<b>\$ 3,037,149</b>	<b>2,833,418</b>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一)最佳之資金預算。(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未來股利之發放考量資金運用狀況，擬定當年度適當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比例，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十至零。

####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項下之「其他權益」項目為負值，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股東會決議依法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7,306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項下之「其他權益」項目為正值，經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74,327千元。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0千元。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因虧損故無盈餘分配。

###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之 再衡量數	員工未 賺得酬金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3,030	306,303	(180,238)	(334)	158,76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本公司	33,813	-	-	-	33,8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108,800	-	-	108,800
子公司	-	14,430	-	-	14,430
關聯企業	-	14,394	-	-	14,39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	-	-	(59,674)	-	(59,674)
關聯企業	-	-	1,966	-	1,966
員工未賺得酬勞：					
關聯企業	-	-	-	334	3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6,843</u>	<u>443,927</u>	<u>(237,946)</u>	<u>-</u>	<u>272,824</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員工未賺得酬金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1,694	232,996	(182,812)	(2,622)	89,25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本公司	(9,158)	-	-	-	(9,1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58,857	-	-	58,857
子公司	-	19,012	-	-	19,012
關聯企業	-	231	-	-	23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	-	-	3,066	-	3,066
關聯企業	-	-	(752)	-	(752)
員工未賺得酬勞：					
關聯企業	-	-	-	2,233	2,23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4	(1,016)	260	55	(2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本公司	-	486	-	-	486
子公司	-	(4,263)	-	-	(4,26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33,030</u>	<u>306,303</u>	<u>(180,238)</u>	<u>(334)</u>	<u>158,761</u>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有下列股份基礎交易，民國一一〇年度無是項交易。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總與單位 (千單位)	合約期間 (年)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07.06	5,000	-	立即既得

2.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單位(千股)	行使價格
給與單位數	5,000	\$ 14.00
執行單位數	(2,399)	14.00
放棄單位數	(2,601)	14.00
	-	
本期給與之每股認股權利公允價值	\$ <u>1.1</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前揭股份基礎交易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式所用參數如下：

	<u>認股權利</u>
給與日價格	15.10 元
行使價格	14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34.46 %
預期存續期間	33 天
無風險利率	1.2718 %

4.員工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因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費用為5,500千元，認列於營業費用項下。民國一一〇年度無是項交易。

(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u>413,326</u>	<u>(242,11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38,996</u>	<u>619,407</u>
	\$ <u>0.65</u>	<u>(0.3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413,32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38,996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u>52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639,518</u>	
	\$ <u>0.65</u>	

本公司因民國一一〇年度為稅後淨損，並未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產品/服務線：		
二層板	\$ 271,557	280,102
四層板	1,719,192	1,962,736
六層板	2,675,302	2,468,205
八層板	3,157,105	2,006,155
十層板以上	8,318,103	5,008,438
其 他	<u>147,683</u>	<u>143,820</u>
	<u><u>\$ 16,288,942</u></u>	<u><u>11,869,456</u></u>

2.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應收帳款	\$ 3,956,538	3,605,556	3,597,3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375	3,376	1,969
減：備抵損失	<u>(2,056)</u>	<u>(22,923)</u>	<u>(10,456)</u>
合 計	<u><u>\$ 3,974,857</u></u>	<u><u>3,586,009</u></u>	<u><u>3,588,833</u></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先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率提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9,000千元，董事酬勞為4,500千元。本公司係以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為虧損，故未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3,238	395
其他利息收入	397	2
	<u>\$ 3,635</u>	<u>397</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賠償收入	\$ 14,663	2,399
設計收入	35,321	25,634
補助收入	1,495	1,419
其他收入	13,609	11,796
	<u>\$ 65,088</u>	<u>41,248</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02,006	(8,9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16)	(19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8,324
賠償損失	-	(2,131)
其他損失	(21,092)	(423)
	<u>\$ 177,298</u>	<u>(3,342)</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96,642)	(82,001)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6,721)	(8,326)
減：利息資本化	5,005	5,172
	<u>\$ (98,358)</u>	<u>(85,155)</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 年 以 內	1-5年	超過5年
<b>111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27,081	729,992	729,992	-	-
應付帳款	1,638,723	1,638,723	1,638,723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15,816	1,315,816	1,315,816	-	-
其他應付款	957,125	957,125	957,125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752	2,752	2,752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28,120	1,038,838	1,038,838	-	-
租賃負債	315,303	335,432	96,824	226,958	11,650
長期借款	<u>3,106,820</u>	<u>3,251,997</u>	<u>57,928</u>	<u>3,194,069</u>	<u>-</u>
	<b>\$ 9,091,740</b>	<b>9,270,675</b>	<b>5,837,998</b>	<b>3,421,027</b>	<b>11,650</b>
<b>110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11,146	411,505	411,505	-	-
應付帳款	1,761,521	1,761,521	1,761,521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3,031	973,031	973,031	-	-
其他應付款	427,174	427,174	427,174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376	8,376	8,376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21,000	1,032,526	1,032,526	-	-
租賃負債	421,929	442,338	118,768	271,791	51,779
長期借款	<u>4,131,500</u>	<u>4,387,350</u>	<u>77,051</u>	<u>4,310,299</u>	<u>-</u>
	<b>\$ 9,155,677</b>	<b>9,443,821</b>	<b>4,809,952</b>	<b>4,582,090</b>	<b>51,779</b>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 132,971	美金/台幣=	30.71	4,083,543	125,837	美金/台幣=	27.68	3,483,163
日圓	454	日圓/台幣=	0.23	105	229	日圓/台幣=	0.24	55
人民幣	72,639	人民幣/台幣=	4.41	320,191	66,939	人民幣/台幣=	4.34	290,784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75,270	美金/台幣=	30.71	2,311,535	80,182	美金/台幣=	27.68	2,219,438
歐元	-	歐元/台幣=	32.72	-	264	歐元/台幣=	31.32	8,261
日圓	82,320	日圓/台幣=	0.23	19,131	79,808	日圓/台幣=	0.24	19,194
人民幣	33,505	人民幣/台幣=	4.41	147,692	27,755	人民幣/台幣=	4.34	120,569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5,404千元及11,252千元。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02,006千元及(8,917)千元。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淨利(損)將分別減少(增加)或增加(減少)52,118千元及(49,866)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5,610	-	4,522	-
下跌1%	\$ (5,610)	-	(4,522)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1,000	561,000	-	-	56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8,244	-	-	-	-
應收帳款淨額	3,954,482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375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4,499	-	-	-	-
小 計	4,547,600	-	-	-	-
合 計	\$ 5,108,600	561,000	-	-	56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862,021	-	-	-	-
應付帳款	1,638,723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15,816	-	-	-	-
其他應付款	957,125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752	-	-	-	-
租賃負債	315,303	-	-	-	-
小 計	9,091,740	-	-	-	-
合 計	\$ 9,091,740	-	-	-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2,200	452,200	-	-	45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0,886	-	-	-	-
應收帳款淨額	3,582,633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376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4,134	-	-	-	-
小計	3,871,623	-	-	-	-
合計	\$ 4,323,823	452,200	-	-	45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563,646	-	-	-	-
應付帳款	1,761,521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3,031	-	-	-	-
其他應付款	427,174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376	-	-	-	-
租賃負債	421,929	-	-	-	-
小計	9,155,677	-	-	-	-
合計	\$ 9,155,677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應收帳款類金融商品，惟銷售對象主係為世界知名大廠，且本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亦定期評估該客戶之營運狀況及期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因該客戶具有廣大客戶群及以往獲利及往來信用紀錄良好，故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險著集中之虞。

#### (1)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2)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子公司外，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975,122千元及4,037,495千元。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歐元、日圓及人民幣。

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之集團企業，所借入之人民幣及美元借款，全數使用到期日與借款還款日相同之遠期合約進行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人民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未透過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 (二十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一致。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9,505,034	9,889,03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98,244)</u>	<u>(280,886)</u>
淨負債	<u>\$ 9,106,790</u>	<u>9,608,150</u>
權益總額	<u>\$ 10,724,363</u>	<u>9,493,243</u>
負債資本比率	<u>84.92%</u>	<u>101.21%</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租賃給付 之變動</u>	<u>其 他</u>	<u>111.12.31</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 5,152,500	(1,017,560)	-	-	4,134,940
短期借款	411,146	315,935	-	-	727,081
租賃負債	<u>421,929</u>	<u>(133,299)</u>	<u>26,673</u>	-	<u>315,303</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985,575</u>	<u>(834,924)</u>	<u>26,673</u>	-	<u>5,177,324</u>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租賃給付 之變動</u>	<u>其 他</u>	<u>110.12.31</u>
應付短期票券	\$ 69,991	(69,991)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4,167,000	985,500	-	-	5,152,500
短期借款	172,631	238,515	-	-	411,146
租賃負債	<u>506,788</u>	<u>(122,665)</u>	<u>29,480</u>	<u>8,326</u>	<u>421,929</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916,410</u>	<u>1,031,359</u>	<u>29,480</u>	<u>8,326</u>	<u>5,985,57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tech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達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tech 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展華(南通)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張元銘	本公司之董事長
陳正雄	本公司之董事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財團法人耀華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台灣商業聯合總會	其理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	其理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	其理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其副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及應收關係人款項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 <u>70,729</u>	<u>14,648</u>	<u>20,375</u>	<u>3,376</u>

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次月結30天至120天，關係人之授信期間次月結120天。

2.進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上海展華(南通)電子有限公司	\$ <u>3,476,985</u>	<u>2,841,038</u>	<u>1,315,816</u>	<u>973,03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之寬鬆而定，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約為90天；因本公司未向其他供應商進貨相同類型之商品，故交易價格不具比較基礎。

3.借款保證及擔保情形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之借款，係由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964,410千元及2,112,697千元。

4.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u>173,512</u>	<u>-</u>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依據當年度合約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民國一一一年度對關係人放款之利息收入為394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利息為312千元。

5.其 他

(1)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因代收代付款項，各項費用及其他支出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675千元及594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2)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關係人捐贈分別為3,600千元及4,300千元，列於「推銷及管理費用」項下。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b>111年度</b>	<b>110年度</b>
短期員工福利	<u>\$ 74,580</u>	<u>57,74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土地	銀行長期借款	\$ 407,228	407,228
房屋及建築	銀行長期借款	1,685,689	1,712,050
機器設備	銀行長期借款	2,510,768	2,935,996
其他設備	銀行長期借款	1,265	1,655
定存單(註1)	關稅局保證金、利澤工業區保證金及龍德工業區保證金	46,557	46,491
		<u>\$ 4,651,507</u>	<u>5,103,420</u>

(註1)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機器設備合約總金額約為468,760千元，已支付款項361,062千元，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二)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b>111.12.31</b>	<b>110.12.31</b>
美金	<u>\$ 1,037</u>	<u>569</u>
日幣	<u>\$ 23,120</u>	<u>13,920</u>
歐元	<u>\$ 92</u>	<u>264</u>

金額單位：千元

(三)本公司與其他九家同為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鼎證券)股東之公司(下稱簽署協議書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間與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益證券)簽署協議書，約定就金鼎證券員工於九十四年間銷售GVEC私募投資商品爭議之投資人求償問題，在173,000千元內由群益證券優先處理；其餘部分及風險則由簽署協議書公司負責處理。惟「負責處理」之內容及範圍並未明確定義，且相關案件仍在進行中，本公司須因此負擔賠償責任之可能性甚低，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購入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工業區利工段之土地，合約價款總計836,572千元。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14,483	519,443	3,333,926	2,288,985	449,160	2,738,145
勞健保費用	277,752	39,777	317,529	258,693	38,898	297,591
退休金費用	120,049	25,374	145,423	105,182	25,442	130,624
董事酬金	-	5,490	5,490	-	5,525	5,5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1,600	43,316	124,916	78,949	36,722	115,671
折舊費用	1,103,836	71,458	1,175,294	1,127,455	72,514	1,199,969
攤銷費用	3,927	20,995	24,922	2,931	15,935	18,866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u>4,966</u>	<u>4,734</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5</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791</u>	\$ <u>694</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672</u>	\$ <u>57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6.06 %</u>	<u>2.66 %</u>
監察人酬金	\$ <u>-</u>	\$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主要依據公司人事規章有關辦法執行，而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主要依據章程提撥，經薪資酬委員會決議過並提交董事會核准後，再於股東會報告。
- 2.酬金發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呈正相關，並依據未來營運風險評估後予以合理報酬。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額(註)
													名稱	價值		
0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78,010	276,390	173,512	2%~2.22%	2	-	降低集團財務成本	-	-	-	1,072,436	2,144,873
1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50,572	357,048	357,048	3.65%~4%	2	-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所需	-	-	-	3,247,829	3,247,829

註：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及五)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四及六)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本公司	Unitech BVI	2	5,362,181	896,960	656,520	92,130	-	6.12 %	8,579,490	Y	N	N
0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2	5,362,181	442,125	368,520	368,520	-	3.44 %	8,579,490	Y	N	Y
0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2	5,362,181	979,980	939,370	812,735	-	8.76 %	8,579,490	Y	N	Y
1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2	3,247,829	1,760,382	1,720,873	1,720,873	-	52.99 %	6,495,658	Y	N	Y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

註四：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最高限額。

註五：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六：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兩百為限。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00	561,000	11.27 %	561,000	-
達泰投資(股)公司	逸奇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26	-	2.02 %	-	-
達泰投資(股)公司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5,306	109,766	4.00 %	109,766	-
達泰投資(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9	14,295	- %	14,295	-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久久日盈人民幣理財產品	-	"	-	89,167	- %	89,167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二)	關係(註二)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附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Unitech HK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三)	子公司	-	-	-	20,000	-	-	-	-	20,000	註四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蘊通財富久久日盈人民幣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通銀行	無	-	-	-	20,000	-	-	-	-	20,000	註五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蘊通財富久久日盈人民幣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通銀行	無	-	-	-	30,104	-	30,115	30,104	11	-	註五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蘊通財富久久日盈人民幣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通銀行	無	-	-	-	30,000	-	30,015	30,000	15	-	註五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兩欄，於得免填。

註三：係現金增資。

註四：交易幣別為美金(千元)。

註五：交易幣別為人民幣(千元)。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476,985	37.16 %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1,315,816)	(44.54) %	-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476,985)	(74.29)%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1,315,816	76.86 %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Unitech BVI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173,824	-	-	-	-	-	-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364,149	-	-	-	-	-	-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1,315,816	3.04	-	-	281,592 (USD9,287千元)	-	-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ch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務	2,509,779	2,414,937	3.90	100.00 %	3,602,257	(54,959)	(75,431)	
本公司	達泰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820,019	820,019	82,000	100.00 %	1,167,302	(1,779)	(1,779)	
本公司	耀華電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事務	153,980	153,980	5,000	6.10 %	214,318	(50,580)	(3,084)	
達泰投資(股)公司	富喬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600,684	600,684	59,465	13.47 %	1,039,704	37,931	3,379	
Unitech BVI	耀華電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事務	2,480,927	2,480,927	77,000	93.90 %	3,877,332	(50,580)	(47,496)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月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及3)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註3)	截至本 期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印刷電路板	2,474,777	(二)	2,480,927	-	-	2,480,927	(54,515)	100.00%	(54,515)	3,247,829	-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印刷電路板	4,486,960	(三)	367,320 (註3)	570,480 (註4)	-	937,800	(15,685)	100.00%	(15,685)	3,967,096	-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6)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7)
本公司	3,835,556 (美金 124,896 千元)	3,835,556 (美金 124,896 千元)	6,434,61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含盈餘轉增資美金7,000千元。

註4：係盈餘轉增資美金20,000千元。

註5：係以係依民國111年12月底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分別為 1：30.71 換算。

註6：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係股權淨值之60%。

###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836,450	6.39 %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附件十三

### 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2367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4巷3號  
電話：(02)2268-507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8
(八)抵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49~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3
4.主要股東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6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終端產品市場變化快速，影響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對其相關產品的下單及改單，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及產品呆滯陳廢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管理當局對存貨備抵評價之假設及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滯及報廢存貨情形；核對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依所訂之政策進行存貨評價；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瞭解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導日之備抵損失之適足性；以及評估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列入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部分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非經本會計師查核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4.79%及5.14%，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損)之25.31%及0.77%。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士剛



會計師：

許明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 246,084	1	398,244	2	2100	\$ 420,000	2	727,081	4
1170	3,724,337	20	3,954,482	20	2170	1,510,572	8	1,638,723	8
1180	21,604	-	20,375	-	2180	1,234,071	7	1,315,816	7
1200	30,208	-	36,858	-	2200	841,216	5	957,125	5
1210	637	-	174,499	1	2220	1,853	-	2,752	-
1220	1,474	-	290	-	2280	80,374	-	86,315	-
1310	1,931,177	10	2,182,430	11	2322	648,120	3	1,028,120	5
1410	45,601	-	53,948	-	2399	8,730	-	47,314	-
1476	3,295	-	3,750	-		<u>4,744,936</u>	<u>25</u>	<u>5,803,246</u>	<u>29</u>
1479	8,706	-	10,702	-					
	<u>6,013,123</u>	<u>31</u>	<u>6,835,578</u>	<u>34</u>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17	339,660	2	561,000	3	2540	4,021,200	21	3,106,820	15
1550	5,423,222	29	4,983,877	25	2570	171,517	1	171,517	1
1600	6,589,971	35	7,053,833	35	2580	163,366	1	228,988	1
1755	239,948	1	297,216	1	2640	<u>141,963</u>	<u>-</u>	<u>194,463</u>	<u>1</u>
1780	123,484	1	138,070	1		<u>4,498,046</u>	<u>23</u>	<u>3,701,788</u>	<u>18</u>
1840	256,185	1	254,108	1		<u>9,242,982</u>	<u>48</u>	<u>9,505,034</u>	<u>47</u>
1915	10,906	-	28,211	-					
1920	59,424	-	69,838	-					
1990	11,061	-	7,666	-					
	<u>13,053,861</u>	<u>69</u>	<u>13,393,819</u>	<u>66</u>					
<b>資產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9,066,984</u>	<u>100</u>	<u>20,229,397</u>	<u>100</u>		<u>\$ 19,066,984</u>	<u>100</u>	<u>20,229,397</u>	<u>100</u>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吳錦芳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13,930,979	100	16,288,94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九)、(十二)、(十三)、七及十二)	13,380,436	96	14,514,524	89
營業毛利	550,543	4	1,774,418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及管理費用	1,241,658	9	1,368,39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502	-	58,06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402	-	(20,867)	-
營業費用合計	1,312,562	9	1,405,586	9
營業淨(損)利	(762,019)	(5)	368,83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七)、(十二)、(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7,139	-	3,635	-
7010 其他收入	65,817	-	65,0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3,240	2	177,298	1
7050 財務成本	(122,372)	(1)	(98,35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21,877	2	(80,2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5,701	3	67,369	1
稅前淨(損)利	(346,318)	(2)	436,201	3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2,077)	-	22,875	-
本期淨(損)利	(344,241)	(2)	413,32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7)	-	(59,67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1,340)	(2)	108,80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2,108)	-	30,79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4,315)	(2)	79,9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192)	(1)	33,8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9,192)	(1)	33,81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3,507)	(3)	113,72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7,748)	(5)	\$ 527,055	3
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51)		\$ 0.65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51)		\$ 0.65	

董事長：張元銘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員工未賺得 酬勞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94,072	2,833,418	306,606	386	33,030	306,303	(180,238)	(334)	9,493,243
本期淨利	-	-	-	413,326	-	-	-	-	413,3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813	137,624	(57,708)	-	113,7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3,326	33,813	137,624	(57,708)	-	527,0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9)	-	-	-	-	-	334	315
現金增資	500,000	203,750	-	-	-	-	-	-	703,750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94,072	3,037,149	306,606	413,712	66,843	443,927	(237,946)	-	10,724,363
本期淨損	-	-	-	(344,241)	-	-	-	-	(344,2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192)	(264,138)	(177)	-	(353,5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4,241)	(89,192)	(264,138)	(177)	-	(697,7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332	(41,33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0,822)	-	-	-	-	(200,82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14	-	-	-	-	-	-	1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905)	-	868	-	(868)	-	-	(1,905)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94,072	3,035,358	347,938	(171,815)	(22,349)	178,921	(238,123)	-	9,824,002

董事長：張元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顯青

~6~



會計主管：吳錦芳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346,318)	436,2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52,008	1,175,294
攤銷費用	27,779	24,9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402	(20,867)
利息費用	122,372	98,358
利息收入	(17,139)	(3,6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221,877)	80,2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7	3,61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00,629)	-
其他項目	(15,072)	86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8,251	1,364,3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219,743	(350,9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9)	(16,999)
其他應收款	6,650	(5,9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478)	(173,905)
存貨	251,253	(532,961)
預付款項	8,347	(6,585)
其他流動資產	1,99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5	384
應付帳款	(128,151)	(118,4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745)	342,785
其他應付款	(82,904)	83,6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99)	(5,624)
其他流動負債	(38,706)	39,4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367)	(26,9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65	(772,078)
調整項目合計	865,216	592,2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8,898	1,028,473
收取之利息	17,139	3,635
支付之利息	(128,003)	(97,604)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184)	1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6,850	934,614

董事長：張元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顯青



~7~

會計主管：吳錦芳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269)	(94,84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72,47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0,167)	(602,4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	1,6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414	(17,649)
取得無形資產	(12,537)	(49,4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51)	145
收取之股利	-	82,00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490,716)</b>	<b>(680,582)</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7,117,816	7,108,120
短期借款減少	(7,424,897)	(6,792,18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0,044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30,044)	-
舉借長期借款	3,850,000	1,4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315,620)	(2,447,56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2	-
租賃本金償還	(95,065)	(133,299)
發放現金股利	(200,650)	-
現金增資	-	698,25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68,294)</b>	<b>(136,674)</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減少)增加數	(152,160)	117,3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8,244	280,8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246,084</b>	<b>398,244</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4巷3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各式印刷電路板及工藝圖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以上，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部分土地、廠房及設備，故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十)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15~55年 |
| (2)機器設備  | 3~12年  |
| (3)辦公設備  | 3~5年   |
| (4)其他設備  | 3~5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二)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 (十三)無形資產

####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 5~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五)收入之認列

####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本公司從事多層印刷電路板、各式印刷電路板及工藝圖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六)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與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收入。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 (十七)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二十)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 (廿一)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持有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3.21%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餘86.79%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本公司仍無法取得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本公司對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具重大影響力，無控制力。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庫存現金	\$ 696	631
銀行存款	245,388	336,193
定期存款	-	61,420
	<u>\$ 246,084</u>	<u>398,24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 <u>339,660</u>	<u>561,000</u>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2.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 3.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三) 應收帳款淨額

	<b>112.12.31</b>	<b>111.12.31</b>
應收帳款	\$ 3,736,795	3,956,538
減：備抵損失	<u>(12,458)</u>	<u>(2,056)</u>
	<b><u>\$ 3,724,337</u></b>	<b><u>3,954,482</u></b>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b>112.12.31</b>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372,054	0.04%	1,489
逾期1~90天	347,770	1.37%	4,782
逾期91~180天	15,388	30.04%	4,622
逾期181天以上	<u>1,583</u>	<u>98.86%</u>	<u>1,565</u>
	<b><u>\$ 3,736,795</u></b>		<b><u>12,458</u></b>
	<b>111.12.31</b>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702,119	0.00%	78
逾期1~90天	249,849	0.04%	97
逾期91~180天	1,284	0.68%	9
逾期181天以上	<u>3,286</u>	<u>56.97%</u>	<u>1,872</u>
	<b><u>\$ 3,956,538</u></b>		<b><u>2,056</u></b>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2,056	22,923
認列之減損損失	10,402	-
減損損失迴轉	<u>-</u>	<u>(20,867)</u>
期末餘額	<u>\$ 12,458</u>	<u>2,056</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u>112.12.31</u>	<u>111.12.31</u>
原料及物料	\$ 223,704	254,476
在製品	987,616	1,123,192
製成品	542,694	607,072
商 品	<u>327,302</u>	<u>384,280</u>
	2,081,316	2,369,020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50,139)</u>	<u>(186,590)</u>
	<u>\$ 1,931,177</u>	<u>2,182,430</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606,364千元及14,789,451千元。本公司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存貨回升利益	\$ (36,451)	(35,061)
廢料收入	<u>(189,477)</u>	<u>(239,866)</u>
	<u>\$ (225,928)</u>	<u>(274,927)</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宜蘭分公司部分土地及閒置廠房、宿舍，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與外部買家簽訂買賣合約，合約總價款為677,078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完成過戶程序，並認列處分利益200,629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子公司	<u>112.12.31</u>	<u>111.12.31</u>
	<u>\$ 5,423,222</u>	<u>4,983,877</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辦 公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待 驗 設 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07,228	2,627,083	12,173,743	318,847	4,897,294	515,829	20,940,024
增 添	-	-	-	-	-	39,629	39,629
處 分	-	-	(155,825)	(6,821)	(243,074)	-	(405,720)
重 分 類	<u>166,697</u>	<u>(177,445)</u>	<u>446,310</u>	<u>20,548</u>	<u>228,097</u>	<u>(275,770)</u>	<u>408,43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73,925</u>	<u>2,449,638</u>	<u>12,464,228</u>	<u>332,574</u>	<u>4,882,317</u>	<u>279,688</u>	<u>20,982,37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07,228	2,583,458	12,238,884	321,230	4,809,296	280,840	20,640,936
增 添	-	6,249	-	-	-	640,582	646,831
處 分	-	-	(315,191)	(15,866)	(16,686)	-	(347,743)
重 分 類	<u>-</u>	<u>37,376</u>	<u>250,050</u>	<u>13,483</u>	<u>104,684</u>	<u>(405,593)</u>	<u>-</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07,228</u>	<u>2,627,083</u>	<u>12,173,743</u>	<u>318,847</u>	<u>4,897,294</u>	<u>515,829</u>	<u>20,940,024</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827,541	8,998,528	265,296	3,794,826	-	13,886,191
本年度折舊	-	53,449	719,359	20,227	280,367	-	1,073,402
處 分	-	-	(155,351)	(6,817)	(242,729)	-	(404,897)
重 分 類	<u>-</u>	<u>(162,297)</u>	<u>-</u>	<u>-</u>	<u>-</u>	<u>-</u>	<u>(162,29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18,693</u>	<u>9,562,536</u>	<u>278,706</u>	<u>3,832,464</u>	<u>-</u>	<u>14,392,39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776,154	8,581,878	262,710	3,539,761	-	13,160,503
本年度折舊	-	51,387	727,363	18,452	270,960	-	1,068,162
處 分	<u>-</u>	<u>-</u>	<u>(310,713)</u>	<u>(15,866)</u>	<u>(15,895)</u>	<u>-</u>	<u>(342,47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27,541</u>	<u>8,998,528</u>	<u>265,296</u>	<u>3,794,826</u>	<u>-</u>	<u>13,886,191</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573,925</u>	<u>1,730,945</u>	<u>2,901,692</u>	<u>53,868</u>	<u>1,049,853</u>	<u>279,688</u>	<u>6,589,971</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407,228</u>	<u>1,807,304</u>	<u>3,657,006</u>	<u>58,520</u>	<u>1,269,535</u>	<u>280,840</u>	<u>7,480,43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07,228</u>	<u>1,799,542</u>	<u>3,175,215</u>	<u>53,551</u>	<u>1,102,468</u>	<u>515,829</u>	<u>7,053,833</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擔 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抵質押明細，請詳附註八。

2.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依1.75%~2.29%及1.71%~1.79%之資本化利率計算，與購置機器設備取得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6,157千元及5,005千元。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資 產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23,642	151,268	16,187	48,760	19,696	659,553
增 添	482,890	64,772	701	6,993	16,341	571,697
減 少	(636,572)	(148,371)	-	(403)	(1,694)	(787,04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9,960</u>	<u>67,669</u>	<u>16,888</u>	<u>55,350</u>	<u>34,343</u>	<u>444,21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23,642	157,358	17,498	49,319	20,425	668,242
增 添	-	11,325	2,830	10,527	1,991	26,673
減 少	-	(17,415)	(4,141)	(11,086)	(2,720)	(35,36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23,642</u>	<u>151,268</u>	<u>16,187</u>	<u>48,760</u>	<u>19,696</u>	<u>659,55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92,545	131,672	8,421	18,491	11,208	362,337
本年度折舊	27,149	29,629	4,123	12,092	5,613	78,606
減 少	(87,272)	(147,529)	-	(403)	(1,477)	(236,68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422</u>	<u>13,772</u>	<u>12,544</u>	<u>30,180</u>	<u>15,344</u>	<u>204,26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6,011	108,357	8,037	18,152	9,142	289,699
本年度折舊	46,534	40,730	3,657	11,425	4,786	107,132
減 少	-	(17,415)	(3,273)	(11,086)	(2,720)	(34,49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2,545</u>	<u>131,672</u>	<u>8,421</u>	<u>18,491</u>	<u>11,208</u>	<u>362,337</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37,538</u>	<u>53,897</u>	<u>4,344</u>	<u>25,170</u>	<u>18,999</u>	<u>239,948</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77,631</u>	<u>49,001</u>	<u>9,461</u>	<u>31,167</u>	<u>11,283</u>	<u>378,54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31,097</u>	<u>19,596</u>	<u>7,766</u>	<u>30,269</u>	<u>8,488</u>	<u>297,216</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96,160
單獨取得	12,537
處分	<u>(6,99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70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6,753
單獨取得	<u>49,40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160</u>
累計攤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8,090
本年度攤銷	27,123
處分	<u>(6,99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8,21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4,082
本年度攤銷	<u>24,00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8,090</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23,484</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12,67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38,070</u>

1.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成本	\$ <u>4,310</u>	<u>3,928</u>
營業費用	\$ <u>22,813</u>	<u>20,080</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信用狀借款	\$ -	17,08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70,000	610,000
擔保銀行借款	<u>150,000</u>	<u>100,000</u>
合 計	<u>\$ 420,000</u>	<u>727,081</u>
尚未使用額度	<u>\$ 3,511,747</u>	<u>3,475,122</u>
利率區間	<u>1.82%~1.90%</u>	<u>0.79%~1.98%</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2.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01%~2.55%	113~116	\$ 361,5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95%~2.84%	115~117	4,307,82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48,120)</u>
合 計				<u>\$ 4,021,2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600,000</u>

	<u>111.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6%~2.42%	112~116	\$ 290,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1%~2.17%	113~116	3,844,9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28,120)</u>
合 計				<u>\$ 3,106,82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00,000</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借款資訊如下：

(1)本公司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與臺灣銀行為主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聯合授信合約)，其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A.銀行團包含：

臺灣銀行(主辦銀行、額度管理銀行兼擔保權益管理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前述銀行為共同主辦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以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a.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整，係支應借款人償還既有金融機構負債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 b.授信期間、用款期限及清償方式。
- i.本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五年(其中，甲項授信包括寬限期十八個月)。借款人須於一一二年五月二十日前為首次動用，否則以該日視為首次動用日。
- ii.本授信之用款期限：
- (i) 甲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臺幣貳拾肆億元整，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本授信案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六個月止為甲項授信之動用期間，甲項授信之動用期屆滿後，該未動用之甲項授信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再動用。
- (ii) 乙項授信：中期放款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動用。
- iii.清償方式：
- (i) 甲項授信：本授信應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滿十八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攤還，應於各期還本日平均攤還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限屆滿時未清償之本金餘額。
- (ii) 乙項授信：於各筆撥貸本金借款天期之到期日清償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並得依本授信約定循環動用該等未清償本金餘額。若循環動用未清償本金餘額時，得以新動撥款項直接償付原已到期部分。
-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應於本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時十足清償其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與費用。
- c.依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於授信期間內，應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之限制規定，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每一年檢核乙次，或於管理銀行認為必要時檢核。
- d.上述借款係由本公司提供本票、機器設備及廠房建築作為本授信案之擔保品，並由關係人作為連帶保證人。
- e.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首次動用。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臺灣銀行為主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聯合授信合約)，其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 A.銀行團包含：

臺灣銀行(主辦銀行、額度管理銀行兼擔保權益管理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前述銀行為共同主辦銀行)、永豐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a.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參拾捌億元整，係支應借款人償還既有金融機構負債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b.授信期間、用款期限及清償方式。

i.本授信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滿五年(其中，甲項授信包括寬限期十八個月)。借款人須於本合約簽約日起六個月內為首次啟用，否則以該六個月屆滿之日視為首次動用日。

ii.本授信之用款期限：

(i)甲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貳拾玖億元整，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本授信案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六個月止為甲項信之動用期間，甲項授信之動用期屆滿後，該未動用之甲項授信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再動用。

(ii)乙項授信：中期放款新台幣玖億元整，得循環動用。

iii.清償方式：

(i)甲項授信：本授信應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滿十八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攤還，應於各期還本日平均攤還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限屆滿時未清償之本金餘額。

(ii)乙項授信：於各筆撥貸本金借款天期之到期日清償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並得依本授信約定循環動用該等未清償本金餘額。若循環動用未清償本金餘額時，得以新動撥款項直接償付原已到期部分。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應於本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時十足清償其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與費用。

c.依聯貸合約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應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之限制規定，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每一年核計乙次，或於管理銀行認為必要時核計。

d.上述借款係由本公司提供本票、機器設備及廠房建築作為本授信案之擔保品，並由關係人作為連帶保證人。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e.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首次動用。

f.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全數清償完畢。

### (十二) 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b>112.12.31</b>	<b>111.12.31</b>
流動	<u>\$ 80,374</u>	<u>86,315</u>
非流動	<u>\$ 163,366</u>	<u>228,98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b>112年度</b>	<b>111年度</b>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4,576</u>	<u>6,721</u>
低價值租賃資產及短期租賃之費用	<u>\$ 4,512</u>	<u>7,520</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b>112年度</b>	<b>111年度</b>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4,153</u>	<u>147,540</u>

####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本公司預期未來年度所支付之固定及變動租金給付比例大致與本期一致。

####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三) 員工福利

####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b>112.12.31</b>	<b>111.12.31</b>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u>\$ 682,157</u>	<u>695,292</u>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40,194)</u>	<u>(500,829)</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141,963</u>	<u>194,463</u>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540,194千元及500,82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95,292	628,40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1,289	15,72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708	95,345
計畫支付之福利	<u>(38,132)</u>	<u>(44,185)</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82,157</u>	<u>695,292</u>

###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00,829	466,716
利息收入	8,283	4,42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841	35,67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6,373	38,20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38,132)</u>	<u>(44,185)</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40,194</u>	<u>500,829</u>

### (4)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並無變動。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9,510	9,43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3,496</u>	<u>1,858</u>
	<u>\$ 13,006</u>	<u>11,297</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成本	\$ 2,956	3,107
營業費用	<u>10,050</u>	<u>8,190</u>
	<u>\$ 13,006</u>	<u>11,297</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折現率	1.2224 %	1.694 %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00 %	1.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0,22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93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322)	16,897
未來薪資增加率	16,721	(16,231)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035)	17,648
未來薪資增加率	17,542	(17,01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3,797千元及134,12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十四)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 (2,077)	22,87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077)	22,875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損)	\$ (346,318)	436,20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9,264)	87,240
不可扣抵之費用	1,702	368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66,00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08,293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290)	(7,01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4,375)	16,059
其 他	8,857	(7,78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077)	22,875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529,699	1,220,36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305,940	244,072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8,533	55,823
課稅損失	<u>432,772</u>	<u>324,479</u>
	<u>\$ 481,305</u>	<u>380,302</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 1,088,850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1,757,481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預估)	<u>541,467</u>	民國一二二年度
	<u>\$ 3,387,798</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虧損扣抵</u>	<u>其他</u>	<u>合計</u>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民國112年1月1日	\$ 246,437	7,671	254,108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650)</u>	<u>3,727</u>	<u>2,07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44,787</u>	<u>11,398</u>	<u>256,185</u>
民國111年1月1日	\$ 280,000	-	280,000
(借記)貸記損益表	<u>(33,563)</u>	<u>7,671</u>	<u>(25,89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46,437</u>	<u>7,671</u>	<u>254,108</u>
	<u>土地重</u>		
	<u>估增值</u>	<u>其他</u>	<u>合計</u>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71,517	-	171,517
(即民國112年1月1日)			
民國111年1月1日	\$ 171,517	3,017	174,534
借記(貸記)損益表	<u>-</u>	<u>(3,017)</u>	<u>(3,01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71,517</u>	<u>-</u>	<u>171,517</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0千元，皆為8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皆669,40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行普通股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50,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14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879,453	2,879,453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155,284	157,189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u>621</u>	<u>507</u>
	<u>\$ 3,035,358</u>	<u>3,037,14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一)最佳之資金預算。(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未來股利之發放考量資金運用狀況，擬定當年度適當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比例，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十至零。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	\$ 0.30	200,82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民國一一〇年度因虧損故無盈餘分配。

###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之 再衡量數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6,843	443,927	(237,946)	272,8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	(89,192)	-	-	(89,1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221,340)	-	(221,340)
子公司	-	(13,674)	-	(13,674)
關聯企業	-	(29,124)	-	(29,12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	-	-	(867)	(867)
關聯企業	-	-	690	6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關聯企業	-	(868)	-	(86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2,349)	178,921	(238,123)	(81,551)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3,030	306,303	(180,238)	(334)	158,76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	33,813	-	-	-	33,8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108,800	-	-	108,800
子公司	-	14,430	-	-	14,430
關聯企業	-	14,394	-	-	14,39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	-	-	(59,674)	-	(59,674)
關聯企業	-	-	1,966	-	1,966
員工未賺得酬勞：					
關聯企業	-	-	-	334	3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66,843</u>	<u>443,927</u>	<u>(237,946)</u>	<u>-</u>	<u>272,824</u>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有下列股份基礎交易，民國一一二年度無是項交易。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總與單位 (千單位)	合約期間 (年)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07.06	5,000	-	立即既得

2.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單位(千股)	行使價格
給與單位數	5,000	\$ 14.00
執行單位數	(2,399)	14.00
放棄單位數	(2,601)	14.00
	-	
本期給與之每股認股權利公允價值	\$ <u>1.1</u>	

3.本公司前揭股份基礎交易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式所用參數如下：

	認股權利
給與日價格	15.10 元
行使價格	14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34.46 %
預期存續期間	33 天
無風險利率	1.2718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員工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因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費用為5,500千元，認列於營業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二年度無是項交易。

(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u>(344,241)</u>	<u>413,32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69,407</u>	<u>638,996</u>
	\$ <u>(0.51)</u>	<u>0.65</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u>(344,241)</u>	<u>413,32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69,407	638,996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	52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69,407</u>	<u>639,518</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0.51)</u>	<u>0.65</u>

本公司因民國一一二年度為稅後淨損，並未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主要產品/服務線：		
二層板	\$ 311,980	271,557
四層板	1,502,963	1,719,192
六層板	2,454,953	2,675,302
八層板	3,624,530	3,157,105
十層板以上	5,998,606	8,318,103
其他	37,947	147,683
	\$ <u>13,930,979</u>	<u>16,288,942</u>

2.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應收帳款	\$ 3,736,795	3,956,538	3,605,5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604	20,375	3,376
減：備抵損失	(12,458)	(2,056)	(22,923)
合計	\$ <u>3,745,941</u>	<u>3,974,857</u>	<u>3,586,009</u>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先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率提撥。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為虧損，故未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9,000千元，董事酬勞為4,50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利息收入

本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2,238	3,238
其他利息收入	4,901	397
	<b>\$ 17,139</b>	<b>3,635</b>

#### 2.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賠償收入	\$ 21,283	14,663
設計收入	30,231	35,321
補助收入	982	1,495
其他收入	13,321	13,609
	<b>\$ 65,817</b>	<b>65,088</b>

####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38,849	202,006
租賃修改利益	41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00,62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7)	(3,616)
什項支出	(5,872)	(21,092)
	<b>\$ 233,240</b>	<b>177,298</b>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123,953	96,642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4,576	6,721
減：利息資本化	<u>(6,157)</u>	<u>(5,005)</u>
	<u>\$ 122,372</u>	<u>98,358</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一年 以內</u>	<u>1-5年</u>	<u>超過5年</u>
<b>112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20,000	420,951	420,951	-	-
應付帳款	1,510,572	1,510,572	1,510,572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34,071	1,234,071	1,234,071	-	-
其他應付款	841,216	841,216	841,216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53	1,853	1,853	-	-
租賃負債	243,740	257,672	88,167	169,505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48,120	658,907	658,907	-	-
長期借款	4,021,200	4,341,125	105,944	4,235,181	-
存入保證金	<u>7,567</u>	<u>7,567</u>	<u>7,567</u>	<u>-</u>	<u>-</u>
	<u>\$ 8,928,339</u>	<u>9,273,934</u>	<u>4,869,248</u>	<u>4,404,686</u>	<u>-</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 以內	1-5年	超過5年
<b>111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27,081	729,992	729,992	-	-
應付帳款	1,638,723	1,638,723	1,638,723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15,816	1,315,816	1,315,816	-	-
其他應付款	957,125	957,125	957,125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52	2,752	2,752	-	-
租賃負債	315,303	335,432	96,824	226,958	11,65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28,120	1,038,838	1,038,838	-	-
長期借款	3,106,820	3,251,997	57,928	3,194,069	-
存入保證金	7,445	7,445	7,445	-	-
	<u>\$ 9,099,185</u>	<u>9,278,120</u>	<u>5,845,443</u>	<u>3,421,027</u>	<u>11,65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 金	\$ 114,019	美金/台幣= 30.71	3,500,958	132,971	美金/台幣= 30.71	4,083,543
日 圓	526	日圓/台幣= 0.22	114	454	日圓/台幣= 0.23	105
人 民 幣	93,838	人民幣/台幣= 4.33	406,038	72,639	人民幣/台幣= 4.41	320,191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 金	68,655	美金/台幣= 30.71	2,108,038	75,270	美金/台幣= 30.71	2,311,535
日 圓	290,042	日圓/台幣= 0.22	62,997	82,320	日圓/台幣= 0.23	19,131
人 民 幣	46,006	人民幣/台幣= 4.33	199,068	33,505	人民幣/台幣= 4.41	147,692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或增加15,370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19,255千元。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8,849千元及202,006千元。

###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48,439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4,64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上漲1%	\$ 3,397	\$ 5,610
下跌1%	\$ (3,397)	\$ (5,610)

### 6.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339,660</u>	339,660	-	-	339,6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6,084					
應收帳款淨額	3,724,33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1,6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95					
存出保證金	59,424					
小計	\$ <u>4,055,38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5,089,320					
應付帳款	1,510,5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34,071					
其他應付款	841,21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53					
租賃負債	243,740					
存入保證金	7,567					
小計	\$ <u>8,928,339</u>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561,000</u>	561,000	-	-	56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8,244					
應收帳款淨額	3,954,48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3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4,4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50					
存出保證金	69,838					
小計	\$ <u>4,621,18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4,862,021					
應付帳款	1,638,7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15,816					
其他應付款	957,12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752					
租賃負債	315,303					
存入保證金	7,445					
小計	\$ <u>9,099,185</u>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應收帳款類金融商品，惟銷售對象主係為世界知名大廠，且本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亦定期評估該客戶之營運狀況及期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因該客戶具有廣大客戶群及以往獲利及往來信用紀錄良好，故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險著集中之虞。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2)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子公司外，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111,747千元及3,975,122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人民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未透過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b>112.12.31</b>	<b>111.12.31</b>
負債總額	\$ 9,242,982	9,505,03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46,084)	(398,244)
淨負債	<b>\$ 8,996,898</b>	<b>9,106,790</b>
權益總額	<b>\$ 9,824,002</b>	<b>10,724,363</b>
負債資本比率	<b>91.58%</b>	<b>84.92%</b>

###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b>112.1.1</b>	<b>現金流量</b>	<b>租賃給付 之變動</b>	<b>其 他</b>	<b>112.12.31</b>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 4,134,940	534,380	-	-	4,669,320
短期借款	727,081	(307,081)	-	-	420,000
租賃負債	315,303	(95,065)	23,502	-	243,74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5,177,324</b>	<b>132,234</b>	<b>23,502</b>	<b>-</b>	<b>5,333,060</b>

	<b>111.1.1</b>	<b>現金流量</b>	<b>租賃給付 之變動</b>	<b>其 他</b>	<b>111.12.31</b>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 5,152,500	(1,017,560)	-	-	4,134,940
短期借款	411,146	315,935	-	-	727,081
租賃負債	421,929	(133,299)	26,673	-	315,30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5,985,575</b>	<b>(834,924)</b>	<b>26,673</b>	<b>-</b>	<b>5,177,324</b>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tech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達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tech 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上海展華(南通)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TECH PCB (THAILAND) CO., LTD. (Unitech Thailan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張元銘	本公司之董事長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財團法人耀華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台灣商業聯合總會	其理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	其理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	其理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其副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及應收關係人款項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29,485	70,729	21,604	20,375

本公司對關係人授信期間為次月結120天，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次月結30天至120天；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款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2.進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上海展華(南通)電子有限公司	\$ 3,605,502	3,476,985	1,234,071	1,315,816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之寬鬆而定，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約為90天；因本公司未向其他供應商進貨相同類型之商品，故交易價格不具比較基礎。

3.借款保證及擔保情形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之借款，係由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926,767千元及1,964,410千元。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nitech BVI	\$ -	173,512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依據當年度合約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對關係人放款之利息收入為4,889千元及394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應收利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利息為312千元。

### 5.其 他

(1)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因代收代付款項，各項費用及其他支出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637千元及675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 (2)捐贈

	112年度	111年度
財團法人耀華文教基金會	\$ 4,000	3,000
其他關係人	300	600
合 計	\$ 4,300	3,600

本公司對關係人捐贈，列於「推銷及管理費用」項下。

####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2,513	74,580

##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土 地	銀行短期及長期借款	\$ 407,228	407,228
房屋及建築	銀行短期及長期借款	1,713,674	1,685,689
機器設備	銀行長期借款	2,038,146	2,510,768
其他設備	銀行長期借款	-	1,265
定存單(註1)	關稅局保證金、利澤工業區保證金及龍德工業區保證金	35,950	46,557
		\$ 4,194,998	4,651,507

(註1)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機器設備合約總金額分別為302,303千元及468,760千元，已支付款項分別為237,019千元及361,062千元，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二)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金額單位：千元

	112.12.31	111.12.31
美金	\$ <u>811</u>	<u>1,037</u>
日幣	\$ <u>332,850</u>	<u>23,120</u>
歐元	\$ <u>-</u>	<u>9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宜蘭縣蘇澳鎮頂寮段土地由承租轉承購，合約價款1,132,332千元。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31,941	479,218	2,911,159	2,814,483	519,443	3,333,926
勞健保費用	274,415	42,118	316,533	277,752	39,777	317,529
退休金費用	109,008	27,795	136,803	120,049	25,374	145,423
董事酬金	-	5,490	5,490	-	5,490	5,4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1,066	36,582	117,648	81,600	43,316	124,916
折舊費用	1,083,773	68,235	1,152,008	1,103,836	71,458	1,175,294
攤銷費用	4,310	23,469	27,779	3,927	20,995	24,922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4,553	4,966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766	79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40	67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4.76)%	16.06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 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主要依據公司人事規章有關辦法執行，而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主要依據章程提撥，經薪資酬委員會決議過並提交董事會核准後，再於股東會報告。
2. 酬金發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呈正相關，並依據未來營運風險評估後予以合理報酬。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0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nitech BVI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1,825	-	-	2%-2.5%	2	-	降低集團財務成本	-	-	-	982,400	1,964,800
1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0,045	90,867	90,867	4%	2	-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所需	-	-	-	3,431,028	3,431,028

註一：本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三及五)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及六)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本公司	Unitech BVI	2	4,912,001	677,100	288,000	-	-	2.93 %	7,859,202	Y	N	N
0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 子有限公司	2	4,912,001	389,100	-	-	-	- %	7,859,202	Y	N	Y
0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 子(南通)有 限公司	2	4,912,001	1,638,767	1,638,767	941,123	-	16.68 %	7,859,202	Y	N	Y
1	上海展華 電子有限 公司	上海展華電 子(南通)有 限公司	2	3,431,028	1,735,318	1,291,980	1,162,170	-	37.66 %	6,862,057	Y	N	Y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

註四：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最高限額。

註五：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六：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兩百為限。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00	339,660	11.27 %	339,660	-
達泰投資(股)公司	逸奇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26	-	2.02 %	-	-
達泰投資(股)公司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 司普通股	-	"	5,306	96,092	4.00 %	96,092	-
達泰投資(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343	20,481	-	20,481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112.01.13	836,572 (註一)	已全數支付	經濟部工業局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二	企業整體規劃	無

註一：交易總金額扣除已付租金292,616千元，實際支付金額為543,956千元。

註二：係依據經濟部工業局函文訂定之市場價格。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廠房	112.03.03	112.02.23	471,849	672,478	已全數收取	200,629	赫碩光電(股)公司	無	企業整體規劃	京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605,502	44.63%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1,234,071)	(44.96)%	-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605,502)	(77.44)%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收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1,234,071	79.79%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1,234,071	2.83	-	-	428,345 (USD11,749千元 CNY12,420千元)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ch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務	2,793,183	2,509,779	4.34	100.00%	4,094,423	285,090	290,402	-
本公司	達泰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820,019	820,019	82,000	100.00%	1,032,757	(87,461)	(87,461)	-
本公司	Unitech Thailand	泰國	生產和銷售印刷電路板	67,269	-	753	100.00%	67,302	67	67	-
本公司	Unitech HK	香港	轉投資事務	153,980	153,980	5,000	6.10%	228,740	309,473	18,869	-
達泰投資(股)公司	富喬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600,684	600,684	60,655	13.21%	912,683	(651,195)	(87,664)	-
Unitech BVI	Unitech HK	香港	轉投資事務	2,480,927	2,480,927	77,000	93.90%	4,099,369	309,473	290,604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展華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印刷電路板	2,474,777	(二)	2,480,927	-	-	2,480,927	241,061	100.00%	241,061	3,431,028	-
上海展華電子 (南通)有限公 司	生產和銷售 印刷電路板	4,486,960	(三)	937,800 (註3)	-	-	937,800	321,385	100.00%	321,385	4,217,450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5)
本公司	3,834,932 (美金124,896千元)	3,834,932 (美金124,896千元)	5,894,40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含盈餘轉增資美金27,000千元。

註4：係以係依民國112年12月底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1:30.705 換算。

註5：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係股權淨值之60%。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836,450	6.39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元銘

